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全球發售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882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5年6月24日或前後，除非另行公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6月29日。發售價將不高於3.38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2.68港元，除非另行公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38港元，則會退還多收款項。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恰當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ky-light.com.hk 刊登公佈。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5年6月29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終止。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倘若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僅可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5年6月19日

預期時間表⁽¹⁾

經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²⁾	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³⁾	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繳付網上白表 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有關以下各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 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sky-light.com.hk 刊登.....	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起
在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附設「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
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 ⁽⁶⁾	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 或之前
發送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	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5年7月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5) 預期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或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我們會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則可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我們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自領取，未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發行，但僅會於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除香港發售股份外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45
公司資料	49
行業概覽	51
法規概覽	6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72
業務	8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12
持續關連交易	116

目 錄

	頁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8
主要股東.....	126
股本.....	128
財務資料.....	13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64
包銷.....	165
全球發售的架構.....	17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8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整體上乃參照本招股章程全文而編撰，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參閱。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屬於本招股章程完整部份的相關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運動相機行業的領先數碼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2014年為全球第二大運動相機生產商，按全球運動相機付運量計佔市場份額31%，而且我們是GoPro, Inc. (連同其聯屬公司合稱為「GoPro」) 的主要生產商，其按2014年付運量計為主要相機品牌。我們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其他數碼影像產品 (如傳統數碼相機、便攜式掃描儀及多用途數碼攝像機) 以及家庭影像和可穿戴智能產品。於2010年至2014年，我們運動相機的總付運量合共約為7.1百萬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該期間按付運量計在全球運動相機生產商中排名第一。

憑藉10年以上開發廣泛類型數碼影像產品的經驗，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設計主導的JDM和ODM解決方案。我們積極參與產品的設計和開發，並已確立前期產品規劃及研發能力。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49名產品規劃及研發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註冊36項專利及44項版權，並已申請額外19項專利及兩項版權。此外，我們已於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建立研發中心以專注於我們的產品規劃及研發工作。

以創新、精簡、誠信為公司方針，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就我們取得的成就獲得多個獎項和認可。於2014年，我們獲GoPro頒發獎項以表揚我們作為主要生產商的重大貢獻。於2013年，我們獲廣東省製造業協會頒發「廣東省製造企業500強」及「廣東省製造業傑出貢獻企業」。

我們的產品

我們開發、生產及銷售數碼影像產品作為我們的主要產品。近年，我們開始拓展產品及使產品多元化，以涵蓋新型數碼影像及智能科技產品。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以下類別：(i)運動相機及配件、(ii)數碼影像、(iii)家庭影像，及(iv)可穿戴智能產品。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i)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ii)我們銷售主要產品的收入和其付運量及(iii)我們主要產品的售價範圍：

產品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動相機及配件	1,259,183	75.9	1,304,403	80.4	1,783,521	85.2
數碼影像	376,025	22.7	225,382	13.9	199,819	9.6
家庭影像 ⁽¹⁾	–	–	62	0.0	50,305	2.4
其他 ⁽²⁾	23,621	1.4	92,680	5.7	58,740	2.8
總計 ⁽³⁾	<u>1,658,829</u>	<u>100.0</u>	<u>1,622,527</u>	<u>100.0</u>	<u>2,092,385</u>	<u>100.0</u>

附註：

- (1) 家庭影像產品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化生產及付運。
- (2) 其他包括其他非影像產品（如Wi-Fi盒）及模具費。
- (3) 可穿戴智能產品預期於2015年6月開始生產及付運。

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付運量	收入	付運量	收入	付運量
	千港元	千台/件	千港元	千台/件	千港元	千台/件
運動相機及配件：						
運動相機	938,757	1,635	808,761	1,539	1,164,119	2,380
配件	320,426	17,014	495,642	32,975	619,402	64,401
	<u>1,259,183</u>		<u>1,304,403</u>		<u>1,783,521</u>	
數碼影像：						
數碼相機	189,058	866	129,934	595	125,798	574
掃描儀	164,883	641	85,314	316	64,024	238
其他	22,084	不適用	10,134	不適用	9,997	不適用
	<u>376,025</u>		<u>225,382</u>		<u>199,819</u>	
家庭影像	–	–	62	* ⁽¹⁾	50,305	122

附註：

- (1) 少於1,000台

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售價範圍	售價範圍	售價範圍
	港元	港元	港元
運動相機及配件：			
運動相機	268至857	294至856	171至750
配件	0.23至639	0.23至720	0.12至54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售價範圍 港元	2013年 售價範圍 港元	2014年 售價範圍 港元
數碼影像：			
數碼相機	33至343	80至458	51至388
掃描儀	61至802	155至814	140至747
家庭影像	不適用	238至322	202至2,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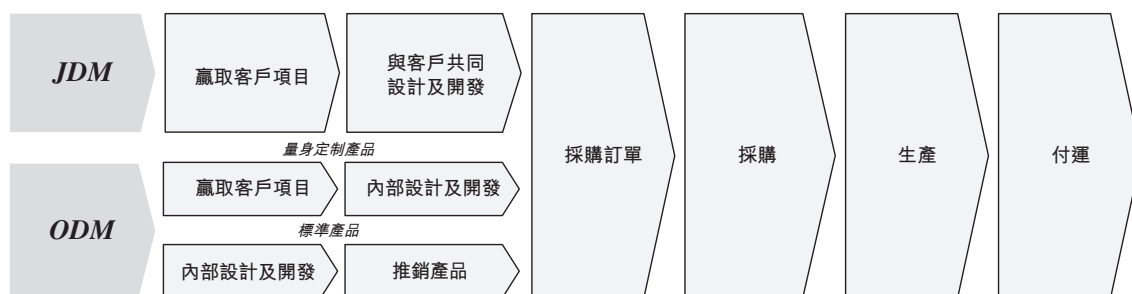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運動相機及配件錄得強勁銷售，主要是由於近年市場需求出現可觀增長，因而受到我們客戶的迅速銷售增長帶動，尤其是GoPro。然而，我們數碼影像產品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下跌，原因是市場對傳統數碼相機及掃描儀的需求減少，而鑒於整體市場趨勢，我們預期我們數碼影像產品的銷售將持續保持疲弱。我們預期，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的銷售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我們業務的新增長動力，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我們將盡力保持穩定的整體溢利率，同時繼續擴闊我們的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組合。我們認為，我們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的預期增長不會構成減少流動資金或削弱風險概況等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主要向美國的客戶銷售產品，包括GoPro。我們預期美國市場將於可見的將來繼續佔去我們大部份的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美國	1,424,603	85.9	1,408,639	86.8	1,786,932	85.4
中國	36,849	2.2	62,621	3.9	135,647	6.5
歐盟	117,226	7.1	59,224	3.6	62,685	3.0
其他國家	80,151	4.8	92,043	5.7	107,121	5.1
	<u>1,658,829</u>	<u>100.0</u>	<u>1,622,527</u>	<u>100.0</u>	<u>2,092,385</u>	<u>100.0</u>

業務模式

我們使用以下兩種業務模式經營業務：JDM及ODM。下圖說明我們在該兩種業務模式下的業務流程：



JDM。就我們按JDM模式生產的產品而言，我們與客戶共同參與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在贏取客戶項目後，我們的設計質量保證專責團隊將與客戶合作共同設計及開發

產品。客戶確認產品設計規格後，他們將會發出採購訂單，而我們將會開始採購材料生產產品。客戶一般擁有與該產品設計和開發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的主要JDM客戶包括GoPro。

ODM。我們在贏取客戶項目或進行自主內部設計項目時展開ODM業務流程。在我們先贏得客戶項目的情況下，客戶會向我們提供他們想要的產品類型的整體概念，而我們則根據他們的想法設計和開發量身定制的產品。在進行內部設計項目的情況下，我們會先完成設計及開發，然後向潛在客戶推銷已完成開發的標準產品。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客戶都可以先測試已開發產品的原型，再發出採購訂單，讓我們開始採購及生產。我們一般擁有與該產品設計和開發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

主要客戶

我們大部份產品均直接銷售予品牌客戶，而他們則以其本身的牌向市場出售該等產品。我們的牌客戶包括GoPro及iON等相機牌、NETGEAR等成熟的技術設備牌以及Canary等極具潛力的初創公司。

GoPro

我們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GoPro。此外，我們獲GoPro認可或指定為其若干供應商生產GoPro相關配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來自GoPro及該等供應商的收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分別75.1%、79.9%及82.7%。因此，我們在業務和經營業績方面非常依賴GoPro。我們與GoPro訂有全球供應協議及總產品開發協議，該等協議為我們的持續業務關係提供了框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與GoPro的關係」一節。然而，GoPro在該等協議的條款下並無任何法律義務，亦無法律義務以其他方式繼續向我們採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GoPro及其供應商將一直繼續向我們採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大部份銷售額來自GoPro。來自GoPro的銷售額減少，或者GoPro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下的風險因素。

多元化策略

作為我們為降低客戶集中風險而作出的多元化策略的重要一環，我們開始擴闊產品組合以發展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業務。我們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化生產及付運家庭影像產品，並預期於2015年6月開始付運可穿戴智能產品。我們盡力利用該等產品迅速增長的市場需求，藉以創造新的收入來源發展我們的業務及使客戶群更多元化。

根據我們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我們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家庭影像產品的收入達到約95.7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2.2%，並較於2014年佔我們總收入2.4%大幅增加。我們收入中來自GoPro及其供應商的百分比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至約76.8%（2014年為82.7%及2013年為79.9%），主要是受到我們家庭影像銷售的顯著增長所影響。有關我們多元化策略及其實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多元化」一節。

生產及其他設施

我們在中國的兩個生產設施進行所有生產運營。該等生產設施分別位於廣東深圳市及河源市，所佔總樓面面積約為33,268平方米。為緊貼不斷增長的業務及高速發展的科技，我們不斷努力提升及擴展生產設施。我們於2014年的設計年產能約為3.3百萬台運動相機及約120.0百萬件配件，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節。此外，我們於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園擁有研發中心及於香港擁有兩個辦事處。

下圖列出與這些設施有關的其他資料：

設施	地點	2014年設計產能 ⁽¹⁾	主要功能
深圳生產設施	廣東省深圳市	3.3百萬台	總部、生產、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
河源生產設施	廣東省河源市	120.0百萬台	生產
研發中心	廣東省深圳市	不適用	產品規劃、研發
香港辦事處	香港	不適用	產品規劃、銷售及市場推廣

附註：

- (1) 上述設計產能數據乃根據生產標準化產品單位，僅作說明用途，並指運動相機單位（就深圳生產設施而言）及運動相機配件單位（就河源生產設施而言）。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將繼續帶領我們在日後營商致勝的競爭優勢：

- 全球運動相機市場的領先數碼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
- 先進的產品規劃及研發能力；
- 強大客戶基礎及與主要供應商關係密切；
- 秉承核心企業原則的高質量控制；及
- 具有大量行業專門知識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

業務策略

我們以保持穩固的市場地位及擴闊產品組合為目標。我們將透過以下策略繼續尋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及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進一步投資於產品規劃及研發能力，持續開發創新產品；
- 深化客戶關係及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 提升及增加產能；
- 建立及推廣我們自主品牌的新產品；及
- 在價值鏈上選擇性地尋求併購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智能家用IP相機及可穿戴智能設備的付運量預計將於2015年至2019年分別按32.6%和80.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相信該等快速增長的市場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了擴張的巨大機遇。

近期發展

於2015年首四個月，我們的運動相機及配件及家庭影像產品持續錄得強勁銷售。該等產品的付運量與2014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長，原因是市場對運動相機的需求仍然強勁及我們的家庭影像客戶於2015年初正式推出產品，因而向我們發出更多採購訂單。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達到781.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84.8%。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後續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接獲客戶有關於2015年餘下八個月銷售及交付產品的採購訂單。該等採購訂單的總額為1,046.1百萬港元，包括運動相機及配件845.2百萬港元、數碼影像產品39.8百萬港元及家庭影像產品161.1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進行家庭影像產品商業生產及付運，並預期於2015年6月開始付運可穿戴智能產品，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的付運量將較2014年的付運數量顯著增加。我們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動相機及配件的付運量將較2014年穩定增加，但傳統數碼相機及掃描儀的付運量將持續下跌。於2014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定價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整體單位成本亦無重大變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約24.0百萬港元作上市開支及約9.0百萬港元作與2015年5月29日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支付報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及「風險因素－與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對閣下所持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交易價格或公平市值的價格發行。」一節下的風險因素。此外，由於我們繼續大力投資產品規劃及研發以及計劃於2015年下半年在陝西省西安市成立新的研發中心，故我們預期研發成本將會增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規劃及研發」一節。與我們於2014年的淨溢利率9.6%相比，我們預期該等開支增幅將很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董事已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呈列的本集團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資料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的內容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1,658,829	100.0	1,622,527	100.0	2,092,385	100.0
銷售成本	<u>(1,330,439)</u>	<u>(80.2)</u>	<u>(1,287,170)</u>	<u>(79.3)</u>	<u>(1,646,618)</u>	<u>(78.7)</u>
毛利	<u>328,390</u>	<u>19.8</u>	<u>335,357</u>	<u>20.7</u>	<u>445,767</u>	<u>21.3</u>
加：其他收益與得益	12,404	0.7	11,553	0.7	7,946	0.4
減：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79)	(0.9)	(14,366)	(0.9)	(15,580)	(0.7)
行政開支	(60,492)	(3.6)	(69,126)	(4.2)	(94,961)	(4.6)
研發成本	(44,463)	(2.7)	(57,771)	(3.6)	(83,379)	(4.0)
其他開支	(5,299)	(0.3)	(1,651)	(0.1)	(10,582)	(0.5)
融資成本	<u>(1,754)</u>	<u>(0.1)</u>	<u>(2,589)</u>	<u>(0.2)</u>	<u>(2,727)</u>	<u>(0.1)</u>
除稅前溢利	213,607	12.9	201,407	12.4	246,484	11.8
所得稅開支	<u>(42,086)</u>	<u>(2.6)</u>	<u>(36,374)</u>	<u>(2.2)</u>	<u>(44,596)</u>	<u>(2.2)</u>
年內溢利	<u><u>171,521</u></u>	<u><u>10.3</u></u>	<u><u>165,033</u></u>	<u><u>10.2</u></u>	<u><u>201,888</u></u>	<u><u>9.6</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2,617	7.4	147,439	9.1	201,906	9.6
非控股權益	<u>48,904</u>	<u>2.9</u>	<u>17,594</u>	<u>1.1</u>	<u>(18)</u>	<u>(0.0)</u>
	<u><u>171,521</u></u>	<u><u>10.3</u></u>	<u><u>165,033</u></u>	<u><u>10.2</u></u>	<u><u>201,888</u></u>	<u><u>9.6</u></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摘要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7,991	96,388	124,581
流動資產			
存貨	148,503	163,420	192,996
貿易應收款項	72,142	319,571	251,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639	104,138	167,167
其他 ⁽¹⁾	142,930	178,966	185,030
	<u>582,214</u>	<u>766,095</u>	<u>796,428</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2,478	172,342	164,826
貿易應付款項	144,957	270,547	275,215
應付股息	–	48,153	150,000
其他 ⁽²⁾	93,657	124,606	111,016
	<u>321,092</u>	<u>615,648</u>	<u>701,057</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122</u>	<u>150,447</u>	<u>95,3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9,113</u>	<u>246,835</u>	<u>219,952</u>
非流動負債	<u>5,256</u>	<u>5,150</u>	<u>871</u>
資產淨值	<u><u>343,857</u></u>	<u><u>241,685</u></u>	<u><u>219,081</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5,095	241,598	219,081
非控股權益	88,762	87	–
	<u><u>343,857</u></u>	<u><u>241,685</u></u>	<u><u>219,081</u></u>

附註：

- (1) 包括應收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存款。
- (2) 包括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繳稅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7,736	21,641	292,5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4,890)	(51,335)	(31,0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24)	(84,807)	(198,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48,422	(114,501)	63,02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639	104,138	167,1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已調整(i)若干有關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的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撇減存貨；(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及(iii)繳稅款項的稅前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的淨現金流量為2012年147.7百萬港元、2013年21.6百萬港元及2014年292.6百萬港元。該等波動主要由於相應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包括因多個營運資金項目變動而導致2012年現金減少78.6百萬港元、2013年現金減少155.1百萬港元及2014年現金增加37.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由2012年4.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84.8百萬港元，並於2014年進一步增加至198.5百萬港元。2013年及2014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增加主要由於支付股息及若干其他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若干財務比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比率 ⁽¹⁾	1.81	1.24	1.14
速動比率 ⁽²⁾	1.35	0.98	0.86
資產回報率 ⁽³⁾	29.7%	21.5%	22.6%
權益回報率 ⁽⁴⁾	69.7%	56.4%	87.6%
資產負債比率 ⁽⁵⁾	24.0%	71.3%	75.2%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利潤除以相關期間資產總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得出。
- (4)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利潤除以相關期間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得出。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相關期末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股東資料及購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但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即Fortune Six及鄧榮芳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將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7%。

我們分別於2015年5月29日及2015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按照全面攤薄基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43名僱員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將分別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2.33%及8.88%。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 購股權計劃」一節。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據

下列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全球發售下發行：

	按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的下限 每股2.68港元 計算	按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的上限 每股3.38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¹⁾⁽²⁾	2,144.0百萬港元	2,704.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0.86港元	1.03港元

附註：

- (1) 表中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800,000,000股股份將已發行。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後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800,000,000股股份將已發行的基準計算。

股息政策

視乎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規定，我們現時計劃向股東派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不少於30%。然而，任何股息宣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須獲股東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任何年度派發上文所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是否派發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3年派發股息210.8百萬港元及於2014年派發283.8百萬港元。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以作為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03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68港元至3.38港元的中位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46.7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我們計劃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02.3百萬港元（佔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37%）用作購置作為生產設施的已落成物業及採購生產機器及設備；
- 約103.9百萬港元（佔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19%）用作與(i)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新自主品牌的發展和加強推廣我們的品牌「唯彩」；(ii)增聘市場推廣人員；及(iii)參與商貿展有關的市場推廣開支；
- 約103.9百萬港元（佔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19%）用作可能合併及收購；
- 約82.0百萬港元（佔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15%）用作與(i)於2015年下半年在陝西省西安市設立新的研發中心；(ii)增設射頻實驗室及提升射頻、影像及音頻相關設施；及(iii)增聘高級工程師有關的研發開支；及
- 約54.7百萬港元（佔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於2014年，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為9.1百萬港元，其中4.6百萬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餘下款項4.5百萬港元入賬列作預付款項，將於上市後與股份溢價抵銷。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50.2百萬港元（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如適用）），其中估計金額約24.0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估計金額約26.2百萬港元將撥充資本。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以及與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尤其是，我們的銷售額大部份來自GoPro，我們向GoPro的銷售如出現下降或其業務有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同時也可能面對與我們業務增長有關的家庭影像和可穿戴智能產品的挑戰，因這些是新市場的產品線，我們可能面對不同的競爭對手和未知的問題，而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有效地競爭。展望未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或完全預測和適應技術創新，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風險的重大程度的界定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必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全節。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所載的任何資料、研究分析報告或其他媒體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導，其中某些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語句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則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內闡述。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5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Best One」	指	Best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4年11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其代名人Autopex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Brilliant Sky」	指	Brilliant Sky Associates Ltd.，一間於2015年1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彩僱員信託的受託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其代名人Autopex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開放予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的若干金額進行資本化後而將發行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多名個人聯合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創利高」	指	河源市創利高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1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執行合夥人為陳思瑜女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同法」或「中國合同法」	指	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3月15日制定並自199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 Fortune Six或鄧榮芳先生
「Creative Applications」	指	Creative Application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2月2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tune Six」	指	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一間於2013年11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Best One（由鄧氏家族信託為鄧榮芳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利益而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
「Fortune Sky」	指	Fortune Sky Associate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rilliant Sky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Fortune Sky股東」	指	指鄧榮芳先生、盧勇斌先生及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41名本集團其他僱員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oPro」	指	我們的最大客戶GoPro, Inc.（連同其聯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訂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會計指引），為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股份（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如相關）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由國際包銷商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一名或多名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7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最高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供認購或發行的每股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我們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的購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或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3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詳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僅供地理位置參考，除文義另有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該政府的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組織，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後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 購股權計劃－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惟不遲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 購股權計劃－A.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持有人
「深圳唯彩科技」	指	深圳市唯彩偉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天彩數碼」	指	天彩數碼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6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天彩僱員信託」	指	天彩僱員信託，由鄧榮芳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而其全權受益人為Fortune Sky股東
「天彩（香港）」	指	天彩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8月2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天彩影像」	指	天彩影像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8月2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天彩電子」	指	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天彩軟件」	指	深圳天彩智通軟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	指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銀國際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天冠」	指	天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2011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冠股東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天冠股東」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五名本集團僱員
「鄧氏家族信託」	指	The Trust 168，由鄧榮芳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而其全權受益人為鄧榮芳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天匯建業」	指	深圳市天匯建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1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4年12月29日撤銷註冊的有限合夥，其執行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劉智先生，並為獨立第三方
「天晉興業」	指	深圳市天晉興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1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4年12月29日撤銷註冊的有限合夥，其執行合夥人為盧勇斌先生，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Uphigh Global」	指	Uphigh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3年10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鄧錦繡女士全資擁有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區內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在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或其前身繼續從事的業務
「吳氏家族信託」	指	靈水家族信託，由吳勇謀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而其全權受益人為吳勇謀先生之子女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適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勇定達」	指	勇定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其代名人 Autopex Limited 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勇偉達」	指	勇偉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5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勇定達（一間由吳氏家族信託為吳勇謀先生的子女的利益而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勇偉達（有限合夥）」	指	河源市勇偉達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1年12月6日於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1月28日撤銷註冊的有限合夥，其執行合夥人為吳勇謀先生，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倘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當局或中國單位的正式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出入，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列在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惟有關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業內的標準解釋或用法不同。

「運動相機」	指	具備錄影功能的高解像度照相機，常用於體育運動方面的動態攝像，且一般持久耐用、輕巧、方便攜帶及易於裝固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以鏡頭自動掃描物件以偵測瑕疵或缺陷的檢測方法
「雲端」	指	遠端伺服器網路，可透過該網路於網上存取中央存儲數據
「折板」	指	將較大的印刷電路板切割成體積較小的獨立印刷電路板的過程
「DSP」	指	數字訊號處理器，一種用於圖像處理的專門微處理器
「固件」	指	寫入唯讀記憶體內的永久軟件
「注塑」	指	物料注射入定制模件後成為成型零件的生產過程
「IP相機」	指	網絡相機，可透過電腦網路及互聯網傳送及接收數據的數碼攝影機
「JDM」	指	共同設計製造商
「LCD」	指	液晶體顯示屏
「主機板」	指	產品內的主要印刷電路板，用以承托電子零部件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
「OQC」	指	出廠質量控制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為絕緣物料的平板或基板，其上備有導體物料形成的既定佈局，電子零部件經焊接後形成集成電路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件，已完全封裝的電路

技術詞彙

「PoV攝像機」	指	視點數碼攝像機，設計為方便攜帶及易於裝固的影像攝錄器材
「處理器」	指	計算機設備中用以執行程序的硬件
「回焊」	指	用錫膏將電子零部件接合至印刷電路板上，經加熱後將焊料熔化的焊接過程
「SD卡」	指	安全數位卡，常用於便攜裝置的記憶卡
「感應器」	指	將光學影像轉為電子訊號的元件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將電子零部件直接貼裝於印刷電路板表面的過程
「Wi-Fi」	指	一種讓電子裝置連接互聯網或進行裝置間通信的無線技術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有關，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可能會尋求的商業機會；
- 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及利率水平的變化；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於未來的發展程度及性質以及潛力；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趨勢的若干陳述。

有關我們的「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及「將會」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數據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全球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以及亞洲的國內消費量及貿易量的變化；
- 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變化；
- 在我們的經營地區推出並實施新的或不同的法律；
- 利率上升；
- 我們取得足夠的資本資源以為未來擴張計劃撥付資金的能力；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策略、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保護我們的商譽、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科技發展及我們成功緊跟技術進步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及關鍵人才的能力；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約束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於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購買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審慎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倘下列任何一項風險成為事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便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份銷售額來自GoPro。來自GoPro的銷售額減少，或者GoPro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GoPro。此外，我們獲GoPro認可或指定為其若干供應商製造GoPro相關配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來自GoPro及該等供應商的收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分別75.1%、79.9%及82.7%。我們與GoPro訂有全球供應協議，協議規定我們不會為其他客戶設計或製造若干類似相機產品，前提是GoPro須履行若干最低採購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與GoPro的關係－全球供應協議」一節。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因此極為依賴GoPro。倘GoPro因任何原因中止或大幅削減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而我們無法尋找新客戶或拓展至其他產品類別，我們可能難以將利用率和利潤率維持在現有水平，並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GoPro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任何流動資金問題、重組、破產或清算，亦可導致我們承擔較高的信用風險，如此可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我們失去GoPro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GoPro的供應商會繼續向我們下達相同金額的採購訂單或任何訂單。

我們面臨有關家庭影像和可穿戴智能產品業務發展的挑戰。

為發展業務及使業務多元化，我們已透過開發及製造家庭影像和可穿戴智能產品拓展產品種類。我們開發及製造這些新產品的營運歷史有限，以此作為評估我們業務的基礎未必具有意義。此外，我們預期，我們持續發展的業務將會對我們的管理、人員、系統和資源造成壓力。倘我們無法管理我們家庭影像和可穿戴智能產品的業務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利用市場機遇、執行業務計劃或應對競爭壓力。為成功管理增長，我們認為我們必須有效地：

- 擴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
- 僱用、培訓、整合及管理更多合資格的工程師、高級經理、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以及信息技術人員；
- 執行並改善現有的行政及營運系統、程序及管控；

風險因素

- 管理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
- 管理財務狀況及分配資源以解決未來對不同產品的需求。

隨著我們涉足新市場，我們亦會遇到新的競爭對手，與我們相比，他們所製造和提供的產品可能更優質或更具成本效益。此外，由於我們計劃設立新自主品牌以推銷我們的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我們的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客戶可能認為我們與其產品競爭，或以其他方式與其商業利益起衝突。倘我們無法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在家庭影像和可穿戴智能產品市場中有效競爭，可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或根本無法預測或適應技術創新。

數碼影像產品及智能技術應用軟件的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無法及時預測或適應技術創新，甚或根本無法預測或適應有關創新，或會導致我們產品在突發和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遭到淘汰。為保持產品關聯度，我們積極在產品規劃及研發方面投資。開發及營銷新產品的過程具有內在複雜性，並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包括以下若干風險：

- 我們的產品規劃工作可能無法開發新技術或意念或使之商業化；
-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將新產品計劃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
- 我們的新技術或新產品未必深受消費者好評；
- 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及資源應付產品規劃及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所需；
- 我們的產品可能因科技日新月異及消費者喜好的轉變而遭到淘汰；及
- 我們新開發的技術未必受知識產權保護。

倘我們無法引進新產品滿足消費者不斷發展的需求，我們或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有效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運動相機、數碼影像、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我們預期，隨着現有競爭對手在現有產品外引進更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未來的競爭會更為激烈。新的市場競爭者（包括流動電話或電子消費產品的國際及地區品牌）亦可能會在我們的市場推出具競爭力專利技術的新產品。尤其是由於部份頗具規模的科技及電子公司近期涉足或日後可能涉足市場，我們預期運動相機市場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如此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產品的需求構成沉重打擊，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多家有地位的廠商競爭，部份有地位廠商可能在經濟效益、經營歷史、財務資源、研發實力及客戶覆蓋範圍等方面較我們享有更大的競爭優勢。無法有效競爭可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及導致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

隨着消費者喜好不斷轉變，我們的產品可能面對更多產品種類的競爭。舉例而言，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的銷量已明顯取代了傳統數碼相機和攝像機，因此我們數碼影像產品的付運量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減少。我們銷售數碼影像產品的收入由2012年

風險因素

的376.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的199.8百萬港元，鑒於整體市場趨勢，我們預期我們數碼影像產品的銷售將保持疲弱。此外，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製造商（如Apple及三星）於未來可能會研發具有新的設計規格或附加功能的產品，從而直接與我們的客戶競爭，包括我們的運動相機客戶。由於智能設備開發的功能更為廣泛，我們的客戶未必能夠與智能設備公司有效競爭，繼而可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銷量極為依賴我們客戶的業務表現，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吸引新客戶。

我們目前按照JDM及ODM業務模式經營業務，製造及向品牌客戶、進口商及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而並非直接向消費者出售。因此，我們的銷量受該等客戶的業務表現以及影響他們向我們採購的其他因素的重大影響，而大部份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客戶經營所在市場（尤其是美國和歐盟）經濟環境的不利變動、外匯匯率不利變動、消費者對我們客戶產品的疲弱需求以及我們客戶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不成功等因素，或會對客戶的採購習慣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減少。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成功向市場出售我們製造的產品，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發展或維持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業務上的成功亦取決我們吸引和獲得新客戶的能力。我們的產品市場迅速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現有或新產品取得新的客戶。尤其是，倘品牌公司的競爭對手同時是我們的客戶，或倘我們的自主品牌產品與其產品競爭或被認為存在潛在競爭，他們可能不願意向我們採購。此外，根據我們與GoPro訂立的全球供應協議，我們不得為其他客戶設計或製造若干類似相機產品，前提是GoPro須履行若干最低採購承諾。有關全球供應協議的更多信息，見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與GoPro的關係－全球供應協議」一節。該獨家權利條款可能限制我們找尋新客戶或者為其他客戶開發新運動相機型號或類似產品的能力。

倘我們的議價能力下降或市況有變，我們未必能夠按可產生我們理想的毛利率的水平將我們的產品定價。

我們主要按產品生產時產生的估計成本及因不同產品類型及出售產品型號而異的利潤率將我們的JDM及ODM產品定價。我們定期審視生產成本，並與客戶協商及協議定下的每項訂單的價格。因此，我們能夠按可產生我們理想的毛利率訂定有利價格，並準確估計成本等其他因素，對於我們的盈利有非常重要的影響。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9.8%、20.7%及21.3%。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必可維持我們的定價能力或議價能力，或我們的毛利率不會受到市況或其他因素拖累。倘我們因其他製造商的競爭加劇、向用家市場客戶的價格持續下跌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面臨更大的定價壓力，或倘我們因產品需求轉弱而喪失議價能力，則我們或需減價，導致我們的產品利潤率下降。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準確估計我們的成本，或將全部或部份生產成本（尤其是原材料成本、零部件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可能修改其需求預測、更改產量或延期生產，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主要客戶向我們提供採購訂單的滾動預測，內含採購訂單於未來4至12個月的估計數量、價格及時間。該等預測並無約束力，未必能反映最終採購訂單所包括的實際數量、價格或時間。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大幅修改預測、要求更短交付時間或重新商談價格的風險，因此客戶的採購訂單或與我們根據其預測所預期的大有出入。該等變動可能在未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發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應對有關變動，以及時接受或履行有關採購訂單。因我們一般按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可參照該等預測作為我們採購若干採購交付時間較長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基準。我們客戶採購訂單與其預測的重大差異可導致我們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存貨過剩或短缺。因此，除非客戶已在預測中顯示取消、削減或延遲採購訂單，否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未必能保持效率或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

我們日後的增長將視乎我們保持現有生產設施有效營運的能力和我們在需要時拓展產能的能力。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深圳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為80.0%、81.4%及86.0%，而我們河源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則分別為77.9%、60.9%及92.2%。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主要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設備的可用性與維護，但亦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招聘員工、穩定的電力供應、季節性因素以及環境法律法規的變更。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技術發展，我們定期維護及更新我們的設備。倘我們的生產設施無法保持效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無法完成我們的採購訂單，如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隨着我們不斷發展和擴張業務，我們預期將購買額外的生產線及可能購買新的生產設施以提升產能。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甚至無法購買所需的設備或生產設施，我們未必能成功達成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有關我們拓展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我們無法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影響。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品質，並堅守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為符合客戶對我們產品品質安全的要求和預期，我們採取了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基於ISO 9001:2008標準制定的質量手冊，確保生產過程中每個步驟都經過嚴格監控和管理。無法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或者取得或續新我們的品質標準認證，可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者遭到客戶取消採購訂單或損失採購訂單。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與主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或確保原材料和零部件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穩定供應。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處理器（如DSP）、傳感器及鏡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對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4.1%、

風險因素

41.3%、及44.1%，而我們對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8.9%、12.7%及13.5%。倘我們無法與任何主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或倘任何主要供應商不再按相同或類似條款甚或不再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有關轉變可能導致我們延期生產，如此可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將有關額外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亦可能承受較低的毛利率。此外，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我們分散投放於業務的注意力和資源。倘我們無法及時甚或無法物色合適替換的供貨商，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招聘和挽留關鍵人員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未來的發展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工程師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和貢獻。這些關鍵人員大部份都是技術嫻熟並富有經驗的人員，難以招聘和挽留，尤其是我們現在力圖拓展家庭影像和可穿戴智能產品業務。在中國和香港，招聘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要招聘符合執行我們業務策略所需技能和特性的人員可能困難、費時和昂貴。因此，損失任何關鍵人員或者無法招聘、培訓或挽留合資格人員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如有任何更改或被終止，可增加我們的稅務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承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中國的稅務優惠待遇，包括深圳天彩電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及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於2013年及2014年各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將不會出現變更，或者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相關證明到期後，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倘優惠稅務待遇出現任何變動、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按25%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稅務費用增加可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幅的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視乎季節而定。銷售額的全年波動對消費電子業而言屬常見，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的時間和數量受消費者季節性的購買模式帶動。我們下半年的銷售額一般較高，原因為客戶會在預期聖誕和新年假期市場需求巨大時向我們下採購訂單。然而，此類銷售模式未必能作為未來銷售表現的指標，銷售表現可能會在不同期間大幅波動。未來的季節性波幅未必能夠配合投資者的預期。

併購涉及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合適的目標或成功整合被收購業務。

我們可能會尋找合適的併購機會以拓展至策略性業務。然而，併購活動涉及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包括：

- 難以物色合適目標公司及來自其他有意買家或投標者的競爭；
- 難以釐定目標公司的合適購買價，可能導致潛在商譽減值；

風險因素

- 債務可能增加，有關利息付款可能令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及
- 目標公司出現無法預期的或然負債。

此外，新收購業務的整合可能昂貴及費時，並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及困難，包括：

- 整合被收購業務的運營及人員，以及執行統一的信息科技系統、控制、程序及政策；
- 與被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保持關係；
- 涉足我們過往經驗有限的業務領域或地域市場；
- 從收購事項達到預期的協同效應及戰略或財務效益；及
- 應對與被收購業務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相關的經濟、政治、法規及外匯風險。

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收購我們不再有權控制的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因此，我們能否達到該等投資的預期目標或效益仍屬未知之數。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併購將會成功。無法執行併購計劃，可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出現缺損，導致大規模產品回收事故或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照國際認可質量標準及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生產的所有產品並無缺損。因此，倘客戶或用家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損，或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繼而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日後業務。產品缺損亦可能導致客戶根據我們的售後政策退回產品、大規模產品回收事故，甚或就重大損失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即使該等索償不成功，我們亦需耗費時間作出抗辯，而且費用高昂，可能分散我們大量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因任何產品缺損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第三方偽冒或侵犯知識產權或在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遇到其他困難。

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美國）的知識產權法保障我們的專利、版權及商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第三方偽冒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亦未必能及時甚或無法有效發現並處理問題或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行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耗時及成本高昂，可分散我們大量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由於我們僅在若干司法權區註冊或申請註冊知識產權，我們未必能有效阻止第三方在其他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設計及商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能透過借鑒我們的專利和設計或我們專利和設計的逆向工程而開發其他具競爭力的技術。

風險因素

我們已向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遞交一項申請，以將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c)商標」一節的公司標誌註冊為一項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標註冊處尚未批准我們的有關商標註冊，但我們亦無接獲任何其他第三方就商標註冊提出的反對通知書。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必會成功將商標註冊，或我們使用標誌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觸犯任何香港法例。倘就我們使用標誌提出責任索償，或我們在日後因使用標誌而面臨責任索償，不論有否理據，或會導致高昂訴訟費用，繼而引致我們的行政及財務資源緊絀。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對我們的競爭優勢造成負面影響，並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指稱或聲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倘若我們未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指稱擁有與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和權益存在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和權益。我們可能因抗辯或就該等糾紛達成和解而產生巨額成本，該等訴訟可分散大量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倘成功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未必有法律權利繼續製造及出售被發現包含具爭議知識產權的相關產品。成功索償亦可導致我們的成本上升，包括額外專利費、特許費用或開發非侵權替代品的進一步研發成本，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等索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及損失客戶，可導致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生產廠房發生的工業意外承擔責任。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須面對與生產廠房工業意外有關的潛在責任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廠房於日後不會發生工業意外（不論是由於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面對僱員要求賠償的申索或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懲罰，而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此外，政府進行調查或因意外事故而執行安全措施，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需要改變我們的經營方式。倘出現上述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能完全涵蓋涉及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我們投購的保單涵蓋涉及物業、應收GoPro款項、在途商品及公眾責任的風險，我們認為該等保單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一切潛在損失。有關我們投購的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倘我們的保單不能充分補償我們因受保物品出於任何原因受損而蒙受的損失，則我們或須自行支付差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性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而基於我們的業務以出口為主，絕大部份銷售額以美元結算。倘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或會導致我們的成本上漲及盈利能力下降。例如，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5%，或會導致我們2014年的稅前溢利減少1.6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所面對外匯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外匯風險」一節。此外，倘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我們的淨資產及股息的價值出現不確定因素。我們的資產包括以人民幣結算的理財合同，部份並非保本，具有失去投資本金的風險。

倘未有遵守環境法規，我們或會面臨懲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行動。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固體廢料及其他環境污染源。倘我們未有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面臨懲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處罰。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可不時予以修訂，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會導致我們增加成本以遵循更為嚴格的法例。倘現行法律及法規有變，導致我們需要增加成本以遵循有關規定，或需要付出高昂成本以改變生產工序，則我們的生產成本或會增加，而我們或會失去與若干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疫病、戰爭行為、恐怖襲擊及其他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颱風、水災及地震等天災、疫病、戰爭行為、恐怖襲擊及其他事件（其中不少屬我們不能控制）或會導致全球及地區經濟不穩，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或H1N1及H5N1病毒等疫病症爆發，或會導致整體消費需求下降。此外，政治上的緊張局勢或衝突，以及戰爭行為或可能出現的戰爭行為，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損及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以及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影響，原因是我們的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而且我們的產品全部在中國製造。中國經濟體系在眾多方面與其他國家的經濟體系有別。中國經濟體系過往是計劃經濟，目前正在過渡至市場化經濟體系。雖然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推行經濟改革，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不會朝向對我們的業務不利的方向發展。此外，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的不明確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有變，或中國政

府的相關政策有變，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有變（特別是勞工法律有變，如此或會導致薪資上漲）、推出通脹措施、更改稅率或稅法、實施更多外匯限制及施加更多進口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脹或勞工短缺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經濟幾經高速增長及通脹率大幅波動。於過往十年間，中國通脹率曾高達6.2%，亦曾低見-0.8%。雖然最近通脹稍見放緩，於2014年12月為1.5%，但日後的整體物價水平會於何時大漲或大降仍屬未知之數。此外，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亦導致勞工成本全面上漲及廉價勞工短缺，廣東省等沿海省份尤其如此。通脹或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倘我們無法將生產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或會面臨盈利能力下降及客戶流失的問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有遵守授予中國公民員工股份的註冊的相關中國法規，則有關員工或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獲海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僱員，須通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統一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辦理有關外匯登記、開立賬戶、資金轉匯等事宜，並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處理行使購股權、買賣有關股份及資金過戶等事宜。此外，境內代理機構須於指定銀行開立境內專用外匯賬戶。中國公民將參與僱員購股權或股份激勵計劃而賺取的外匯收入調回後，境內代理機構須要求銀行將該等資金自其專用外匯賬戶過戶至有關個人外匯存款賬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公民僱員如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均須於上市後遵守有關規定。倘未有遵守上述任何規定，則該等僱員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處以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於中國境外成立而於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作「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實施規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可對企業的生產、營運、人員、會計及財產等方面行使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82號文規定有關確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準則。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文」），並對82號文及其他稅務法律法規加以補充。45號文訂明有關居民身份確定的若干事項。雖然82號文及45號文僅適用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公司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公司，但82號文及45號文所列的確定準則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應當如何應用「實際

風險因素

管理機構」測試以確定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而不論該等企業由中國企業、個人或外國企業控制。我們的絕大多數高級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倘我們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須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倘非居民企業（並非於中國成立或有中國營業地址，或於中國成立或有中國營業地址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成立或營業地址無關的企業）的股息源自中國，則其股息收入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可根據中國及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立以寬免該等稅項的適用稅項條約予以寬減。同樣，倘該等非居民企業轉讓股份的任何收益被視作源自中國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目前未能確定本公司會否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須就我們的股份向我們的股東派付的股息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可能被視作源自中國的收入，因而須繳納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或會導致無法適用中港兩地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利息特別稅務安排項下的優惠利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中國外資企業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母公司派付的股息，須按照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惟可按照寬減此稅率的條約予以寬減。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超過25%股權，該股息預扣稅可下調至5%及於收取該中國公司利息時，該利息預扣稅可下調至7%。於200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頒佈《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實益擁有人」的通知》（「601號文」）及若干其他相關規則。根據601號文，未能提供「實益擁有人」有效證明文件的非居民企業，將不獲批准享有稅務條約優惠。「實益擁有人」指一般從事實質經營活動的個人、企業或其他團體。該等規則亦載列不獲確認為「實益擁有人」的若干因素。具體而言，規則明文規定「導管公司」或以逃避或減少稅責、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設立而不從事實質經營活動（如生產、銷售或管理）的任何公司不屬於「實益擁有人」。因此，雖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天彩電子目前為香港附屬公司天彩（香港）全資擁有的公司，但我們未必可以根據特別稅務安排享有適用優惠預扣稅率，而且因此或須就深圳天彩電子向天彩（香港）派付的股息及利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與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在香港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或許未能形成或持續。

於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所公佈我們的股份初步發售價為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協商所得，且發售價或會與發售後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差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於發售後形式或於形成後將會持續，或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導致閣下蒙受巨額損失。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且或會因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大幅波動，其中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特別是，與我們銷售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其他公司（如我們的客戶及競爭對手）的成交價表現或會對股份的成交價造成影響。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入、淨收益及現金流出現變動，或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以上任何因素或會導致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的突變。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該等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的行動而蒙受損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但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及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2.87%的表決權。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決定提呈股東以待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兼併、合併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選舉董事或其他重大公司舉措）的結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未必一致。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令我們的業務達致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的策略目標，則該等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的行動而蒙受損失。

由於定價與買賣股份之間相距數天，股份持有人須面對開始買賣股份前期間股份價格或會下跌的風險。

股份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預計為定價日之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於該期間，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如此，股份持有人須面對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因出售日與交易開始日期之間或會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情況而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於可見將來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禁售承諾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於可見將來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出售或預期出售或會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日後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我們或會於日後增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籌集資金。此外，我們或會通過發行股份或以現金及股份結合的方式收購其他公司的權益。倘出現以上任何事件，或會導致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遭攤薄，且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對閣下所持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交易價格或公平市值的價格發行。

我們分別於2015年5月29日及2015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按照全面攤薄基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43名僱員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將分別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2.33%及8.88%。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3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分別為三年和十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我們採用以公平值為基礎的方法，將所有以股份支付的薪酬入賬列作薪酬成本，根據該方法，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將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作為開支扣除。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言，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兩年及三年歸屬部分的公平值估計將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或每股約1.20港元、1.17港元及1.19港元。上述估值乃根據以多項參數（例如預期股息率及股價波幅）為假設的二項式模型計算。由於二項式模型的限制，估值結果可能因所採用假設變動而出現重大差異及因此導致購股權的實際價值與其估計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由於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5年7月2日）生效，而購股權將於其後一年、兩年及三年分三部份歸屬，將計入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股份補償金額將約為9.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將可根據審核及所採用的假設及參數當時的變動作出調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開支將因此減少我們於上市後有關期間的溢利。

風險因素

此外，倘任何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行使其購股權，則額外股份將以低於股份當時的交易價格或公平市值的價格發行。因此，閣下所持本公司股權將按閣下於本公司擁有權的百分比及閣下所持股份的公平值受到攤薄。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對閣下持股百分比的攤薄影響將約為11.03%。

股份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導致全球發售股份買家遭即時攤薄。

倘閣下購買全球發售股份，則閣下將須支付較按每股基準計算的賬面淨值為高的價格。閣下將因此遭即時攤薄約每股2.08港元，即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與假設初步公開發售價每股3.0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至3.38港元的中位數）的差額。

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會宣派股息。

我們已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宣派股息為210.8百萬港元及283.8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息政策及股息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概不保證日後的股息會與過往股息相若，亦概不保證會宣派股息，有意投資者應當注意，過往股息不可用作釐定日後股息的參照或基準。本公司宣派或派付日後股息或日後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須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是否有利潤、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等因素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尤須注意，本公司為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份業務。因此，我們能否支付股息視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而定，股息及其他分派則視乎有關附屬公司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定。我們的附屬公司一般不能在沒有任何可分派利潤的情況下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不能以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方式向我們匯入除稅後利潤，或會對我們發展、投資、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融資、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條款或會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或會令我們可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減少，進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或會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別。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股東向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來，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或會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別。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的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可靠及合適的不同第三方資料來源。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有關資料，且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懷疑任何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但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聯屬公司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或可自其他來源取得的其他數據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及由於其他問題，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因此，閣下應謹慎考慮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需」、「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會」或「或會」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閣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由聯交所認為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質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擔任。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香港法例第159章）；或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香港法例第50章）。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盧勇斌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盧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盧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盧先生於2004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1998年取得湖北師範學院會計及財務副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和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資深會員。然而，盧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盧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何詠紫女士，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盧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盧先生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盧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盧先生會向聯交所證明，經何女士協助三年後，彼時其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初步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前提是於該段期間，何女士須獲聘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盧先生提供協助。於三年期間屆滿後，我們將對盧先生的資歷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從而評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能否達成。我們與盧先生其後將致力使聯交所信納，證明盧先生在何女士的協助下應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以致我們毋須進一步獲得豁免。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集團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意指最少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常住居民。現時，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居於中國（除鄧榮芳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外），本公司並無（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而言擁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及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兩名授權代表為鄧榮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何詠紫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在接獲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集團董事時，授權代表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迅速聯絡本集團董事；
- (b) 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彼等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並可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c) 鄧榮芳先生（香港常住居民）及何詠紫女士將(i)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集團董事時，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迅速聯絡本集團董事及其他授權代表；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能夠隨時聯絡本集團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於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合規顧問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
- (e)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本集團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聯繫，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預計會外遊或出外公幹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途徑；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f) 聯交所與董事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直接安排，在合理的時間安排下會面。

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會繼續進行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規定。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認購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寄發或據此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不應被視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於任何其後日期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為準確。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初步提呈1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

申請股份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如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終止。有關香港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如適用）。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要約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適用的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球發售前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提出而未來短期內亦不擬尋求上述上市或上市批准。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按照全球發售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投資者倘對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兩節。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所有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會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只有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可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數額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一百或十萬。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列表或圖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因此，所呈列各行數字相加後未必等同於個別呈列項目之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鄧榮芳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2座 25樓B室	中國
-----	---	----

吳勇謀	中國 深圳市 寶安中心區85區 麗晶國際 3號樓3單元30D	中國
-----	--	----

盧勇斌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寶民路 海雅廣場 1棟A座24B06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	香港 新界 西貢 井頭村地下1B室	中國
-----	----------------------------	----

鄧錦繡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41號 賽西湖大廈 14座24樓B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明	香港 灣仔 匯星壹號28樓D室	中國
黃繼鋒	中國 北京市 京順路 大湖山莊121號	中國
張華強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 雅蓮閣9樓H室	中國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 – 1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
郵編：10003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

A棟2802-2803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黃田社區 金碧工業區 第六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1009室
合規顧問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盧勇斌先生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寶民路 海雅廣場 1棟A座24B06室 何詠紫女士 (FCIS、FCS)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鄧榮芳先生 何詠紫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繼鋒先生 (主席) 陳祖明先生 張華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繼鋒先生 (主席) 鄧榮芳先生 陳祖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榮芳先生 (主席) 陳祖明先生 黃繼鋒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10樓

公司網址

www.sky-light.com.hk⁽¹⁾

附註：

(1)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乃採納自多種公開資料來源或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獲委託特為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慎重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具誤導成份。此外，我們相信，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編製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致令該等資料遭到規限、否定或對其造成影響。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或任何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獨立核實，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所編製的資料吻合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指定行業作出市場調研及分析，並編製日期為2015年4月的全球攝像機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市場調查於2015年4月完成。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提供行業調查及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顧問服務及企業培訓。

在編製以上的行業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與若干業內領先的機構討論指定行業的狀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開展二手資料研究，內容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所得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不同的市場規模估計數據，並已考慮報告中討論的行業主要驅動因素。預測方法整合多項預測技術，並調查與市場研究工作有關的主要市場元素的內部分析。該等元素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綜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綜合市場挑戰、綜合市場趨勢及綜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報告收取我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所支付的該筆費用並非視乎其研究及分析結果而定。

全球數碼相機及攝像機市場

概覽

數碼攝像機是一種結合攝像機和錄像機的電子設備。數碼攝像機一般分為傳統攝像機，即通常用於電視廣播和類似用途的固定攝影機，以及PoV攝像機，即通常用於個人錄像的便攜式攝像機。與配備穩定拍攝架的傳統攝像機比較，PoV攝像機便於攜帶，為用戶提供不同的體驗。PoV攝像機進一步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 普通攝像機：家庭錄像及其他家居用途；
- 運動相機：尤其是體育活動，如衝浪及攀石動作拍攝；及
- 特別攝像機：更專業或特殊的使用狀況，如空中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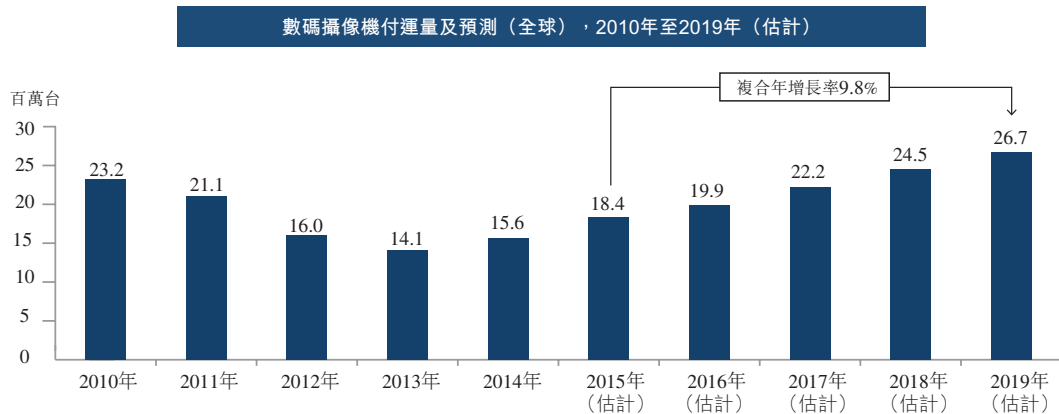
自2010年，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的攝錄功能正不斷取代傳統攝錄設備，導致全球數碼攝像機行業一直下滑。然而，近期引入的運動相機和其他專業專用攝像機提供

了新增長動力。引入運動相機標誌著用戶行為的變化，並通過提供一種特別用於動作拍攝的拍攝設備以創造新產品的需求。有別於一般攝像機，運動相機的設計耐用、輕巧、易於攜帶及易於免提操作。這些特性將運動相機從傳統攝錄設備、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中區分出來。

全球付運量

全球數碼攝像機的付運量，以往主要包括普通攝像機和傳統攝像機，按複合年增長率-15.3%，由2010年約23.2百萬台下降至2013年約14.1百萬台。由於運動相機推動了客戶市場和企業市場的新增長，2014年總付運量有所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5年至2019年，全球數碼攝像機付運量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達9.8%，而2019年的付運量預計約為26.7百萬台。

下圖顯示於2010年至2019年全球數碼攝像機付運量的歷史和預測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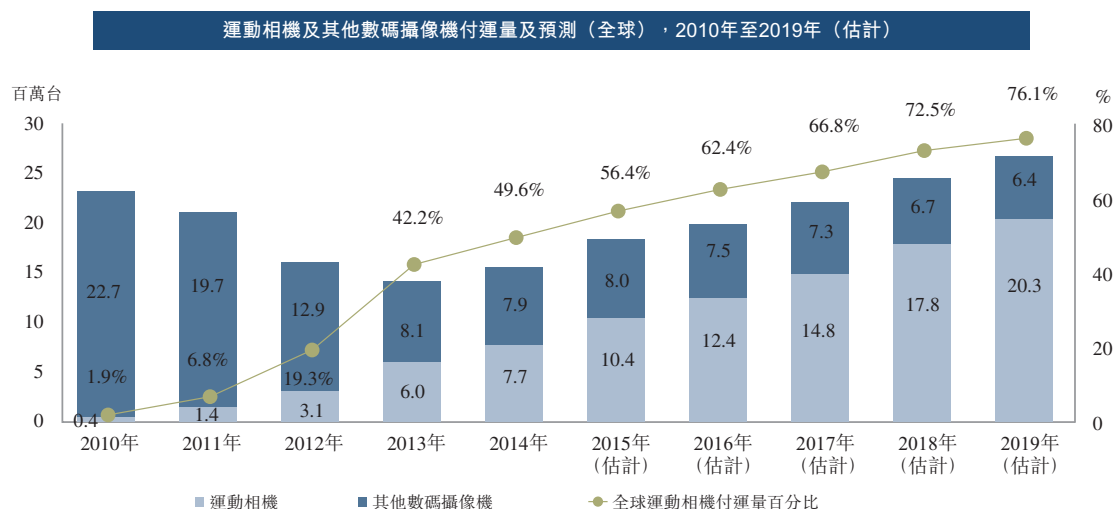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自2009年起，運動相機的市場滲透率不斷擴大，並逐漸取代其他數碼攝像機。由於運動相機與其他數碼攝像機相比質量較高和易於使用，預期將領導市場和帶動進一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運動相機預計於2019年佔全球數碼攝像機付運量75%以上。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2010年至2019年運動相機及其他數碼攝像機全球付運量的歷史及預測變動及全球運動相機付運量佔全球數碼攝像機付運量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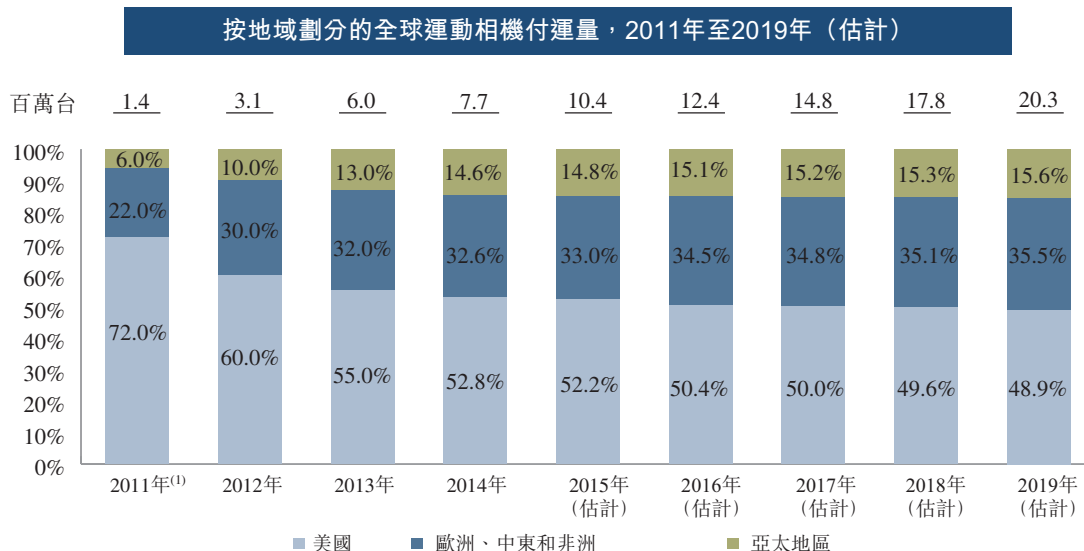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開闢新市場，運動相機的需求大幅增長，於2010年至2014年，全球付運量以10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14年全球約7.7百萬台。於2015年至2019年，全球運動相機的付運量預計將繼續以1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9年預計約有20.3百萬台付運。

全球運動相機大部份付運美國。然而，隨著主要參與者擴展至亞太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5年至2019年，亞太地區的區域市場增長預計將達19.4%的複合年增長率。歐洲、中東和非洲預計將保持快速增長，採用率進一步增加，而美國市場將由更替推動。

下圖顯示於2011年至2019年按地域劃分的全球運動相機付運量的歷史和預測變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2010年數據未可提供。

運動相機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5年至2019年，全球運動相機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繼續穩步增長。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如下：

- **易於攜帶功能。**運動相機體積可以小至一個火柴盒及重量少於200克，比傳統相機更易於攜帶。儘管體積細小，但運動相機在功能上毫不遜色，且市場上大多數運動相機可拍攝1080p高清錄像，有些甚至能夠拍攝4K錄像。新一代運動相機往往具備附加功能，允許Wi-Fi及其他功能以連接運動相機及用戶的其他設備。
- **第一身影像體驗。**運動相機專門為從第一身角度進行拍攝而設計，讓觀眾從個人角度觀看衝浪、攀石和滑雪等活動。
- **免提操作。**以運動相機拍攝錄像比需要手握和操作相機或將相機固定在特定相機架的傳統攝像機更為方便。運動相機具備免提操作設計，且即使在快速動作的情況下，亦可進行高清連拍及自拍，增加用戶體驗。
- **社交需求的增長。**社交網絡在人們日常生活中已成為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且人們往往通過社交媒體平台分享生活點滴。社交媒體的發展讓人們輕易地上傳短片，從而激發用戶創造和分享精彩影片。

進入運動相機市場的主要門檻

運動相機品牌擁有人進入市場的主要門檻為：

- **品牌忠誠度。**領先品牌創造了圍繞運動相機的文化，多年來已建立龐大且忠誠的客戶基礎。新加入者只能通過硬件升級或提供更低的價格以求突破。
- **價值鏈的門檻。**新加入者面對建立分銷網絡、與優質供應商建立關係以及設置網絡相關的其他問題。這可能需要幾年時間才能完全建立供應鏈和經銷鏈。
- **雲端服務。**品牌擁有人越來越多地投資於雲端計算，並通過提供雲端服務擴大運動相機的媒體功能，從而增加終端客戶的品牌忠誠度。這需要額外的基礎設施投資和專業技術人員，造成新加入者進入市場的障礙。

運動相機製造商進入市場的主要門檻為：

- **資本投資。**運動相機是電子製造業的一部份，需要對工廠和設備作出重大資本投資。在製造過程中使用的設備（如建模、表面貼裝和測試）為精密儀器，需要一定的資本投資。
- **研究和開發能力。**在製造過程中需要強大的研究和開發能力，如成型、成像、軟件和硬件測試。研究和開發亦需要跟上主要元件（如DSP和感應器）的創新和升級。由於產品需要更成熟的軟件應用程式，因此軟件開發能力亦造成進入門檻。
- **客戶關係。**通過多年的合作，現有製造商已與運動相機行業的品牌擁有人建立穩定的客戶關係。在市場上的品牌擁有人大多是全球性公司，在甄選業務夥伴的過程極之嚴格。新加入者成為合資格的合作夥伴前，需要在現有的合作關係上取得突破。

原材料及零部件

至於每部定價逾250美元的中高檔運動相機，其處理器和感應器佔絕大部份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下圖顯示於2012年至2017年中高檔運動相機某些零部件價格範圍的歷史和預測變化：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2015年 (估計)	2016年 (估計)	2017年 (估計)
處理器	6.0 – 12.0	5.4 – 11.8	6.4 – 12.5	7.0 – 13.0	6.8 – 13.0	6.7 – 13.2
感應器	5.5 – 10.0	5.0 – 9.7	5.2 – 10.0	5.4 – 10.8	5.3 – 10.6	5.3 – 10.5
鏡頭	4.0 – 5.0	3.9 – 5.0	3.8 – 5.0	3.8 – 5.0	3.6 – 4.8	3.6 – 4.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格局

運動相機品牌

運動相機市場有數個主要參與者，佔有大部份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4年，三大運動相機品牌就付運量而言佔有運動相機市場約80%。

GoPro

GoPro是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公司，從事開發和銷售針對極限運動市場的相機。GoPro於2009年推出其首款高清相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4年付運量計，GoPro已成為主要相機品牌。於2014年，GoPro付運約5.2百萬台與防水外殼、電池、選定支架及其他配件綑綁銷售（視乎相機型號）的相機。根據NPD Group零售市場調查報告（NPD Group's Retail Tracking Service），GoPro位居美國2013年攝像機銷量第一（以美元及數量計），其相機於2013年在美國攝像機市場所佔份額為45%（以美元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4年，GoPro的相機付運量佔2014年全球數碼攝像機付運量約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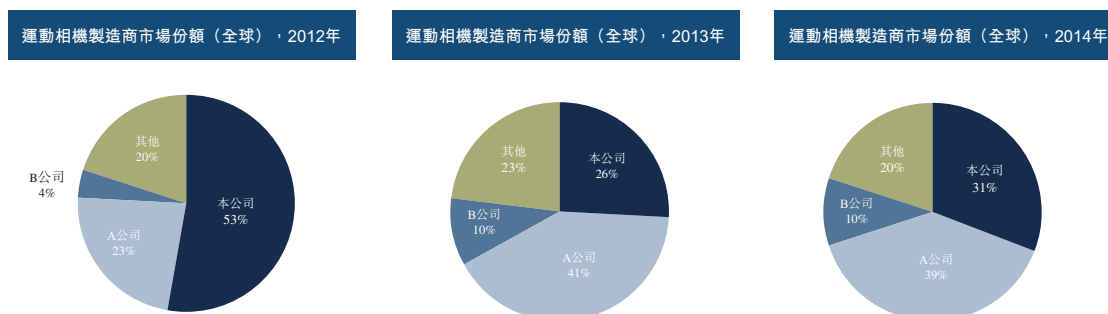
GoPro的收入由2012年的526.0百萬美元以複合年增長率62.8%增加至2014年的1,394.2百萬美元，而其收入成本由2012年的298.5百萬美元以複合年增長率60.3%增加至2014年的767.0百萬美元。GoPro將生產外包予包括本集團的兩名主要製造商，並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付運約2.3百萬台、3.8百萬台及5.2百萬台相機。我們於相應年度分別向GoPro付運合共約1.6百萬台、1.4百萬台及2.2百萬台運動相機，佔相應年度GoPro付運量約69%、37%及42%。2012年至2013年運動相機付運量減少乃主要由於GoPro將若干新型號的生產轉移至另一家供應商，導致訂單減少。

其他主要品牌

近年來，更多品牌企業（包括主要老牌電子品牌）已進入市場。尤其是，iON（美國運動相機公司）及索尼已推出多款PoV攝像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iON及索尼已成為兩家著名運動相機品牌，於2014年分別付運約0.2百萬台及0.8百萬台運動相機。由於更多國際及地區品牌進入及預期將進入運動相機市場，市場競爭可能加劇。

運動相機製造商

隨著新品牌進入運動相機市場，許多新品牌與製造商合作推出新產品。下圖顯示由2012年至2014年按全球付運量劃分的主要運動相機製造商的市場份額：



全球運動相機行業的主要製造商包括JDM/ODM製造商，如本公司及來自中國、台灣和日本的OEM和自主品牌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各年按市場份額計排名第二，於2012年排名第一。我們在2010年至2014年間按運動相機總付運量計，亦於世界運動相機製造商中排名第一。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三大製造商合共佔全球運動相機的付運量超過75%。

下表列出主要運動相機製造商於2010年至2014年的全球付運量：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0年至 2014年 總數量
	百萬台					
本公司	0.4	1.1	1.6	1.5	2.4	7.1
A公司 ⁽¹⁾	–	–	0.7	2.4	3.0	6.1
B公司 ⁽²⁾	–	–	0.1	0.6	0.8	1.5
其他	–	0.3	0.6	1.4	1.6	3.9
合計	0.4	1.4	3.1	6.0	7.7	18.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A公司是一間大型OEM製造商和筆記本型電腦鍵盤、網絡攝像鏡頭和相機模塊的領先供應商。自2012年，A公司已迅速發展其運動相機業務及為GoPro的主要製造商。
- (2) B公司是一間自主品牌製造商和全球消費者及專業市場電子產品的領先製造商。

傳統數碼相機

市場對傳統數碼相機的需求近年因智能手機普及而受到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品牌持有人展開進取的銷售推廣，全球數碼相機付運量於2010年達到高峰138.6百萬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需求於2012年開始錄得顯著下跌，全球數碼相機付運量自2010年起以複合年增長率-24.4%下跌至2014年的45.4百萬台。預期用戶將更習慣於使用智能手機拍攝影像，並將繼續對傳統數碼相機的需求構成不利影響。

傳統數碼相機市場相對統一，主要以日本公司的大型數碼相機品牌為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日本品牌於2014年佔據全球數碼相機市場超過70%。大部份日本品牌均在日本國內生產其高端產品，並在中國及台灣製造其中低端產品。台灣的製造商為承接數碼相機品牌產品外包生產最多的數碼相機製造商。

隨著傳統數碼相機市場持續下降的趨勢，品牌持有人和製造商均根據其各自的核心競爭力等因素，將其生產線擴充至涵蓋更廣泛的數碼影像產品，以謀求增長。

全球IP相機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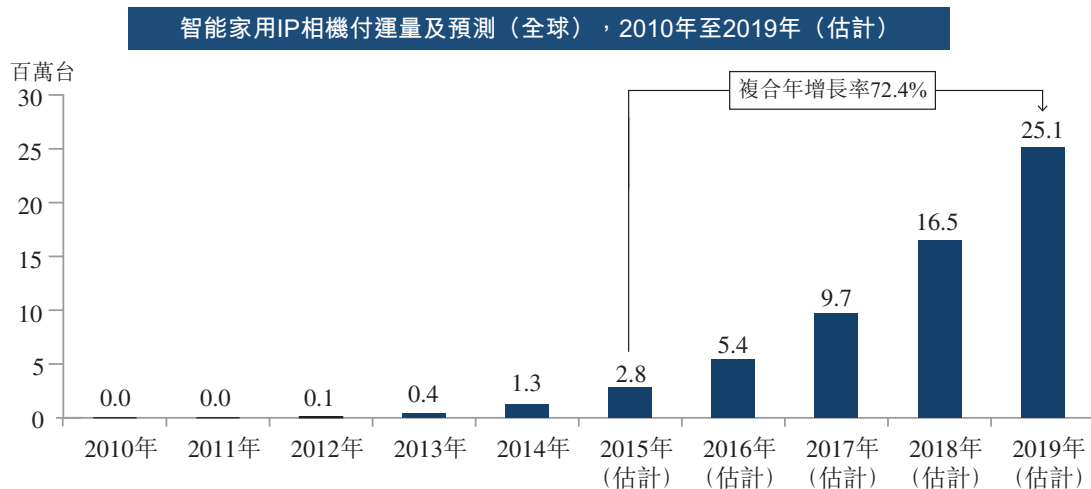
概覽

IP相機是一種數碼攝錄機，通常用於監察和可以通過電腦網絡和互聯網傳送數據，毋須連接其他設備。包括室內和室外使用的IP相機、智能家用IP相機和商用IP相機。

全球付運量

更高清、更好的儲存和連接有助於IP相機的市場增長。於2010年至2014年，智能家用IP相機市場蓬勃發展。用戶購買智能家用IP相機以便進行家居監控，以及照顧兒童及長者。具有更高清的互動智能設備，預期智能家用IP相機於不久將來將有強勁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5年至2019年，全球智能家用IP相機的付運量預計將按72.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9年的付運量預計約為25.1百萬台。

下圖顯示於2010年至2019年全球智能家用IP相機付運量的歷史和預測變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家用IP相機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5年至2019年，智能家用IP相機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繼續增長。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如下：

- **需求增加。**消費者越來越注重家居監察。智能家用IP相機使用戶能直接監察家居，這將吸引具安全意識的消費者。
- **技術的成熟度。**IP相機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均投資於智能家用IP相機。此外，相關技術（例如信號傳輸和數據儲存）均足夠成熟以支持智能家居設備。
- **價格實惠。**智能家用IP相機組件的成本預計將繼續下降，使智能家用IP相機的平均售價可能下降，繼而能夠讓更廣泛的市場負擔得起產品。

進入智能家用IP相機市場的主要門檻

進入智能家用IP相機市場的主要門檻如下：

- **技術要求。**製造智能家用IP相機需要廣泛的專業技術和研發能力。此外，智能家用IP相機較一般商用IP相機需要更穩定和更好的安全措施。
- **銷售渠道門檻。**因終端消費者一般通過零售商或電子商務平台購買產品，導致智能家用IP相機市場嚴重依賴銷售渠道經營。此外，設備維護亦需要渠道進行。因此，參與者需要建立一些關鍵的關係以建立所需的銷售渠道。
- **人才門檻。**智能家用IP相機行業是知識型的，需要大量的研發和設計能力。新加入者需要具廣泛技術經驗的人才庫。
- **運算和雲端服務。**智能家用IP相機正不斷朝著作為生態系統一部份發展，以提供有系統的服務。高度專業的圖像分析運算將會是未來服務的基礎，控制更大量需要時間建立的編程和基礎架構。此外，雲端電腦運算技術將日益用於上傳數據。

全球智能可穿戴設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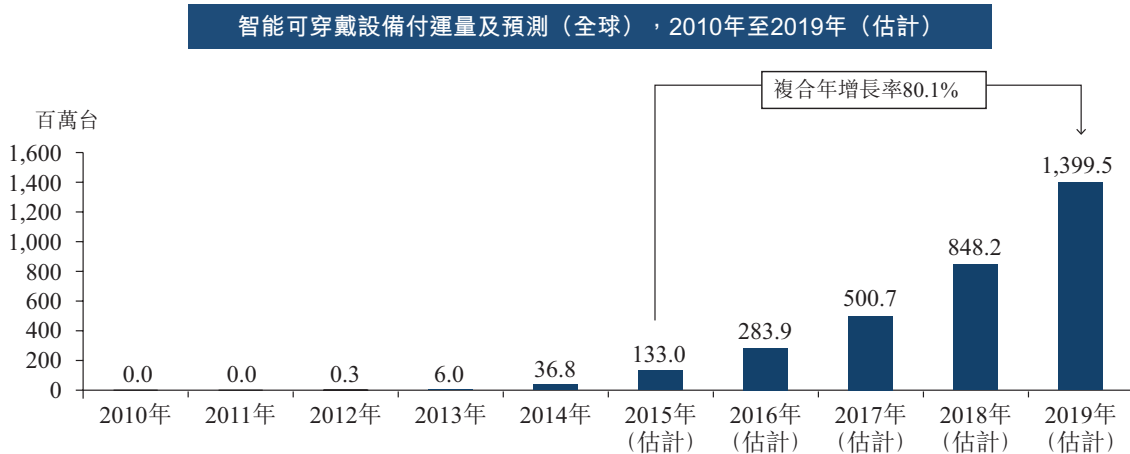
概覽

可穿戴設備是電子設備，易於穿戴在使用者身上，並附有智能功能以分析和分享跨設備數據。智能可穿戴設備為一種全新的產品類別，在用戶身上結合感應器和電腦運算。在使用者或其他設備之間的互動中，智能可穿戴設備可達至某些目的，如付款、娛樂和健康監察。某些智能可穿戴設備專注於運動表現，使用戶能追蹤日常運動、監察健康數據及在社交網絡分享經驗。

全球付運量

從一開始便以超越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勢必為行為及文化帶來更大轉變作為定位的可穿戴智能設備，相信是增長最快的消費產品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2年，全球智能可穿戴設備付運約0.3百萬台。預期於2015年至2019年按80.1%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長，於2019年付運量將為約14億台。

下圖顯示於2010年至2019年全球智能可穿戴設備付運量的歷史和預測變化：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自2012年智能可穿戴設備市場隨著智能手錶和智能眼鏡登場而打開序幕，越來越多新加入者已在其他各種可穿戴設備上取得突破，如手帶及戒指。

智能可穿戴設備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5年至2019年，智能可穿戴設備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繼續顯著增長。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如下：

- **資本支持。**多年來，智能設備一直是一項受歡迎的投資，而更多投資者對此行業感興趣，使智能可穿戴設備有越來越多的資本支持。來自技術公司和投資者的資本正在流入此行業，將推動行業的增長。
- **不斷增加的需求。**消費者更注重健康和田徑運動。而智能可穿戴設備便於攜帶，為消費者提供一種可監察其健康的方法，因此智能可穿戴設備市場將跟隨這個趨勢增長。
- **價值鏈技術成熟。**智能可穿戴設備的價值鏈包括一系列科技，包括硬件零件、運作系統及軟件。芯片組、光學模塊及感應器等硬件零件隨著智能電話的應用增加而全面發展。同樣地，運作系統及軟件的技術水平亦有所提升，以配合智能電話的發展。因此，該等科技已成熟，可支援智能可穿戴設備等其他智能設備的高速發展。

進入智能可穿戴設備市場的主要門檻

進入智能可穿戴設備市場的主要門檻如下：

- **技術門檻。**智能可穿戴設備的製造比一般的硬件組裝更為複雜。硬件和軟件元素的融合和跨設備的兼容性均形成門檻。此外，軟件開發和急速變化的科技應用趨勢也造成困難。
- **消費者關係。**智能可穿戴設備行業的先行者將具有建立忠實客戶基礎的優勢，但這樣做需要大量時間、金錢和資源。
- **運算和數據服務。**在數據分析的基礎上進行運算對智能設備供應商是必需的。為提供數據服務，新加入者必須能找出足夠的數據以支持其服務，如社交網絡資料或健康諮詢。參與者還需要通過建立內部團隊或與可支援數據服務的專業機構合作，以建立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受廣泛的中國政府法律及法規規限，其次是香港法律的規限。以下載列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概要，其乃為向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簡要概述而編制。此概要並非所有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營運或對潛在投資者而言為重要的法律及法規的完整描述。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行業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並於2015年4月10日獲最後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根據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該等行業的程度劃分行業至四個類別。首三個類別為「鼓勵」、「限制」和「禁止」，而所有未列於任何該等類別的行業則視為「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行業並非「限制」或「禁止」的行業種類。

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及其總投資額的比例必須符合中國相關規定訂明的適用要求，而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的差額應為外商獨資企業獲准自其外國投資者或其他境外機構和個人借取的外債金額。此外，任何新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須於取得營業執照後向外匯主管機關完成外匯登記。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於中國生產或出售的產品的質量受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監管，其旨在規範產品質量的監督以及載列違反法律規定的責任。根據此法律，所有位於中國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必須成立及改善其內部產品質量控制系統，及於工作地點嚴格執行質量標準、質量責任體系及相關檢查措施。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有關部門將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產品，並處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由於我們所有產品均於中國生產，而部份於本地市場出售，我們的營運受產品質量法及相關法規監管。此外，倘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並造成人身傷害或其他形式的侵權，我們可能面對民事訴訟及須就侵權損害作出賠償。

安全生產

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及其他業務活動的實體（「**業務實體**」）的安全生產。根據此法律，業務實體必須實施此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相關政策。任何並無實施有關政策的業務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其他業務活動。業務實體亦必須為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和培訓，確保其擁有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安全生產政策及法規和安全操作程序、具備各自職位的安全操作技巧、知悉事故的應急措施及獲悉其有關安全生產的權利和義務。未完成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計劃的僱員不得展開其職位的工作。

此外，必須根據國家或行業標準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測試、維護、改善及退役安全設備。業務實體必須向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工防護用品，並監督和教育其僱員根據使用規則穿戴或使用有關產品。

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備案登記

於2004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04年修訂本）規定除非任何法律、法規或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關備案登記。倘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未能根據相關規定完成備案登記，當地海關可拒絕接納或處理海關報關手續及放行進出口貨物。因此，河源市新天彩科技及深圳天彩電子作為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必須完成上述的備案登記。

海關申報註冊登記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或出口貨物貨主或收貨人及報關企業必須向海關部門註冊登記。未經註冊登記，不得從事海關報關。

根據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海關規定**」），除非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則另有規定，報關企業必須根據有關規定向海關註冊登記。報關註冊登記分為進口或出口貨物貨主及收貨人註冊及報關企業註冊。進口或出口貨物貨主及收貨人必須透過其自身報關員或註冊報關企業報關。由於河源市新天彩科技及深圳天彩電子涉及原料進口及貨物出口報關，該等附屬公司必須完成海關規定的註冊登記。

進出口貨物檢驗

根據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於2005年8月10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發佈須強制檢驗的進出口貨物目錄。根據《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2014年）》，河源市新天彩科技及深圳天彩電子進口原材料及出口產品無須強制檢驗。

出口許可證

根據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及由商務部於2008年6月7日發佈並於2008年7月1日生效的《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中國採用統一出口許可證制度及對限制出口的貨物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根據商務部及海關總署發佈的《2014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河源市新天彩科技及深圳天彩電子出口產品無須遵守該等許可證規定。

產品定價

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適用於中國企業經營者和政府機構的定價行為。此法律規管各類商品價格及各種服務價格的調控機制。就銷售及購買商品或提供服務而言，企業經營者應根據政府規定明確標明有關價格、指定名稱、原產地、規格、檔次、計價單位、項目價格、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資料。企業經營者不得以高於標價的價格銷售商品或收取任何未訂明費用。

消費者權益保護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向消費者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企業經營者須遵守多項規定，包括：

- 確保商品或服務符合一定安全要求；
- 披露任何商品或服務的嚴重缺陷及採取發生損壞的預防措施；
- 向消費者提供準確資料及不得進行虛假宣傳；
- 不得透過標準合同、通知、聲明、店舖告示或其他方對消費者設置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民事責任；及
- 不得侮辱或誹謗消費者或對消費者或其個人財物進行搜查或侵犯其人身自由。

未能滿足此法律規定義務的企業經營者或會面臨民事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恢復消費者聲譽、消除消費者受到的不利影響及道歉並就任何產生的損失作出補償。違反該等責任的企業經營者將受處罰，包括對其發出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徵收罰款、責令停止業務運營、吊銷營業執照或對構成犯罪的違反行為施加刑事責任。

與房地產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8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統稱「土地管理法律法規」)，中國的土地根據擁有權分為兩類，即國有土地及集體所有土地，並根據用途分為三類，即農業用途土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除非土地管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任何從事建設活動的實體或個人必須於國有土地上建設。集體所有土地不得出讓、轉讓或出租作與農業無關的建設用途，除非土地管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例如使用農民集體擁有的土地及集體經濟組織使用作成立地方企業或建設住宅，或使用法律允許建設鄉鎮公共設施或作公益性項目的農民集體擁有土地。更改土地用途必須辦理土地變更登記手續及獲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此外，根據《廣東省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集體所有土地必須根據市級和縣級政府發出的土地許可證所訂明的獲批准用途使用。未經批准改變集體所有土地用途可能令該等集體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撤銷。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用房地產的人士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如簽訂、修訂或終止租賃合同，訂約方必須就房屋租賃於30日內向物業所在地的房地產管理主管部門進行備案登記。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27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專利工作。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各自司法權區的專利管理工作。就專利註冊而言，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一名以上的申請人就同一發明作出專利申請，專利授予最先申請的申請人。為獲頒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而設計必須特色鮮明及並不歸屬於任何現有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十年。第三方須取得專利持有人的許可或適當授權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

中國的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3年8月3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障。國家工商總局轄下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可按商標擁有人要求再續期十年。商標註冊人可透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其他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必須送交商標局備案。與專利相同，中國商標制度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就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已註冊或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申請會被拒絕受理。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概不得損害他人已取得的現有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力」的商標。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的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屬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負責根據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負責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中國域名制度採取「先申請」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必須提供其域名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及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軟件產品

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軟件管理辦法**」）規定軟件開發商及生產商可獨立或通過代理出售其軟件產品或許可授權，在中國開發的軟件產品可與負責軟件行業之當地省級政府機關登記，並送交工信部備案。經登記後，軟件產品獲授予有效期為五年之登記證並可於期滿後續簽。在國務院頒佈

之政策下，符合軟件管理辦法要求及根據軟件管理辦法已登記並送交備案之中國境內開發軟件產品可享若干種類型之優惠待遇。工信部及其他有關部門監督及檢驗軟件產品在中國之發展、生產、銷售、進口及出口。

與環保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一般事項

根據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實體，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波輻射對環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任何並未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實施，而任何並未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建設項目不得動工。企業及其他經營者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污染物亦必須遵守其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此外，企業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突發事件製備應急反應計劃，並向環保主管部門及相關部門匯報突發事件以作記錄。如發生突發事件或相信可能發生突發事件，企業必須即時採取措施和及時通知所有可能受到傷害的單位和居民，並向環保主管部門及相關部門匯報事件。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參與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必須向相關環保部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所需文件以作審批。倘建設單位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該等文件或倘文件經有關當局審查後不獲批准，建設單位將無法取得相關建設項目的批准及不得動工。此外，於建設項目用作預防和控制污染的環保設施必須與主要部份同時設計、建造和投產使用。於預防和控制污染設施獲有關環保部門檢驗及評估為符合標準前，不得給予建設項目動工許可。

固體廢物造成的污染

根據於200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防止有關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電子資訊產品造成的污染

於2006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7年3月1日生效的《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對在中國生產、銷售及進口電子信息產品的過程中，電子信息產品造成的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控制及減少進行規管。根據有關辦法，電子信息產品的設計者、製造商和進口商須採取減少或消除電子信息產品中的有毒或有害物質或元素的措施，包括：

- 設計或生產過程中，改變研究設計方案、調整工藝流程、更換使用材料、修改製造方式等技術措施；
- 設計、生產、銷售以及進口過程中，標註有毒或有害物質或元素名稱及其含量，並標註電子信息產品環保使用期限；
- 銷售過程中，嚴格限制進貨渠道，拒絕銷售不符合電子信息產品有毒或有害物質或元素控制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電子信息產品；及
- 禁止進口不符合電子信息產品有毒或有害物質或元素控制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電子信息產品；

據此，電子信息產品設計者在設計電子信息產品時，須符合電子信息產品有毒或有害物質或元素控制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在滿足工藝要求的前提下，採用無毒、無害或低毒、低害、易於降解、便於回收利用的方案。

與稅務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中國政府採納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須按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於中國以外成立及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根據其全球收入按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製造、營運、人事、會計及財產方面行使全面重大控制及管理的管理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文**」），追溯生效至2008年1月1日，進一步列明釐定一家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標準包括(i)負責企業日常生產及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及高層管理機構履行職能的處所是否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是否由位於中國的組織或人士作出或批

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和記錄、公司印章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是否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於2011年7月27日，稅務總局頒佈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文**」），以補充第82號文及其他稅務法律及法規。第45號文釐清有關確定居民身份的若干問題。然而，關於將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例如本公司）釐定為「實際管理機構」並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是否適用於我們前尚不清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而其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入並非與機構或營業地點有實際聯繫，則適用於10%的中國所得稅率，惟有關股息來源為中國境內為限。倘「非居民企業」於香港或與中國有稅務條約安排的其他司法權區註冊，而該等「非居民企業」根據有關稅務條約被視為該等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及中國主管稅務當局已批准有關優惠稅率的申請，則適用較低的所得稅稅率5%。於2009年10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文**」），釐清受益所有人為有實際操作的人士，而此人士可為一般從事實質經營的個人、企業或任何組織。第601號文載列確認「受益所有人」時的若干否決因素，並明確表示「受益所有人」不包括「導管公司」或任何為逃避或減少稅務責任或轉移或累積利潤而成立及並非從事實際經營（如製造、銷售或管理）的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進一步釐清第601號文的解釋和實施。

此外，外國企業轉讓股權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該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繳納10%企業所得稅。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追溯生效至2008年1月1日並於2013年12月12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文**」）。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廢止並取代第698號文有關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的相關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進行並無任何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財產（「**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的股權，有關轉讓應視為直接轉讓應稅財產。於釐定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已轉讓股權的價值構成、交易的境外應課稅情況、離岸結構的經濟實質和持續時間以及交易可替代性。

中國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一切單位及個人，須依照該條例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第15條規定者外，任何增值稅的免稅及減稅項目須由國務院規定。

根據於2012年5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及於2000年10月10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來料加工、進料加工的免稅的通知》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出口企業出口的貨物免徵增值稅。外商投資企業以來料加工、進料加工貿易方式進口至中國的貨物及物料亦免徵增值稅。同時，出口製成品及加工費免徵增值稅。因此，河源市新天彩科技及深圳天彩電子出口海外的產品有權享受上述稅收減免。

中國關稅

根據於2003年11月23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中國准許進出口的一切貨物及進境物品應當繳納進出口關稅。根據有關規定，對以來料加工方式進口的物料應當免徵關稅及產品稅（或增值稅）。此外，製成品亦應當免徵出口關稅。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書立或領受下列任何文件的單位及個人應繳納印花稅：(i)購銷、加工承攬、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貸款、財產保險、技術合約及其他具有合約性質的憑證；(ii)產權轉移書據；(iii)營業賬簿；(iv)權利或許可證照；及(v)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中國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須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及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企業一般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遞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及該等業務往來的相關同期資料。如未能遵守有關原則而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中國稅務機關於釐定應課稅收入時可作出合理調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於進行有關業務往來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仍可由中國稅務機關進行審計或監

督。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釐定關聯方交易未按公平原則磋商進行，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透過轉讓定價調整而調整應課稅收入金額、對相關企業補徵稅項，以及要求支付利息，計息期間自稅款所屬納稅年度的次年6月1日起至補繳稅款入庫之日止。特定納稅年度的補稅利息按照稅款所屬納稅年度年末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五個百分點計算。如納稅人已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供所有所需材料，包括與關聯方交易的相關同期資料，則該五個百分點可予豁免。

香港轉讓定價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及香港與其他國家及屬地（包括中國）簽訂的全面雙重稅務協議（「**雙重稅務協議**」）訂明監管香港企業居民轉讓定價的法律及法規。雙重稅務協議載有授權就聯營企業間的定價交易採用公平原則的條款。公平原則採用獨立企業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聯營企業間交易分配溢利及開支的基準。雙重稅務協議的基本規則旨在於必要時調整已收取或應付的利得稅，以反映倘應用公平原則而非企業間交易的實際價格時將會存在的狀況。

於2012年3月，稅務局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8，為尋求預約定價協議的企業提供指引，乃企業與稅務局就採用公平原則處理轉讓定價事宜而預先訂立協議的自願機制。

與外匯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在往常項目項下可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派付、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然而，為資本賬項目轉換人民幣，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匯返投資，一般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認可。

根據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在提供有效的商業證明文件後於該等授權銀行買入、賣出或匯寄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倘進行資本項目交易，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文**」）。第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僅可用於經批准的業務範圍，並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於2014年8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並放寬上述第142號文對特定地區的若干限制。第142號文將予廢除，並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

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文」) 取代，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第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相關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該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第19號文便利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的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作為一項新法規，第19號文將受限於中國相關主管當局的詮釋及應用。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中國個人居民須就在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產或權益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局進行登記。此外，於初次登記後，中國個人居民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國個人居民股東、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削減、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相似重大變更或發展)向地方外匯管理分局進行登記。根據第37號文，未能遵守登記程序可能遭受處罰。

與勞工保障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建立的僱傭關係，以及僱傭合同的結束、履行、終止及修訂。必須簽訂書面僱傭合同方可建立僱傭關係，倘於僱傭關係建立時並無簽訂書面僱傭合同，則必須於僱主首次聘用僱員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僱傭合同。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產假保險的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向地方行政當局支付，任何僱員倘未能作出供款，則可能被罰款及勒令於指定時限內填補有關虧絀。倘公司未能於有關當局所定的期間內支付社會保險費，則可能被處以任何拖欠款項每日0.05%的罰款。倘公司未能及時支付有關款項，其可能被處以相等於供款欠款一至三倍的罰款。倘公司未能於有關當局所定的期間內支付住房公積金，則可能面臨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公司仍未能支付逾期欠款，中國有關當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

就產品責任而言，於美國銷售的產品一般須承擔法定及普通法責任。

法定申索將按根據有關消費者保障法提出之索償方式提出。普通法申索一般分為三類：(i)疏忽申索；(ii)嚴格責任申索；及(iii)違反保用申索。疏忽申索乃基於產品供應商須負上謹慎責任確保其產品安全，但違反有關責任。嚴格責任申索乃基於若干產品存在固有危險性，而該等產品的供應商須就有缺陷產品所致的傷害承擔責任（不論其責任或故障）。違反保用申索（倘並無免責）乃基於產品並非如出售時預期狀況，不論該缺陷是否明顯。

業務發展

在成立本集團前，鄧榮芳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共同成立我們的前身公司達升實業有限公司及天彩實業有限公司，以主要從事組裝及銷售一次性相機的業務。該等前身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反之亦然。鑒於該等前身公司與本集團產品組合相比較為側重於不同產品，該等前身公司於重組前後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及仍獨立於本集團。該等前身公司的總辦事處在香港成立。於2000年，一間工廠在廣東深圳成立以組裝一次性相機，其後成為我們在深圳現時業務的生產設施。

於2003年，我們開始開發傳統數碼相機。為擴大我們的數碼影像產品供應，鄧先生分別於2005年和2006年利用其自身資金成立天彩數碼及天彩（香港），其現時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我們於2006年開始向GoPro付運相機，並於多年來成功地開發和製造一系列的運動相機產品及其他數碼影像產品。自此，我們的業務轉至開發和製造運動相機及其他數碼影像產品，並同時停止組裝一次性相機。達升實業有限公司及天彩實業有限公司隨後於2013年解散。

近年來，我們在快速增長的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市場中尋求新產品規劃。我們已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付運新開發的首個家庭影像產品雲端相機，並預期於2015年6月開始付運可穿戴智能產品。

我們業務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及成就
2000年	我們首個生產設施在廣東深圳成立
2003年	我們開始付運傳統數碼相機
2005年	本集團隨著天彩數碼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建立
2006年	我們開始向GoPro付運相機
2010年	我們第二個生產設施在廣東河源成立 我們開始付運便攜式掃描儀
2013年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我們在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建立研發中心 我們獲廣東省製造業協會頒發「廣東省製造企業500強」及「廣東省製造業傑出貢獻企業」
2014年	我們開始付運家庭影像產品 我們獲GoPro頒發獎項以表揚我們作為主要生產商的重大貢獻
2015年	我們生產原型機和開始為可穿戴智能產品展開市場推廣

公司發展

以下闡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Fortune Six持有69.62%、Fortune Sky持有10.86%、勇偉達持有10.49%、Uphigh Global持有6.53%及天冠持有2.50%。

由於重組，本公司透過天彩（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以及數碼影像、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天彩（香港）

天彩（香港）於2006年8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天彩（香港）為一間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以及數碼影像、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

於註冊成立時，鄧榮芳先生（作為初始認購人）認購天彩（香港）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06年11月20日，鄧先生及鄧錦繡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227股及772股天彩（香港）股份，代價分別為9,227港元及772港元。

於2007年5月14日，馬文雄先生獲配發及發行2,500股天彩（香港）股份，代價2,500港元。同日，鄧先生及鄧女士分別向由鄧榮芳先生控制的公司天彩實業有限公司（「天彩實業」）轉讓9,228股及772股天彩（香港）股份，代價分別為9,228港元及772港元。

於2007年11月24日，馬文雄先生及天彩實業分別向鄧先生轉讓天彩（香港）2,500股及9,035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500港元及9,035港元。同日，天彩實業向鄧女士轉讓965股天彩（香港）股份，代價為965港元。

於2008年8月19日，鄧女士向鄧先生轉讓965股天彩（香港）股份，代價965港元。

於2012年4月23日，天彩（香港）的21,987,5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鄧先生，代價為21,987,500港元，因此其中2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並全數由鄧先生持有。同日，天彩（香港）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此後，於重組前，天彩（香港）由鄧先生100%持有。

天彩影像

天彩影像（前稱天彩相機有限公司至2009年12月11日，並於2013年3月6日加入中文名稱天彩影像有限公司）。天彩影像於2006年8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天彩影像主要從事分銷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以及數碼影像、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

於註冊成立時，天彩實業（作為初始認購人）認購天彩影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09年12月15日，天彩實業向鄧榮芳先生轉讓天彩影像一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同日，鄧先生及鄧錦繡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61,399股及38,600股天彩影像股份，代價分別為461,399港元及38,600港元。

於2013年2月26日，鄧先生及鄧女士分別向天彩（香港）轉讓461,400股及38,600股天彩影像股份，代價分別為461,400港元及38,600港元。同日，天彩（香港）獲配發及發行4,500,000股天彩影像股份，代價4,500,000港元。由於該等轉讓及發行股份，合共

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並全部由天彩（香港）持有。同日，天彩影像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此後，於重組前，天彩（香港）持有天彩影像100%權益。

Creative Applications

Creative Applications於2013年2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Creative Applications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於註冊成立時，天彩（香港）（作為初始認購人）認購Creative Applications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自此，於重組前，天彩（香港）持有Creative Applications的100%權益。

天彩數碼

天彩數碼於2005年6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天彩數碼主要從事分銷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以及數碼影像產品。其持有我們的香港辦公室。

於註冊成立時，鄧榮芳先生（作為初始認購人）認購天彩數碼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05年9月15日，鄧先生向鄧錦繡女士轉讓一股天彩數碼股份，代價1.00港元。

於2006年11月20日，鄧女士向天彩實業轉讓一股天彩數碼股份，代價1.00港元。

於2008年11月13日，鄧先生及鄧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227股及772股天彩數碼股份，代價分別為9,227港元及772港元。同日，天彩實業向鄧先生轉讓一股天彩數碼股份，代價1.00港元。

於2010年11月29日，鄧先生及鄧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4,604,772股及385,228股天彩數碼股份，代價分別為4,604,772港元及385,228港元。

於2011年9月30日，鄧先生及鄧女士分別向深圳天彩電子轉讓4,614,000股及386,000股天彩數碼股份，代價分別為4,614,000港元及386,000港元，因此其中合共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並全部由深圳天彩電子持有。同日，天彩數碼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自此，於重組前，深圳天彩電子持有天彩數碼100%權益。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深圳天彩電子

深圳天彩電子於2008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10,000,000港元，由天彩（香港）於其成立時注入。

深圳天彩電子初成立時為天彩（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天彩電子經營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運動相機以及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

於2012年1月1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深圳天彩電子註冊資本為52,469,338港元，分別由天彩（香港）、招國祥先生（其以信託形式為鄧榮芳先生持有深圳天彩電子的股權）、勇偉達（有限合夥）、鄧榮芳先生（其中2.41%以信託形式為鄧錦繡女士持

有)、天匯建業、天晉興業、鄧錦繡女士、天冠及創利高分別出資41.93%、22.87%、10.50%、7.32%、5.29%、4.15%、4.12%、2.50%及1.32%。勇偉達(有限合夥)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執行合夥人為吳勇謀先生。天冠、天匯建業、天晉興業及創利高(其後連同天匯建業及天晉興業已被Fortune Sky取替)乃為本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而成立及由彼等擁有。

於2012年3月15日,鄧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天彩(香港)以代價1.00港元自招國祥先生(其以信託形式為鄧先生持有深圳天彩電子的股權)收購深圳天彩電子的註冊資本12,000,000港元,佔深圳天彩電子股權22.87%。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天彩(香港)於2013年9月17日收購深圳天彩電子餘下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步驟1—收購深圳天彩電子餘下股權」一段。自此,天彩(香港)擁有深圳天彩電子的100%股權。

於2014年11月5日,深圳天彩電子的註冊資本由52,469,338港元增至68,000,000港元。增加資本金額由天彩(香港)出資。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深圳天彩電子註冊股本已全數繳足。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於2010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深圳天彩電子於其成立時注入。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自成立以來為深圳天彩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河源市新天彩科技經營我們的河源生產設施,並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運動相機相關配件及數碼影像產品。

於2012年1月1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河源市新天彩科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深圳天彩電子出資。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河源市新天彩科技註冊股本已全數繳足。

天彩軟件

天彩軟件於2013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深圳天彩電子於其成立時注入。

天彩軟件自成立以來為深圳天彩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彩軟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天彩軟件註冊股本已全數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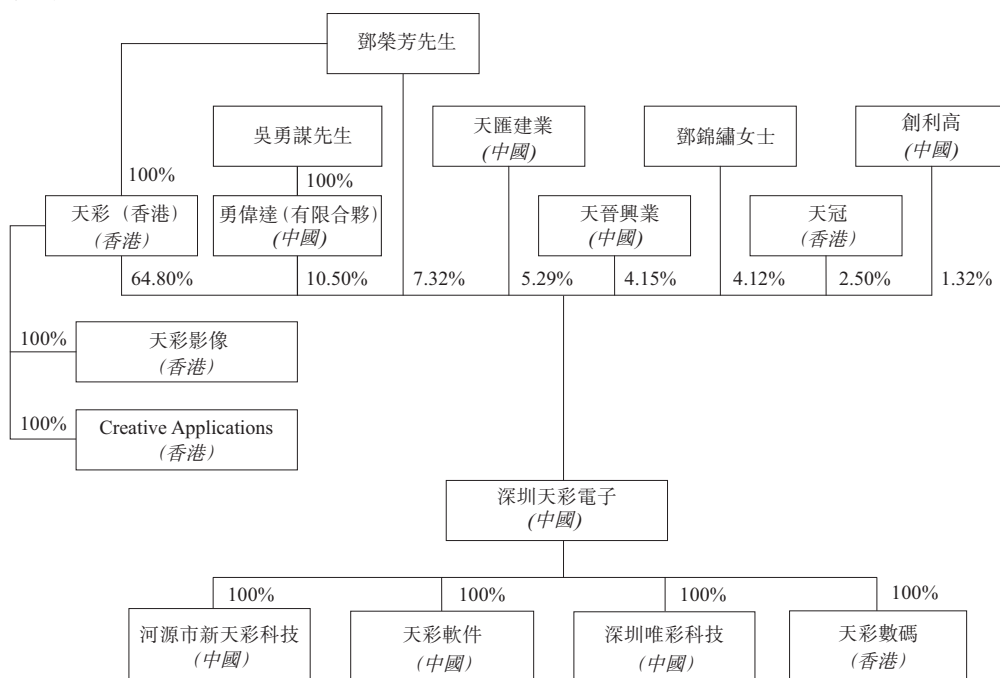
深圳唯彩科技

深圳唯彩科技於2010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深圳天彩電子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其成立時注入。於2012年5月29日,深圳天彩電子收購深圳唯彩科技的餘下股權。於2012年8月8日,深圳唯彩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資本增加金額由深圳天彩電子出資。

深圳唯彩科技自成立以來為深圳天彩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塑膠部件及電子元件，其後因營運轉移至中國附屬公司而解散。於2015年1月29日，深圳唯彩科技完成撤銷註冊程序及解散。

重組

於重組前，全資擁有河源市新天彩科技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深圳天彩電子乃由多名股東持有，且並非由天彩（香港）全資擁有。下表載列於緊接重組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所涉及的步驟如下：

(1) 步驟1 – 收購深圳天彩電子餘下股權

於2013年9月17日，天彩（香港）分別自勇偉達（有限合夥）、鄧先生、天匯建業、天晉興業、鄧錦繡女士、天冠及創利高收購深圳天彩電子的註冊資本5,509,280港元、3,838,400港元、2,755,628港元、2,177,478港元、2,161,000港元、1,311,733港元及695,219港元，即深圳天彩電子的餘下35.20%股權，港元代價總額相等於人民幣51,001,260.25元，乃經參考深圳天彩電子於2013年5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自此，天彩（香港）擁有深圳天彩電子的100%股權。

(2) 步驟2 – 成立Fortune Six

Fortune Six於2013年11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i)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面值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及(ii)其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鄧先生。

(3) 步驟3 – Fortune Six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i)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ii)其中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Fortune Six。

(4) 步驟4 – 股份拆細

於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完成步驟4後，Fortune Six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5) 步驟5 – 將鄧先生持有的天彩（香港）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2014年1月24日，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日期均為2014年1月24日的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鄧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天彩（香港）22,000,000股每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支付現金金額11,386,078.71港元，作為本公司向Fortune Six（作為鄧先生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696,096股的代價。

緊隨步驟5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天彩（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Fortune Six則持有本公司696,196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的代價。

(6) 步驟6 – Fortune Sky、勇偉達、Uphigh Global及天冠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4年6月27日，Fortune Sky（當時由天匯建業、天晉興業及創利高的最終擁有人擁有）、勇偉達（當時由吳勇謀先生全資擁有，並於其後取替勇偉達（有限合夥））、Uphigh Global（由鄧錦繡女士全資擁有）及天冠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303,804股列作繳足股份，包括108,626股予Fortune Sky、104,885股予勇偉達、65,320股予Uphigh Global及24,973股予天冠，總代價47,974,343.74港元，代價乃經參考上文所述重組步驟1所述收購深圳天彩電子股權的代價（扣除稅項及開支）釐定。

於步驟6完成後，本公司由Fortune Six、Fortune Sky、勇偉達、Uphigh Global及天冠分別持有約69.62%、10.86%、10.49%、6.53%及2.50%。

(7) 步驟7 – 七月承諾契據

為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及為其提供獎勵以鼓勵彼等持續提升表現，天冠、天匯建業、天晉興業及創利高（其後連同天匯建業及天晉興業已被Fortune Sky取替）為本集團若干僱員的利益而註冊成立，並由彼等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天冠由天冠股東實益擁有，彼等為五名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及(ii)Fortune Sky由Fortune Sky股東實益擁有，包括鄧榮芳先生、盧勇斌先生及41名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其他僱員。

為更好地維持天冠股東及Fortune Sky股東於本集團內的穩定性，於2014年7月31日，天冠股東、Fortune Sky股東、天冠、Fortune Sky及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七月承諾契據」），據此：

- (i) 除非經本公司書面批准及儘管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存在其他條文，(i)天冠各股東承諾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出售彼等於天冠股份的任何權益及天冠承諾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出售其於持有經資本化發行擴大的

股份的任何權益；及(ii)各Fortune Sky股東承諾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出售彼等於Fortune Sky股份的任何權益及Fortune Sky承諾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出售其於持有經資本化發行擴大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 (ii) 天冠股東及Fortune Sky股東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委任鄧榮芳先生作為其代表，以分別代其出席天冠及Fortune Sky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全權代其行事及投票；及
- (iii) 於上市日期後，天冠及Fortune Sky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向各天冠股東及Fortune Sky股東轉讓，
 - 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其由天冠或Fortune Sky持有經資本化發行擴大的股份的應佔權益25%；
 - 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其由天冠或Fortune Sky持有經資本化發行擴大的股份的應佔權益25%；
 - 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其由天冠或Fortune Sky持有經資本化發行擴大的股份的應佔權益25%；及
 - 於自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五個營業日內，其由天冠及Fortune Sky持有經資本化發行擴大的股份的應佔權益25%，而同時，各天冠股東及Fortune Sky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向鄧先生轉讓其於天冠或Fortune Sky的股份權益。

(8) 步驟8 – 撤銷註冊深圳唯彩科技

由於營運轉移至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唯彩科技提交撤銷註冊申請。於2015年1月29日，深圳唯彩科技完成撤銷註冊程序及解散。

(9) 步驟9 – 成立鄧氏家族信託

於2015年2月10日，鄧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設立鄧氏家族信託，並以零代價將其於Fortune Six的全部權益轉讓予Best One（由鄧氏家族信託控制的公司），以託管鄧氏家族信託。Best One的唯一股東為受託人的代名人Autopex Limited。最終受託人以鄧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持有Fortune Six全部權益。

(10) 步驟10 – 成立吳氏家族信託

於2015年2月10日，吳勇謀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設立吳氏家族信託，並以零代價將其於勇偉達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勇定達（由吳氏家族信託控制的公司），以託管吳氏家族信託。勇定達的唯一股東為受託人的代名人Autopex Limited。最終受託人以吳先生之子女的利益持有勇偉達全部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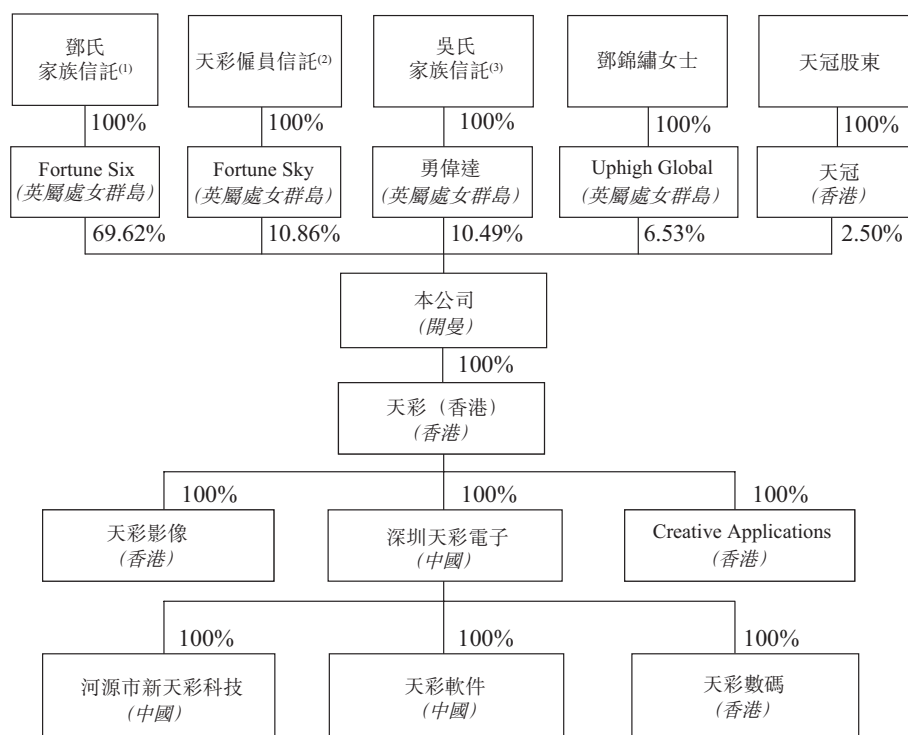
(11) 步驟11 – 成立天彩僱員信託

於2015年3月18日，Fortune Sky股東無償將彼等於Fortune Sky的全部權益轉讓予Brilliant Sky（由受託人的代名人Autopex Limited全資擁有），以供受託人管理天彩僱員信託。受託人乃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的信託契據委任。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為補充七月承諾契據，Fortune Sky股東、鄧先生、受託人、Brilliant Sky、Fortune Sky及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補充承諾契據」），據此，(i)除非獲本公司書面批准及儘管章程大綱及細則存在其他條文，受託人及Brilliant Sky已各自承諾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出售彼等於Fortune Sky股份或Fortune Sky持有的於經資本化發行擴大的股份的權益，除非根據七月承諾契據及補充承諾契據的條款及條件需進行該轉讓；及(ii)受託人承諾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以促使按七月承諾契據所載向各Fortune Sky股東轉讓應佔Fortune Sky持有的經資本化發行擴大的股份的權益。

下表載列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Fortune Six的唯一股東為Best One，Best On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Fortune Six的全部已發行股份。Best One的唯一股東為Autopex Limited，Autopex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Best One的股份。鄧氏家族信託為鄧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15年2月10日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其全權受益人為鄧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鄧氏家族信託透過Autopex Limited對Best One擁有控制權及因此可透過Fortune Six對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力。
- (2) Fortune Sky的唯一股東為Brilliant Sky，Brilliant Sk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作為天彩僱員信託的受託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Fortune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Brilliant Sky的唯一股東為Autopex Limited，Autopex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Brilliant Sky的股份。天彩僱員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而其全權受益人為Fortune Sky股東。天彩僱員信託透過Autopex Limited對Brilliant Sky擁有控制權及因此可透過Fortune Sky對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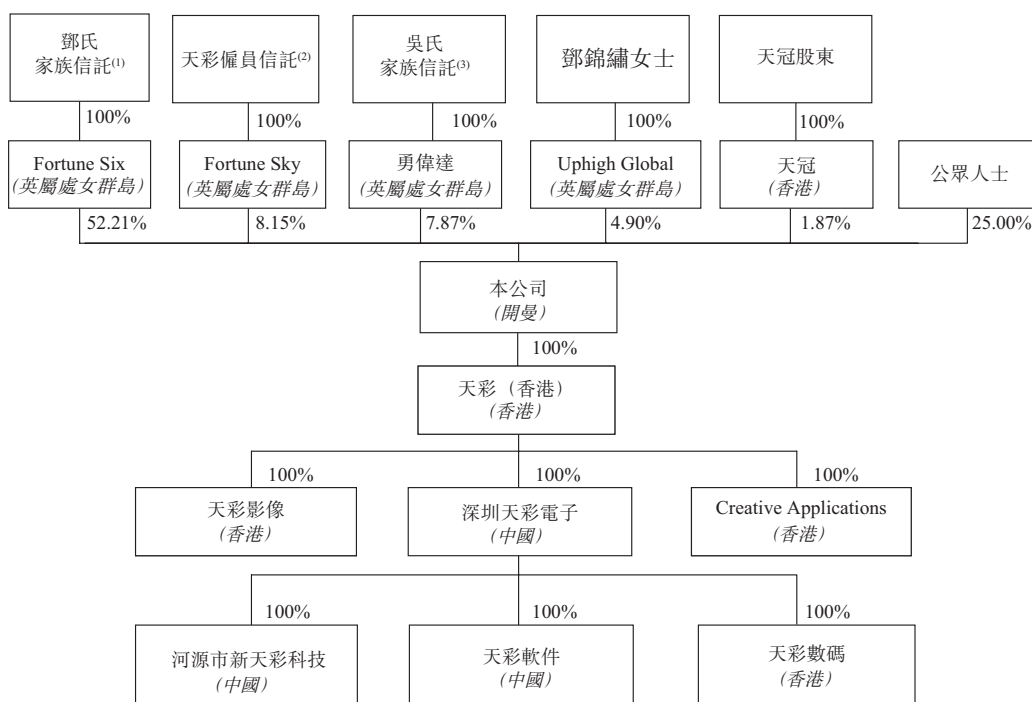
- (3) 勇偉達的唯一股東為勇定達，勇定達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作為吳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勇偉達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勇定達的唯一股東為Autopex Limited，Autopex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勇定達的股份。吳氏家族信託為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15年2月10日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其全權受益人為吳先生之子女。吳氏家族信託透過Autopex Limited對勇定達擁有控制權及因此可透過勇偉達對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力。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入賬後，本公司將會把全部或部份（視乎情況）股份溢價賬餘額撥充資本及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599,0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即Fortune Six、Fortune Sky、勇偉達、Uphigh Global及天冠分別417,021,404股、65,066,974股、62,826,115股、39,126,680股及14,958,827股股份。根據及於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2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Fortune Six、Fortune Sky、勇偉達、Uphigh Global、天冠及股份公眾持有人將分別持有417,717,600股股份、65,175,600股股份、62,931,000股股份、39,192,000股股份、14,983,8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21%、8.15%、7.87%、4.90%、1.87%及25.00%。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公司及股權架構（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Fortune Six的唯一股東為Best One，Best On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Fortune Six的全部已發行股份。Best One的唯一股東為Autopex Limited，Autopex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Best One的股份。鄧氏家族信託為鄧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15年2月10日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其全權受益人為鄧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鄧氏家族信託透過Autopex Limited對Best One擁有控制權及因此可透過Fortune Six對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力。
- (2) Fortune Sky的唯一股東為Brilliant Sky，Brilliant Sk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作為天彩僱員信託信託的受託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Fortune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Brilliant Sky的唯一股東為Autopex Limited，Autopex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Brilliant Sky的股份。天彩僱員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而其全權受益人為Fortune Sky股東。天彩僱員信託透過Autopex Limited對Brilliant Sky擁有控制權及因此可透過Fortune Sky對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力。
- (3) 勇偉達的唯一股東為勇定達，勇定達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作為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勇偉達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勇定達的唯一股東為Autopex Limited，Autopex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勇定達的股份。吳氏家族信託為吳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15年2月10日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其全權受益人為吳先生之子女。吳氏家族信託透過Autopex Limited對勇定達擁有控制權及因此可透過勇偉達對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力。

併購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中國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起實施及於2009年6月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為中國國內公司股權於海外上市而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收購任何中國的相關資產或其資產前需取得商務部的批准，而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由於(i)深圳天彩電子於2008年1月23日由天彩（香港）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而天彩（香港）並非由中國實體或個人註冊成立及直接或間接控制；及(ii)並無在中國進行併購規定所定義的「收購」的交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全球發售及上市，而我們無需取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批准。

第37號文

於2014年7月1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並於同日生效，規定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就海外股權融資擬向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其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需於對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貢獻資產或股權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地方分局登記。於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需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居民股東主要變動、股本變動、經營期限、股份轉讓及股權置換、合併或分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由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為第37號文所界定的「中國居民」，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37號文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並不適用於全球發售及上市。

概覽

我們是全球運動相機行業的領先數碼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2014年為全球第二大運動相機生產商，按全球運動相機付運量計，所佔市場份額約為31%。我們為GoPro的主要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GoPro按2014年付運量計為主要相機品牌。彼等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而我們與彼等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已將近十年。憑藉前期產品規劃及研發實力，我們於一系列數碼影像設備（特別是運動相機）的開發及生產業務方面建立了雄厚的專業知識。於2010年至2014年，我們運動相機的總付運量合共約為7.1百萬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該期間按付運量計在全球運動相機生產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一直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以及其他數碼影像產品，如傳統數碼相機、便攜式掃描儀及多用途數碼攝像機。近年，我們在快速增長的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市場中積極進行新產品規劃開始以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已成功就我們新開發的雲端相機（我們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付運的首個家庭影像產品）與現有及新客戶（如iON、NETGEAR及Canary）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已生產可穿戴原型機並展開市場推廣，並預期於2015年6月開始付運。

憑藉我們橫跨各類型數碼影像產品的豐富經驗，向客戶提供以設計主導的JDM及ODM解決方案，在其他生產商之中脫穎而出。JDM業務方面，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以設計及創制產品的規格，其後客戶將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以生產該共同開發產品。ODM業務方面，我們根據我們本身的產品規劃或客戶提供的產品概念自行承接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然後根據所接採購訂單生產產品。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49名產品規劃及研發人員專責設計和開發創新產品及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註冊36項專利及44項版權，並已申請額外19項專利及兩項版權。

我們在中國的兩個生產設施進行所有生產運營。該等生產設施分別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及河源市，所佔總樓面面積約為33,268平方米。我們於2014年的設計年產能約為3.3百萬台運動相機及約120.0百萬件配件。此外，我們已於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建立研發中心以專注於我們的產品規劃及研發工作。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產生1,658.8百萬港元、1,622.5百萬港元及2,092.4百萬港元的收入，而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171.5百萬港元、165.0百萬港元及201.9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及年內溢利於2012年至2014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12.3%及8.5%增長。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將繼續帶領我們在日後營商致勝的競爭優勢：

全球運動相機市場的領先數碼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是全球運動相機行業的領先數碼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2014年為全球第二大運動相機生產商，按全球運動相機付運量計，所佔市場份額約為31%。我們為GoPro的主要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GoPro按

2014年付運量計為主要相機品牌。我們於2006年開始向GoPro付運相機。我們於2014年合共向GoPro付運約2.2百萬台相機，而我們與GoPro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已將近十年。為加強我們與GoPro的業務關係，我們已與彼等訂立全球供應協議及總產品開發協議，有關協議為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提供框架。此外，我們為iON的主要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iON為成熟的運動相機品牌。

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來自我們開發可針對快速發展的消費電子市場的創新產品的能力。我們成功引領運動相機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特別是協助GoPro為其部份相機型號（包括第一代GoPro HERO）提供固件和設計支援。受近年全球運動相機市場的可觀增長推動，我們於2010年至2014年間銷售強勁，錄得運動相機總付運量合共約7.1百萬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該期間以付運量計在全球運動相機生產商中排名第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運動相機付運量預期由2015年約10.4百萬台以複合年增長率18.3%增長至2019年約20.3百萬台。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能力，使我們穩據有利位置，繼續受惠於全球運動相機市場的持續增長。

先進的產品規劃及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產品規劃是我們業務在快速轉變的市場持續增長和成功的關鍵。我們已為此設立組織良好的產品規劃部門，致力創建和實施新產品規劃，以應付消費者多變的需求。我們的產品規劃部門設有三個團隊，分別專注於產品管理、產品設計以及用戶界面和用戶體驗等領域。該等團隊的緊密合作使我們可以分析消費趨勢、識別新市場需求及機遇、開發新產品概念和設計及優化我們產品的用戶體驗。憑藉我們前期產品規劃的能力，我們得以拓展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等產品組合，以創造新收入來源。

為向客戶提供以設計主導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投入大量資金進行研發，將我們的產品計劃落實成為新產品。我們在開發專為各種特定用途（例如運動及家居監控）而設的數碼影像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我們在無線和防水技術以及移動應用程式和雲端平台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這些與硬件及軟件開發有關的技術能力有助我們開發具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日益提高的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日益側重於產品規劃及研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就我們的產品規劃及研發工作產生44.5百萬港元、57.8百萬港元及83.4百萬港元的開支，有關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7%、3.6%及4.0%。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聘用349名產品規劃及研發專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註冊36項專利及44項版權，並已申請額外19項專利及兩項版權。

強大客戶基礎及與主要供應商關係密切

我們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並維持多元客戶基礎。就運動相機產品而言，我們與最大客戶GoPro擁有接近十年的長久業務合作關係。就家庭影像產品而言，我們可向包括iON在內的若干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新產品，亦已與NETGEAR等多個成熟的技術設備品牌和Canary等極具潛力的初創公司建立新客戶關係。我們相信此廣泛而多層

次的客戶基礎有助我們與長期客戶建立穩健的業務，亦可藉新產品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亦與眾多主要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舉例而言，就我們於2014年的五大客戶中，我們與其中三名客戶已合作超過五年。為加強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從產品規劃、研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中挑選員工組成以客戶為本的團隊，以向我們每位主要客戶（包括GoPro）提供更好的服務。透過創建客戶為本的項目、擴闊產品組合和持續提升技術，我們致力滿足客戶，從而了解客戶的需要。

供應方面，我們與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供應商維持密切關係。舉例而言，我們自2008年起一直與世界領先的影像芯片供應商安霸合作。我們相信，我們與安霸的關係確保我們擁有可靠的主要零部件供應，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在客戶考慮是否選擇我們作為業務夥伴時起關鍵作用。此外，透過與安霸的關係，我們能夠持續掌握最新技術發展和消費者趨勢。

秉承核心企業原則的高質量控制

本公司以創新、精簡、誠信為公司方針。迄今為止，我們緊隨行業最高品質控制標準提供高質量產品。我們要求員工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質量手冊所載列標準，有關標準涵蓋產品設計、生產至售後服務各個生產階段。我們已取得ISO 9001:2008證書。我們亦已成立音頻測試實驗室、EMC實驗室、環境實驗室及影像實驗室，以協助確保我們的產品性能準確而有效率。我們的產品已符合我們業內領先的客戶的質量要求和設計規格。舉例而言，於2014年，我們獲GoPro頒發獎項以表揚我們作為主要生產商的重大貢獻。

此外，我們透過目視檢查、功能測試和隨機抽樣，在生產過程中各個重要階段檢查和測試產品，確保最終產品符合我們的品質控制規定。於大批量生產前，每項新產品將進行一系列的嚴格測試，一般包括八大類測試及68個分項測試，涵蓋品質、功能至可靠性各方面。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擁有逾200名僱員，專責確保我們的工作符合最高標準。同時，我們的生產、產品規劃及研發團隊也與品質控制部門合作，持續改善我們的產品品質及生產程序標準。

具有大量行業專門知識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數碼影像及相關行業平均擁有約13年經驗。他們成功引領我們的業務渡過瞬息萬變的科技發展，緊貼最新消費趨勢。在高瞻遠矚的高級管理層領導下，我們創造了捕捉市場機遇和轉變業務以應對新消費趨勢的驕人往績。本公司前身為一次性相機製造商，我們自2003年起開發及生產傳統數碼相機，成功轉型為數碼消費電子製造商，其後於2006年開始向GoPro付運相機，並於2010年透過引入便攜式掃描儀進軍主流消費電子市場。近年，我們進一步轉型為智能科技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將產品規劃及其他增值服務與我們高質量生產能力相結合。

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洞悉新業務商機並制定有效業務策略以捕捉有關商機，是我們的營商致勝之道。有關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以保持穩固的市場地位及擴闊產品組合為目標。我們將透過以下策略繼續尋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及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進一步投資於產品規劃及研發能力，持續開發創新產品

透過持續投資於產品規劃及研發，我們擬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加入高增長潛力的新產品線。目前，我們已成立兩組團隊以專注於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的設計及開發：

- **家庭影像。**我們有意提供一個全方位的家庭影像解決方案，將IP相機與雲端技術及軟件應用相結合。該全方位系統可以讓用戶透過他們的電腦及移動設備即時連接家居或家庭成員。我們的產品組合不僅包括硬件，亦包括相關軟件、雲端連接及持續技術支援服務。
- **可穿戴智能產品。**我們計劃開發可穿戴運動產品線，如將使用傳感器及多種動態捕捉技術為用戶提供反饋的光學心率手帶及智能游泳手錶。該等產品乃用於監控及記錄用戶的跑步步幅、單車踩踏速度、游泳姿勢及其他運動測量，幫助用戶改善運動表現。

就產品規劃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於軟件設計能力以完善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此外，就研發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軟件能力，例如於2015年下半年在陝西省西安市設立新的研發中心，以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例如由雲端技術啟用的增值服務。我們最終計劃創建一系列量身定制一站式解決方案以供客戶選擇。我們相信提升有關能力將可為我們提供堅實基礎，以充份捕捉不斷增長的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市場。

深化客戶關係及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是維持業務增長的關鍵。就現有客戶而言（尤其是JDM業務），我們計劃透過增加合作、促進更頻密的溝通及提供更全面的售後及其他服務（例如升級技術支援或軟件設計）深化客戶關係。我們有意進一步加強我們與GoPro的關係，並與GoPro更緊密合作以提升與其產品的硬件和軟件有關的用戶體驗。此外，我們擬透過現有客戶拓展業務，選擇向爭取以不同產品應付日益增加的用戶體驗的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新產品。舉例而言，iON已將其產品組合擴展至IP相機及可穿戴智能設備等產品。

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我們希望增加市場推廣力度以銷售予更多新客戶，並實現更廣闊的客戶群。由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包括領先的影像芯片供應商安霸）保持密切關係，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利用採用最新的創新影像技術的關鍵組件開發新產品。我們有意向JDM和ODM客戶推廣該等新產品和技術，使業務進一步增長。

提升及增加產能

為緊貼不斷增長的業務及高速發展的科技，我們不斷努力提升及擴展生產設施。我們一直留意購買新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的機會。另外，我們擬透過為生產設備升級及增加生產線靈活度優化現有生產設施，以便於提供更多樣化產品。我們計劃增設五

條SMT生產線，其中四條將專門生產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一條將用作生產運動相機。於2015年年底，我們計劃增加約0.5百萬台運動相機產能、約2.1百萬台家庭影像產品產能及約0.8百萬台可穿戴智能產品產能。

建立及推廣我們自主品牌的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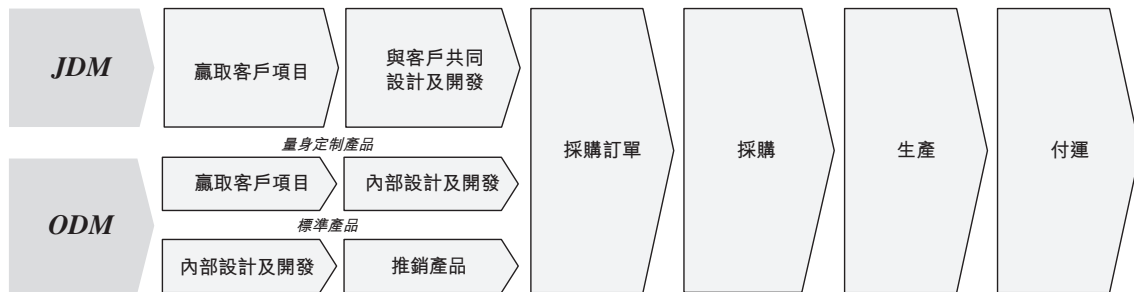
在產品組合增加的同時，我們計劃加強推廣我們自主品牌的產品。我們或透過與其他公司合作或個別地利用集資進行推廣。我們計劃設立新自主品牌以營銷我們的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我們擬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品牌開發及相關市場推廣活動。

在價值鏈上選擇性地尋求併購機會

在發展新產品及服務的同時，我們亦計劃尋求及考慮合適的併購機會以提升我們於價值鏈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發現任何收購目標。如出現合適的機會，我們擬投資於或與高質素的公司（尤其是在雲端技術、軟件研發、鏡頭生產、影像分析、影片記錄及其他相關領域）成立合營企業，或自該等公司購入技術。於篩選及評估潛在併購機會時，我們將考慮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各種因素，例如與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計劃的一致性、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能力、市場份額、地點環境、分銷渠道、商譽及成本管理。

業務模式

我們使用以下兩種業務模式經營業務：JDM及ODM。下圖說明我們在該兩種業務模式下的業務流程：



JDM。就我們按JDM模式生產的產品而言，我們與客戶共同參與產品的設計及開發。在贏得客戶項目後，我們的設計質量保證專責團隊將與客戶合作共同設計及開發產品。客戶確認產品設計規格後，他們將會發出採購訂單，而我們將會開始採購材料生產產品。客戶一般擁有與該產品設計和開發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的JDM客戶包括GoPro。

ODM。我們在贏得客戶項目或進行自主內部設計項目時展開ODM業務流程。在我們先贏得客戶項目的情況下，客戶會向我們提供他們想要的產品類型的整體概念，而我們則根據他們的想法設計和開發量身定制的產品。在進行內部設計項目的情況

下，我們會先完成設計及開發，然後向潛在客戶推銷已完成開發的標準產品。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客戶都可以先測試已開發產品的原型，再發出採購訂單，讓我們開始採購及生產。我們一般擁有與該產品設計和開發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

除了以客戶的品牌向消費者銷售的JDM及ODM產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推出了自主品牌「唯彩」，並以我們的品牌設計、生產及銷售少量掃描器。儘管我們預期在短期內將繼續主要以JDM及ODM模式營運，但隨著我們於未來擴大產品種類，我們將力求發展自主品牌業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開發、生產及出售數碼影像產品作為我們的主要產品。近年，我們開始拓展產品及使產品多元化，以涵蓋新型數碼影像及智能科技產品。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以下類別：(i)運動相機及配件、(ii)數碼影像、(iii)家庭影像、及(iv)可穿戴智能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有關我們產品類別財務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估總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 收入 百分比
運動相機及配件	1,259,183	75.9%	1,304,403	80.4%	1,783,521	85.2%
數碼影像	376,025	22.7%	225,382	13.9%	199,819	9.6%
家庭影像 ⁽¹⁾	-	-	62	0.0%	50,305	2.4%
其他 ⁽²⁾	23,621	1.4%	92,680	5.7%	58,740	2.8%
總計 ⁽³⁾	<u>1,658,829</u>	<u>100.0%</u>	<u>1,622,527</u>	<u>100.0%</u>	<u>2,092,385</u>	<u>100.0%</u>

附註：

- (1) 家庭影像產品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化生產及付運。
- (2) 其他包括其他非影像產品（如Wi-Fi盒）及模具費。
- (3) 可穿戴智能產品預期於2015年6月開始生產及付運。

運動相機及配件

運動相機為擁有小型、輕便及耐用設計的高清晰度數碼相機，通常是讓消費者在進行運動或其他活動時為自己拍攝靜態照片或影片。我們在JDM及ODM模式下生產運動相機。我們大部份運動相機型號均配備移動技術，而我們亦與我們的客戶共同開發應用程式及其他軟件工具，為用戶提升用戶體驗。除運動相機外，我們亦生產與我們的運動相機產品一起使用的各種配件，包括防水外殼、可穿戴和設備為主的支架、電池、可移除觸控顯示屏及遙控。我們主要按JDM準則向GoPro以及iON等其他品牌公司及其他配件供應商生產及出售運動相機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運動相機產品及配件的描述、業務模式及有關該等產品的產品狀態：



產品	描述	業務模式	產品狀態
<p>運動相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清晰度廣角攝錄機 • 經常用於極限運動或其他動作影片攝影 • 小型、堅固、易於佩戴或安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DM、OD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06年起付運
<p>配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防水外殼、支架、電池、可移除觸控顯示屏及遙控器 • 獨立出售或與運動相機一併包裝出售予消費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DM、OD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07年起付運

數碼影像

我們開發、生產及出售多款數碼影像產品，包括數碼相機及掃描儀，以及數碼攝像機、汽車攝像機及專門相機等其他產品。我們主要以ODM模式為品牌客戶、進口商和零售商設計及生產該等產品。此外，我們以自主品牌「唯彩」向國內市場出售小量掃描儀。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數碼影像產品的描述，以及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業務模式及產品狀態：

產品	描述	業務模式	產品狀態
<p>數碼相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款數碼相機 • 包括高解析度型號 • 最新型號結合我們的防水技術以供水上活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D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03年起付運


產品	描述	業務模式	產品狀態
掃描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高解析度掃描的便攜式掃描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DM、自主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10年起付運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數碼攝像機、警用相機、汽車攝像機、打獵或槍械訓練用攝影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D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07年起付運

家庭影像

我們的家庭影像產品目前包括雲端相機。我們生產的雲端科技IP相機一般為無線設計，可用於家居監控。我們所有雲端相機產品均可向移動設備發送數據及從移動設備接收數據，並利用雲端平台提供存儲及其他功能。我們以JDM或ODM模式為品牌客戶設計及生產定制和現成雲端相機型號。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NETGEAR、Canary及iON。

隨著我們拓展家庭影像產品線，我們致力開發一個讓終端用戶充分連接其家庭的全面系統。我們正設計新雲端相機及其他影像設備，以及開發將用於產品的雲端技術、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式。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家庭影像產品的描述、業務模式及與現有產品有關的產品狀態：

產品	描述	業務模式	產品狀態
雲端相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Wi-Fi功能的影片串流相機 供用戶透過電腦或移動設備觀看實況視頻影像及接收活動通知 利用雲端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JDM、ODM、自主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14年第三季度起商業付運

可穿戴智能產品

我們的可穿戴智能產品包括側重社交網絡或運動及體育等特定範疇的電子設備。這包括記錄時尚生活的可穿戴相機，其設計輕巧，穿戴起來並不礙眼，可透過無線連接在社交網絡輕鬆分享錄像和相片。我們亦正在開發各類按運動算法設計和生產的可穿戴運動設備，以容許用家追蹤和監測其運動表現。我們已制作及測試不同的原型，並已收到可穿戴智能產品的訂單。我們預期可於2015年開始付運智能可穿戴設備，首批付運的約700件可穿戴智能產品將於2015年6月下旬交付。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可穿戴智能產品的描述、業務模式及與現有產品有關的產品狀態：

產品	描述	業務模式	產品狀態
可穿戴智能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用於社交網絡或運動表現的可穿戴智能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DM、自主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產品開發階段 • 已制作及測試原型 • 預期於2015年6月開始付運

產品規劃及研發

我們相信產品規劃及研發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維持我們的未來增長而言極為重要。因此，我們非常著重於建立及保持前期的產品規劃和研發能力。憑藉10年以上的產品設計及開發經驗，我們能夠開發針對運動及家居監控等各種特定用途的數碼影像產品。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聘用349名產品規劃及研發專家。該等僱員大部份以深圳市為基地，而我們若干產品規劃員工則以香港為基地。我們的產品規劃部門及研發部門分別分成多個團隊，專責各項主要職能或技術領域。

於2013年，我們於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園開設研發中心，專注於我們的產品規劃及研發工作。我們計劃繼續投放資金提升研發實力，並計劃於2015年下半年在陝西省西安市設立新的研發中心。西安市是中國西北地區的新興科技中心。眾多知名的國際及中國科技公司已在西安市設立據點。此外，西安市的研發人才供應相對充裕，而西安市的薪酬水平及租金亦較深圳低。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就我們的產品規劃及研發工作產生研發開支44.5百萬港元、57.8百萬港元及8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7%、3.6%及4.0%。

產品規劃

我們的產品規劃部門主要負責帶領開發及設計新產品的概念及規格，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產品規劃部門致力創作無特定市場定位及定價的新產品概念及設計，亦與不同部門合作，尋求改善現有產品。該部門主要分為三個團隊，專責以下主要職能：

- *產品管理*。產品經理根據市場趨勢和消費者的需要規劃新產品。他們緊貼市場和技術趨勢，以從終端用戶的使用經驗中充分了解和預測他們的期望。此團隊勾勒出產品的特性和規格，包括市場定位及定價，並協調參與各方。產品經理亦為銷售和營銷團隊提供銷售簡報的材料和培訓。
- *產品設計*。產品設計師負責產品的整體設計，以及設計其相關圖像和包裝。他們自草圖開始進行設計，並與機械工程團隊攜手創作機械設計。
- *用戶界面及用戶體驗*。用戶界面和用戶體驗設計師提供圖形設計輸入、用戶體驗報告及操作流程資料，以協助產品經理及應用程式開發人員開發產品和應用程式。

研發

我們的研發部門的重要職責為建立及維持我們有關硬件及軟件開發的技術能力，以便將產品概念轉化為商業可行的產品。我們非常注重無線及防水技術以及移動應用程式和雲端平台方面，並已建立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相信，這些重要的技術或服務可對我們的產品的核心價值定位作出重大貢獻。

我們的研發部門主要分為較小的團隊以專注於下列技術領域的研發：

- *項目管理*。項目經理於研發項目啟動後帶領內部項目團隊。團隊於開發初期高度參與，負責協調內部團隊與外部各方間的初始執行，確保項目順利進行。
- *機械工程*。機械工程師與產品設計團隊及其他工程團隊緊密合作，確保最終設計在各個角度上可行。他們亦協助設計及製作新產品所需的模具。特別是，我們已在設計及開發具備防水功能的消費電子產品及配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已開發及生產防水深度超過60米的產品。
- *電子工程*。電子工程師處理所有硬件設計，包括電路圖、線路及無線射頻設計。他們亦測試及校驗印刷電路板的功能。隨著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無線連接和移動接入成為消費類電子產品的主要功能。我們專注於為我們的產品設計無線解決方案，包括Wi-Fi、藍牙及全球定位系統。
- *嵌入式軟件*。軟件工程師為影像處理器及其他核心微處理器設計及制定驅動程序、軟件、規約及固件。

- **應用程式軟件。**應用程式開發人員根據用戶體驗團隊的設計及客戶規格創作應用程式，包括PC/MAC軟件、iOS/Android應用程式及網絡應用程式。特別是，部份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專注為影像產品開發移動應用程式以提升用戶體驗，而我們已開發超過10個連接我們的影像產品的移動應用程式。我們亦為產品開發協議，客戶可利用協議開發配合我們產品一併使用的自主應用程式。
- **雲端軟件。**由於影像設備的處理能力有限，因此利用雲端平台將數據存儲和圖像編輯等若干功能轉移至雲端可提升功能。我們已成立雲端團隊開發一系列雲端應用程式，以完善我們的產品。該團隊為我們的產品及應用程式開發雲端平台，讓終端用戶在連接和存取方面有更大自由度，從而為我們的產品增值。該等雲端應用程式為「物聯網」趨勢的一個重要方面，因此是我們積極創新和發展專門技術知識的重點領域。

知識產權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採用的各種產品設計、技術和製造專有技術，皆由我們開發或透過特許安排由第三方開發。我們依賴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版權及商標法等法例和規例，以及我們高級管理層與主要研發人員簽訂的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36項專利及44項版權，並已申請額外19專利及兩項版權，以保障我們的專利工序和技術免遭第三方索償或侵權使用。我們亦擁有若干商標的註冊商標，包括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包括中國、香港及美國）使用的品牌名稱「唯彩」的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香港辦理本公司商標的註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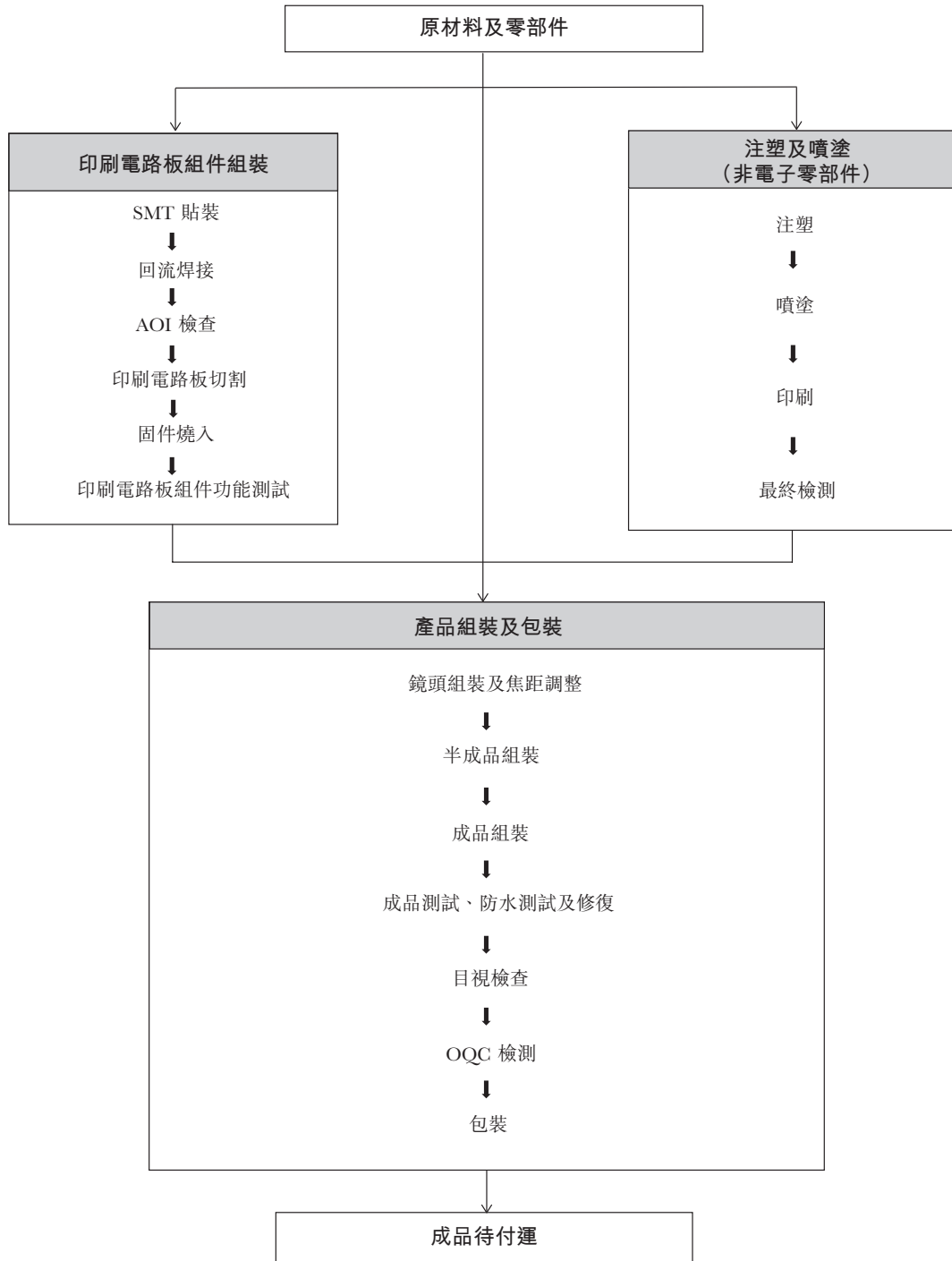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涉及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遭他人侵犯知識產權而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亦無牽涉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

生產過程

我們一般僅於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以及為採購訂單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後生產產品，生產需時最多四個月。運動相機的生產過程從開始生產到交付貨物予客戶一般需時最多三星期。我們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內部進行絕大部份生產過程，除電鍍和少量噴塗工作外，我們並無外判任何工作予分包商。

我們各種消費電子產品的生產過程大致相同。下圖展示我們運動相機的一般生產過程：



印刷電路板組件組裝

印刷電路板組件組裝即將電子零部件組裝至印刷電路板的過程。我們所有的電子產品均會進行類似的印刷電路板組件組裝過程，儘管所使用的零部件及配置會因應各產品規格及要求而有所不同。

組裝的第一個步驟是SMT貼裝，在這過程中，電路板會進行自動印刷程序，將有關印刷電路板組件逐層印上，形成一塊包含許多小塊印刷電路板的大塊印刷電路板。該等零部件隨後會經過回流焊爐被焊裝在印刷電路板上。焊裝完成後，大塊印刷電路板會經由先進的AOI系統進行檢測，焊裝完成後，大塊印刷電路板會由先進的AOI系統進行檢測，以掃描每一塊印刷電路板是否有缺陷。接着，大塊印刷電路板將會被切割成單獨的小塊線路板。然後，相關固件會被燒入每一小塊印刷電路板上。

印刷電路板組件組裝程序最後會通過一項嚴格的功能測試。測試未通過的印刷電路板組件將進行分析及修復，並再次進行測試。

注塑及噴塗

我們亦通過自動注塑及噴塗程序生產我們產品的若干零部件，例如相機機殼及若干配件。首先，我們根據該產品的規格製造所需零部件的模具。接着，我們將模具應用於我們的注塑機，將塑料或其他原材料注入並形成我們所需的形狀。零部件的外形固定後，即可為零部件噴塗顏色並印上相關產品的標誌。在組裝成成品之前，每個零部件均需經過人工檢測。

產品組裝及包裝流程

經過上述兩個流程的半成品將被組裝成最終成品。首先，將印刷電路板與傳感器及鏡頭組合，組裝成鏡頭模組。再進行加工之前，我們會對組裝好的鏡頭模組進行對焦。

隨後，將鏡頭模組與主板及SD卡板、LCD、電池架、主板散熱器及其他電子零件組合，形成半成品。在進一步組裝成成品之前，半成品亦須通過功能測試。

半成品隨後與外部及其他非電子零部件（例如外殼）組合，形成最終產品。該等產品隨後須進行功能及防水性能測試。測試標準因應產品規格及要求而有所不同。完成後，所有成品均須經過我們OQC部門的目視檢查及額外隨機抽樣檢查。

最後，我們根據訂單規格要求對成品進行包裝。部份產品包裝好後將運送至該客戶的另一供應商，在那裏產品將再次進行包裝以作零售。就其他訂單而言，例如小額訂單及我們的自主品牌產品，我們會自行包裝用於零售。

生產設施

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個生產設施。一個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總樓面面積約為11,934平方米。深圳設施主要包括印刷電路板及成品組裝線，而目前主要為運動相機和雲端相機進行印刷電路板組裝和產品組裝及包裝。另一個生產設施位於廣東省河源市，總樓面面積約為21,334平方米。河源設施除印刷電路板及成品組裝線外亦包括注塑及噴塗生產線，主要為我們所有的產品進行注塑及噴塗，以及為運動相機配件及各種數碼影像產品進行印刷電路板組裝和產品組裝及包裝。

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深圳設施的物業，並向一名關連人士租賃河源設施的物業。有關河源設施的物業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我們兩處生產設施內合共安裝12條SMT生產線。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在生產設施內的主要生產設備概要：

設備	安裝數量		合計
	深圳市	河源市	
高速SMT及多功能SMT機	8	4	12
注塑機	4	87	91
自動噴塗機	—	2	2
印刷機	8	6	14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設施於所示年度根據生產標準化產品單位計算的設計產能、產量及利用率，僅作說明用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深圳生產設施			
設計產能 ⁽¹⁾⁽²⁾ (千台)	2,656	2,709	3,293
產量 ⁽²⁾ (千台)	2,123	2,204	2,831
利用率 ⁽³⁾	80.0%	81.4%	86.0%
河源生產設施			
設計產能 ⁽¹⁾⁽⁴⁾ (千件)	42,426	86,342	119,960
產量 ⁽⁴⁾ (千件)	33,059	52,589	110,551
利用率 ⁽³⁾	77.9%	60.9%	92.2%

附註：

- (1) 設計產能數字乃根據多項假設計算，包括日常運作時間、工作天數、各生產線每小時的產能及於相關年度已安裝的生產線總數。上述數字乃根據於各生產設施每天運作23個小時，每月運作28天及每年運作12個月的假設計算。
- (2) SMT程序是運動相機的主要生產流程，而運動相機的產量則主要由我們SMT生產線的產能決定，故我們SMT生產線的產能亦相當於我們深圳生產設施的產能。我們深圳生產設施的SMT生產線一般可交替用於生產多個型號的運動相機，以及其他數碼影像、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因此，我們SMT生產線的產能及產量視乎產品的組合及複雜程度而定。上述設計產能及產量數據乃基於假設所有來自SMT生產線的相關產品可轉換至標準化產品單位（即相關年度最大付運量的產品）而計算。
- (3) 利用率乃以相關年度的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 (4) 由於河源生產設施的注塑生產線一般可交替用於生產各種運動相機配件和相關部件，我們注塑生產線的產能及產量視乎產品的組合及複雜程度而定。上述設計產能及產量數據乃基於假設所有相關產品可轉換至標準化產品單位（即相關年度最大付運量的產品）而計算。

深圳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2012年約80.0%上升至2014年約86.0%。增幅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運動相機付運量持續增長所致。

河源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2012年約77.9%下降至2013年約60.9%，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購入更多設備而使我們的產能大幅提升。我們的利用率由2013年約60.9%增加至2014年約92.2%，主要由於運動相機配件及相關部件於2014年的付運量增加。

採購

原材料及零部件

在我們的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會採用各種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包括處理器（如DSP）、鏡頭及傳感器。我們通常根據從客戶收到的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然而，我們在訂購需要較長付運時間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時亦會先行諮詢客戶的預期採購額。我們一般就每宗訂單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且不會維持長期協議。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佔我們絕大部份生產成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88.2%、88.0%及88.0%。

我們大部份原材料及零部件通常不會遇到大幅價格波動。然而，由於現有零部件的價格會因市場推出更先進的零部件而有所下降，DSP及傳感器等若干零部件傾向隨著時間推移而逐步降價。

我們直接或間接從美國、台灣、日本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的採購大部份以美元計值。我們的海外供應商通常將原材料和零部件運送至香港，然後我們會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安排陸地運輸，將原材料和零部件運送至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部門包括一個報關團隊，使我們能夠在內部高效地處理報關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短缺或延誤情況。

供應商

對於部份JDM產品，我們的客戶通常會為其產品的選定原材料及零部件指定一個或多個經認可或指定供應商，而定價將由我們的客戶與各該等供應商決定。例如，GoPro通常會指定關鍵零部件的特定供應商，並直接與之議價。與此同時，GoPro亦會提供一份若干其他零部件的經認可供應商的名單，由我們與該等供應商議價。對於客戶指定供應商，價格變動對我們並無影響，因為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的上漲已直接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GoPro，亦會選擇自行採購原材料，並將原材料轉運予我們。

倘若客戶並未指定任何特定供應商，我們會根據我們的質量保證指引選擇供應商並自行議價。我們參考多項因素挑選供應商，例如其經營規模、產品質量、成本、發貨安排、服務的範圍及創新等。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對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4.1%、41.3%及44.1%，而我們對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8.9%、12.7%及13.5%。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並無關聯。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30至90天的信貸期，並接受電匯轉賬付款。

有關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波動如何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在製品和製成品。我們為生產流程中常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保持一個安全庫存，以支持標準產品的生產需要，並製作用於自主研发的產品原型。一般而言，原材料、零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庫存時間為一個月或以內。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大部份產品均直接銷售予品牌客戶，而他們則以其本身的品牌向市場出售該等產品。我們亦將部份產品銷售予與品牌客戶有合作關係的下游供應商。我們的品牌客戶包括GoPro、iON、NETGEAR及Canary等。

我們亦以ODM模式製造並銷售標準產品。我們向品牌客戶、進口商及零售商推廣及銷售該等產品。

我們通過參加大型國際展會來進行市場推廣及建立客戶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加的各種展會包括香港電子展（春季及秋季展）、環球資源電子產品展：電子及零配件類以及國際消費電子展。除我們的市場推廣部門外，我們的產品開發人員亦會通過解釋及展示我們的專業技術和經驗協助銷售。

為建立更密切的聯繫及更好地進行溝通，我們的產品規劃部門向我們的大型JDM及ODM客戶提供定制的客戶服務，以協助其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定位。我們計劃於未來擴充該團隊，以向新客戶提供類似服務。

除JDM及ODM產品外，我們以自主品牌「唯彩」設計、生產及出售少量數碼影像產品。我們主要透過網上渠道向國內的終端客戶出售該等產品。我們的市場推廣部門包括專責在中國推廣產品品牌「唯彩」的團隊。

定價

我們主要根據生產產品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加上因應產品種類及所出售型號而變動的利潤率為JDM及ODM產品定價，我們相信這定價符合行業慣例。我們JDM及ODM產品之間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差別。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就每份採購訂單與客戶磋商及協定價格。對於需要額外設計及開發工作的客戶，我們會考慮進行有關修改所需的額外成本，並向客戶匯報新價格，待其批准或再行商議。定價亦視乎訂購量而定。我們可間或對大額大批次訂單給予折扣。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GoPro及若干其他客戶，我們以JDM及ODM模式為他們生產產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5.9%、85.5%及89.1%。此外，我們獲GoPro認可或指定以為其若干供應商生產GoPro相關配件。除GoPro及其供應商外，我們生產及出售產品予由超過100位客戶組成的龐大客戶群。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收入明細以及GoPro及其供應商以及其他客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GoPro及其供應商	1,246,324	75.1	1,296,476	79.9	1,729,800	82.7
其他客戶	412,505	24.9	326,051	20.1	362,585	17.3
	<u>1,658,829</u>	<u>100.0</u>	<u>1,622,527</u>	<u>100.0</u>	<u>2,092,38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向GoPro及其供應商付運的運動相機及配件於同期整體增加，我們對GoPro及該等供應商的總銷售額所帶來的收入因而有所增加。有關付運量增幅主要受GoPro的快速銷售增長推動，有關銷售額於2012年至201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62.8%增長，符合近年市場需求的可觀增長。

於2014年第三季度，我們開始商業生產及付運家庭影像產品，而家庭影像產品的銷售已成為我們業務的一個新收入來源。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家庭影像產品的銷售產生收入約95.7百萬港元，佔該期間總收入12.2%，促使GoPro及其供應商以外客戶所帶來的收入比例增加。有關本公司的多元化策略及其實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客戶多元化」一節。

與GoPro的關係

我們自2006年與GoPro一直保持建立多年的穩固關係。我們向GoPro付運的運動相機合共分別約為1.6百萬台、1.4百萬台及2.2百萬台，佔GoPro於相應年度的付運量約69%、37%及42%。2014年，我們獲GoPro頒發獎項以表揚我們作為主要生產商的重大貢獻。我們致力維持及進一步加強此關係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已與GoPro訂立一項全球供應協議（「**全球供應協議**」）以及一項總產品開發協議（「**總產品開發協議**」）。該等協議為我們的持續關係提供了框架。

全球供應協議

我們根據全球供應協議所載條款製造、包裝及銷售產品予GoPro。我們相信該等條款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全球供應協議訂明我們須根據GoPro下達的採購訂單向GoPro供應數碼攝錄機產品及配件。根據全球供應協議條款，GoPro將向我們每月提供十二個月的滾動預測，使我們能採購物料以準備預計的貨量需求。我們同意在收到預測後提供書面的產能計劃連同物料存貨報告。倘GoPro調低其預測，彼等將在全球供應協議條款詳述的若干情況下承擔已購入的過剩物料的成本。

產品的價格將於採購訂單內訂明並以美元列示。我們同意我們將於交付日向GoPro發出發票，而我們將在我們的工廠位置以貨交承運人方式運送產品。

全球供應協議規定，未經GoPro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使用任何由GoPro提供或出資的模具或相關設備作全球供應協議所規定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了僅為生產GoPro產品而設計及訂造的若干模具（例如GoPro產品部件的專用注塑），而GoPro亦已就該等模具向我們支付模具費用。除該等模具外，我們並無使用由GoPro出資或提供的設備。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全球供應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2017年12月31日，並將逐年自動重續，直至協議終止或GoPro與我們以協議方式終止為止。全球供應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因另一方犯下重大違約或進入資不抵債狀況而終止，或向對方發出180日書面通知終止。

我們亦已同意，為了保障GoPro的知識產權，我們不會在全球供應協議期內或終止協議後三個月內設計或製造若干類似相機產品，包括主要以某種外觀設計或技術規格推出市場的極限運動相機。然而，倘GoPro的採購訂單於任何三個月期間內少於全球供應協議訂明的若干最低固定數量，則我們毋須受到上述限制。我們認為，該限制不會影響我們與其他現有運動相機客戶的業務關係，原因是我們目前僅為他們製造在外觀設計或技術規格方面截然不同的運動相機，其並不受全球供應協議限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其他不競爭條款。

總產品開發協議

總產品開發協議訂有我們向GoPro提供設計、開發及測試服務的條款以及雙方之間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款。我們相信該等條款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於該協議期間，我們將為於本公司致力於GoPro產品工作的工程師設立專用工程室，以維護與該服務有關的任何文件及材料的機密性。所有將由GoPro支付的成本及開支將載於適用的工作說明書。

根據總產品開發協議的條款，未經GoPro事先書面同意，我們另外開發或取得的任何知識產權將不會用於任何彼等的交付物或產品。我們進一步同意向GoPro轉移及轉讓總產品開發協議或任何工作說明書項下我們擁有或取得用於設計或提供的產品或交付物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括知識產權。GoPro已同意向我們授予在協議期內使用GoPro知識產權的非獨家、免專利費授權，該授權僅可用於GoPro產品的開發、修改、支援及製造。

我們已同意授予GoPro使用、複製、分銷、製作衍生產品及再授權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非獨家全球免專利費不可撤回永久許可，以開發、修改、支援、生產、分銷或銷售本集團根據工作說明書製造的產品。我們亦同意授予彼等另一使用、複製、分銷、製作衍生產品及再授權本集團現有或於總產品開發協議後創建的知識產權的非獨家全球收取專利費不可撤回永久許可，以開發、修改、支援、生產、分銷或銷售彼等的產品。

總產品開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因另一方犯下無法於書面通知發出後30日內作出補救的重大違約或進入資不抵債情況而終止協議為止，或GoPro可因故或無故向我們發出9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客戶多元化

多元化政策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除GoPro及其供應商外，我們分別有173、177及139名客戶。該等客戶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數碼影像產品客戶減少，與整體行業趨勢一致。然而，同期運動相機及家庭影像產品的客戶基礎增加，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為25、44及57名客戶（GoPro及其供應商除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智能家庭IP相機及可穿戴智能設備將於2015年至2019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72.4%及80.1%增長。鑒於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的需求預期會快速增長，加上我們善用我們於數碼影像產品研發及生產方面既有的能力，自2013年起，我們開始投資於新產品規劃以拓展至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業務。我們致力利用把握該等產品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並創造新收入來源，以發展業務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生產及付運家庭影像產品。自此，我們為多名客戶（如iON、NETGEAR及Canary）開發及生產家庭影像產品。我們於2014年自家庭影像產品的銷售產生50.3百萬港元的收入，並於2015年第一季度就家庭影像產品繼續錄得強勁銷售。就可穿戴智能產品而言，我們已創建及測試各種產品原型，以於貿易展覽及其他渠道作市場推廣。我們亦與部份品牌客戶進行JDM項目以共同開發新的可穿戴智能產品。我們預期於2015年6月接收可穿戴智能產品採購訂單及開始付運。我們亦計劃為我們的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設立新自主品牌，同時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並吸引GoPro及其供應商以外新客戶的JDM和ODM採購訂單。

實施多元化政策

根據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家庭影像產品銷售的收入達到約95.7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2.2%，與我們於2014年佔總收入2.4%相比顯著增加。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GoPro及其供應商的收入比例下降至約76.8%（2014年為82.7%及2013年為79.9%），主要是受到家庭影像產品銷售額大幅增長所影響。

隨著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行業進一步發展，我們預期我們將可於未來數年向更多客戶出售該等新產品。我們相信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將成為我們業務的新增長動力，而於未來數年向其他客戶銷售該等產品將以較我們未來向GoPro及其供應商的銷售為高的速度增長。因此，董事預期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將成為我們的重要收入來源，而來自GoPro及其供應商的收入比例將隨著時間推移而逐步減少。

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的銷售預期將會增加，我們計劃透過增設五條SMT生產線提升及增加產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上文「業務策略」一段。

基於（其中包括）(i)就家庭影像產品業市場規模及前景而與我們的管理層及客戶進行的訪問；(ii)審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委託市場研究報告；(iii)我們的家庭影像產品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貢獻和增長；(iv)就我們的家庭影像及可穿

戴智能產品產能擴張計劃與我們的管理層進行的討論；(v)就降低GoPro及其供應商對本集團總收入的相對收入貢獻比例採取的策略和措施而與我們的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及(vi)董事對我們的多元化策略的成效的看法，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的多元化策略有效。

與GoPro的業務往來中出現任何重大不利發展的潛在影響

我們為GoPro的兩大主要生產商之一，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向GoPro付運的運動相機分別佔GoPro的付運量約69%、37%及42%。基於我們與GoPro之間長久的業務關係及我們佔GoPro付運量的顯著比重，我們認為，我們與GoPro之間存在互相依賴的業務關係，GoPro或我們任何一方實際上難以與對方終止業務往來或以其他方式在短時間內大幅削減付運量。我們與GoPro之間的互相依賴亦有助減低客戶集中風險及其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根據可預見的市場環境及我們與GoPro之間長久的業務關係等因素，我們預期我們向GoPro及其供應商的銷售不太可能於未來數年內出現下跌。

儘管如此，倘GoPro或其供應商因任何原因大幅削減對我們的採購訂單，我們將盡力物色新的運動相機客戶，或利用額外產能製造更多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因為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靈活，足以應付其他不同規格的產品的生產。萬一GoPro不再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亦可透過進一步促銷我們的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以及為其他客戶設計和製造類似的相機產品（根據全球供應協議條款，在GoPro的採購訂單超出最低採購承諾的情況下不允許設計和製造的產品），或透過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多元化策略，盡量限制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更多有關我們與GoPro的業務往來所涉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以往受季節所限。受客戶及消費者的季節性購買模式的影響，全年收入波動在數碼影像行業較為常見。我們通常在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乃由於我們的客戶預計其產品在聖誕節及新年期間的市場需求較大，故在下半年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

交付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我們的產品予我們的訂單客戶。我們已與全部與我們合作的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彼等須對交付過程中產生的任何直接損失負責。我們為產品的交付投購運輸險。

就GoPro的採購訂單而言，我們按FCA的方式自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輸產品，惟採購訂單另有協定除外。我們負責指定地點前的運輸、報關安排及成本以及所有損失風險。我們亦在產品交付至協定的FCA地點前保留產品的所有權。

對於其他海外客戶，我們一般會將產品送到香港，然後再由客戶負責安排運送產品至其最終目的地。損失風險由負責交付的一方承擔。我們通常僅承擔貨物抵達香港前的損失風險。

售後

我們提供售後服務，包括針對產品的製造缺陷提供自付運日期起計12至24個月不等的保修期。保修期視乎客戶而定。如果在保修期內發現製造缺陷，我們將視情況為客戶換貨、維修或全額退款。退款金額將根據產品於退貨時最近的市場價格計算。就非製造缺陷而言，我們亦會提供維修服務，但成本須由客戶承擔。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退貨額分別為1.1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0.05%、0.02%及0.06%。

質量控制

我們強調對產品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已在我們業務過程中從設計到產品開發直至最終生產的每一階段實行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強調的主要原則是完整、高效及創新。我們不斷更新及完善質量手冊，以掌握最新要求。我們目前的質量手冊乃基於ISO 9001: 2008標準制定。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在深圳及河源生產設施均設有辦公室。該部門分為四個分部：設計品質保證(DQA)、品質保證(QA)、進料品質控制及出貨－制程品質控制。此外，技術人員也會通過維護及檢測設備的安全及效率協助控制質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逾200名僱員，由一名擁有約17年質控經驗的高級經理領導。該名高級經理負責建立及宣傳我們的質量政策及目標、組織並監督質量控制部員工、審閱檢驗記錄及分析每月質量報告。

就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任何新供應商均須經過供應鏈管理部採購分部的評估及批准。我們擁有供貨檢查及控制程序，包括在供應商的場地檢查及核實訂單。在首次使用前，我們須對所有原材料及零部件進行樣品測試。在組裝的每一階段後，在製品將接受檢驗及功能測試。產品組裝完畢後會進行下一輪產品檢測與防水測試。隨後進行新一輪的檢驗及出貨質量控制抽樣檢查，最後才能交付最終成品。測試與檢驗階段均擁有專門為相關產品說明書制定的各自特定的標準。

此外，我們的客戶亦參與質量控制過程。當客戶首次選擇購買我們的產品時，我們會向他們提供基於我們本身的說明書組裝的樣品，客戶便可評估是否想要進行任何改裝。客戶亦可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對我們的供應商及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在整個過程中，我們都與客戶保持密切的溝通，因此我們能夠充分評估客戶的需求並對任何可能出現的變化、關注點或要求作出有效的回應。

另外，我們的廠房及相關設施定期接受中國不同級別國家質檢機構的檢查，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的產品質量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

我們採用一套綜合風險管理系統以盡量減少及防止一系列的戰略、業務、財務及法律風險。我們透過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設法管理及減少風險，鼓勵進行有效及可靠的通信，維持法律遵規情況，以及提升我們業務和管理的效率。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乃按三個級別執行。第一級別，即各部門總經理負責按相關政策籌劃日常工作。第二級別，則內部審計部門須積極集中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

透過定期審計對各個別部門進行監察。內部審計部門主管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擁有約八年審計經驗及約一年財務管理經驗，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而第三級別（即最高級別）則涉及由董事會就若干風險管理決策作出決定。該三個級別的相關人員經常通信，藉以確保各有關人士間得以共享準確信息。

為制訂及落實有效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強調持續的信息收集。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收集有關各類業務、財務及法律風險（如市場需求、技術發展趨勢及創新、與競爭對手的比較資料、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品存貨及銷售成本、知識產權法、公司法及可能發生法律糾紛的變動等）的數據資料。

所收集的資料乃用於進行風險評估。我們的風險評估程序會考慮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準則，務求對潛在風險可能對我們就戰略、業務、遵規及財務申報各方面訂立的目標所造成的影響進行準確評估。我們設法識別出內部風險（如僱員道德操守、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產品質量等）和外部風險（如經濟及法律發展、技術發展及環境因素等）。所識別的風險乃按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可能對我們業務構成影響的程度的基準進行評估。我們將密切監察較大可能發生的風險，藉以確保評估結果準確。其後，我們會為避免、緩解或降低該等風險及任何負面後果而釐定應當實施的對策。

獎項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知名機構及品牌客戶頒發的多個獎項，作為對我們的成就的認同。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

獲獎年份	獎項	頒獎單位或機構
2013年	廣東省製造企業500強	廣東省製造業協會
2013年	廣東省製造業傑出貢獻企業	廣東省製造業協會
2014年	一項表揚我們作為主要生產商的重大貢獻的獎項	GoPro

我們獲得多項質量管理標準認證。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認證：

頒發日期	收受人	認證	頒發組織或機構	有效期
2014年9月2日	深圳天彩電子	ISO 9001:2008	廣東中鑒認證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2014年5月4日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	ISO 9001:2008	廣東中鑒認證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

競爭

隨著全球數碼影像及智能技術行業升級及產品更替週期加快，數碼影像行業競爭激烈且充滿活力。我們面對來自其他ODM生產商以及本身擁有生產設施的品牌公司的競爭。我們同時在產品設計、質量及先進技術方面面對來自其他中高端生產商的競爭。隨著數碼影像技術的發展，我們也可能遭遇來自其他領域（如智能手機）的競爭。就區域市場而言，我們不僅面對與亞洲硬件生產商的競爭，還面對與全球（尤其是美國）軟件開發商的競爭。我們致力憑借充分利用新興的雲計算技術、移動應用程式、智能設備和家庭影像系統，提供創新且全面的解決方案，使我們脫穎而出。

在JDM/ODM領域，我們將在生產規模及工序、產品創新、技術研發、成本、價格、營銷渠道及其他方面進行競爭。我們在中國及整個亞洲，特別是台灣，面對來自數量不斷增長的數碼影像生產商的競爭。鑒於我們與全球領先品牌合作的長期歷史，以及強大的內部研發部不僅為我們提供生產力而且提供增值產品創新及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我們在該市場領域能夠有力地競爭。另外，我們的JDM業務模式令我們能夠與品牌客戶發展更緊密的關係。

就我們自主品牌的產品而言，由於我們拓寬產品範圍，我們面對與進入同一領域的老品牌及新興品牌和生產商之間競爭。

有關競爭格局及我們的市場定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3,424名全職僱員，其中26名受僱於香港、1,622名受僱於深圳市及1,776名受僱於河源市。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數目
生產	2,367
產品規劃及研發	349
供應鏈管理	232
管理層、財務及行政	224
質量保證	210
銷售及市場推廣	42
總計	<u>3,424</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生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勞動糾紛、索償、訴訟、行政處罰或有關勞動糾紛的仲裁。

我們認為，僱員的招聘及培訓是我們業務的一個重要環節。我們的招聘程序包括利用求職網站、現場招聘及引薦。一經聘用，我們的僱員將接受一個分為四部份的培訓程序，包括(i)入職培訓，我們介紹我們的公司文化、規章制度以及安全指引，(ii)過渡培訓，在開始工作前新僱員會與一名監督員或指導員配對，以幫助其學習工作技巧，(iii)在職培訓，涵蓋管理及專業技能及知識，及(iv)年度培訓計劃（每月有具體實施方案），以保持及提升我們僱員的工作技能。

我們根據全體僱員的表現（按季度評估釐定）向其支付固定薪酬及花紅。由於研發就業市場競爭高度激烈，我們力求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提供高於市場水平的薪酬，以

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我們定期審閱薪酬及福利政策，確保我們的做法符合市場標準及相關勞工法規。為向僱員提供（其中包括）額外獎勵以提高其業務表現，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各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 購股權計劃」一節。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須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僱員（包括農民工）亦須參與該等社會保障基金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與勞工保障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僱員任何有關我們就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供款不足的投訴，亦無接獲監管機構任何就要求對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命令或通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所有社會福利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全額撥備。

我們有部份僱員為農民工，其流失率一般較高，而接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制度的程度亦有所不同。在2015年1月前，河源市新天彩科技並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足額繳納我們的供款，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未繳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自2015年1月起，我們已就所有該等金額計提撥備，並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足額繳納我們的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與負責河源市新天彩科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進行的面談，(i)河源市新天彩科技並無因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牽涉任何調查或遭相關政府當局處以任何行政處罰；及(ii)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會因任何其他供款或任何滯納金而遭相關政府當局指控或處罰的風險極低。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當中訂明須維持安全的生產環境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任何設施或設備不足以確保安全生產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在中國經營的實體必須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訓練計劃以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生產設施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修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

我們已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實施安全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及使僱員受傷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定期檢查營運設施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營運符合現行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要求新入職僱員接受工作安全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導致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的停產，而我們的生產過程亦無發生任何嚴重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符合所有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

環境保護

我們受若干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和法規所規限。有關該等法律和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

我們已委聘政府認證的第三方廢棄物管理公司，定期協助我們處理、回收及儲存我們在兩個生產設施內進行生產工序所產生的化學廢棄物副產品。此外，我們已按照環境法律法規在我們的河源生產設施安裝過濾和淨化系統，以管理噴塗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及空氣污染物。深圳設施並無進行噴塗工作，故不需要該等額外環境保護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我們的生產收到任何有關污染的通知或警告，亦無因違反中國任何環境保護法律而被中國政府機構處以任何罰款、刑罰或其他法律行動，且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概無因上述事宜面臨任何中國政府環保機關可能採取或待決的訴訟。

保險

除政府指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外，我們就設備及存貨投購物業保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保險。我們相信，投保範圍屬足夠並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因運營意外而引起的重大申索或責任，或遇到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或產品責任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被提出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擁有13項物業及租賃合共23項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項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物業及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

12項位於中國的物業中，五項為位於深圳市寶安區同一地點的住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84平方米。其餘七項物業為位於深圳市寶安區另一地點的住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686平方米。我們於2014年11月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向寶安區住宅局購買該12項物業作為補貼租賃住房，並以深圳市政府所定租金租賃予合資格研發人員。該12項物業屬於寶安區住宅局根據優惠政策而開發的800項物業的一部份，旨在支援當地企業以吸引人才。我們已悉數支付該等物業的購買價。然而，我們仍未接獲該等物業的任何業權證明，乃因政府政策為一併處理800項物業的業權證明的申請，而並非處理個別申請。寶安區住宅局將其後正式向我們提供業權證明申請的日期及詳盡時間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已根據我們與寶安區住宅局訂立的協議付清款項，我們在獲取該等業權證明方面應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指我們享有補貼租賃住房的有限業權（包括持有、使用及內部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惟不得自由轉讓、向第三方租賃或抵押任何該等物業）。

我們在香港擁有的物業為位於觀塘的商用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80平方米。我們使用該物業作為香港產品規劃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並無任何業權缺陷。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用22項物業。

該22項物業中，21項物業位於深圳市寶安區及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我們主要使用該等物業為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以及作員工的福利用途。深圳市寶安區及河源市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17,979平方米及33,764平方米。深圳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的業主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作為承租人將不會遭受因未取得相關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可能施加的任何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解決所有權缺陷相關風險的計劃」一段。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市南山區的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園租賃一項物業。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666平方米。我們使用該物業作為我們的研發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一項物業。該物業位於觀塘，總樓面面積約為237平方米。我們主要使用該物業作為我們香港產品規劃人員的辦公室。

除我們河源市所有租賃物業的業主新勇藝外，我們的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與新勇藝的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份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將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規定我們須加載有關土地或樓宇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

有關我們於深圳生產設施的所有權缺陷

我們與作為出租人的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黃田股份合作公司（「黃田合作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的金碧工業區第1號、第5號及第6號工業廠房的物業作為深圳生產設施（「黃田廠房」），總樓面面積為11,934平方米。租期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集體土地建設用地使用證，黃田廠房乃建於集體土地上，而有關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僅可建設住宅用物業。黃田合作公司建設該物業作工業用途，有關用途與已批准的建設用途不符。由於黃田合作公司並未達成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先決條件，即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備案表，故黃田合作公司並未取得黃田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已聘請估值機構進行房屋安全評估及就黃

田廠房建築物發出安全評估報告。據我們所了解，該機構為於深圳市住房及建設局註冊的國家甲級設計研究院，擁有近100名國家一級註冊建築師、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根據該評估機構發出的安全評估報告，董事認為黃田廠房符合一切相關安全規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上述所有權缺陷，我們面臨中國政府當局可能視黃田廠房的租賃為無效及不可執行的潛在風險，因此，我們可能被迫遷出黃田廠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作為承租人毋須承擔任何該等所有權缺陷直接引致的任何處罰風險，我們亦毋須就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相關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而可能對黃田合作公司施加的任何處罰向黃田合作公司作出賠償。鑒於黃田廠房的生產線可輕易搬遷至寶安區附近地區的其他空置廠房設施，而該地區擁有充足空置廠房設施，董事認為，黃田廠房個別或集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並不構成實質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產品規劃及研發對於我們保持競爭力和未來增長至為重要，由於我們已於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設立研發中心，以專注於我們的產品規劃及研發工作。由於我們的產品規劃及研發員工愈來愈多以我們的研發中心為基地，而非黃田廠房，因此，黃田廠房的所有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產品規劃及研發能力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人士就我們佔用黃田廠房的權利提出任何質疑，我們亦無接獲遷離黃田廠房的任何通知。就搬遷風險而言，我們已取得由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寶安管理局（「寶安管理局」）、黃田社區居民委員會及寶安區西鄉街道辦事處聯合發出的書面確認，其確認(i)用於建設黃田廠房的土地屬集體土地，有關土地由黃田合作公司擁有；(ii)黃田廠房已被相關政府當局視為「歷史遺留生產經營性違法建築」，及黃田合作公司已就有關所有權缺陷遞交報告；(iii)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有關租賃登記已獲接納，於有關租賃協議有效期內，我們將獲准根據現有條款繼續租賃黃田廠房，而黃田廠房將毋須被清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寶安政府為有關所有權缺陷的主管當局，根據上述書面確認，相關中國機關會勒令我們強制搬遷的風險甚微。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本集團在我們於現有租期內因有關所有權缺陷而需要遷離黃田廠房所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費用向我們作出賠償。根據有關租賃協議，倘於現有租期內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出台政策，將不會沒收任何租金按金或導致任何形式的損失。

為應付日後上述物業的缺陷，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指引，旨在確立強而有力的企業管治，確保在廣泛公司事務上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涉及日後物業權益的法律合規及批准規定。我們致力繼續提升及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尋求在日後適當時候採納及執行進一步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因有關所有權缺陷而發生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事件。

解決所有權缺陷相關風險的計劃

我們有關黃田廠房的意向

基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搬遷的費用，我們有意繼續租賃黃田廠房，直至有關租賃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為止。租賃期滿後，我們或會考慮搬遷我們於黃田廠房的運營。

有關我們於黃田廠房的生產設施的後備方案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黃田合作公司（作為出租人）是相關業權證明書及批准的合適申請人及責任方，故我們（作為承租人）將毋須就該等所有權缺陷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由於完善有關所有權缺陷並非我們的責任及可控制範疇以及遭強制搬遷的可能性甚微，故我們已制定以下搬遷應變方案：

搬遷

於2015年3月1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屹海達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後備廠房業主」）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預租協議」）。根據預租協議，於2016年11月30日或之前，我們有權要求深圳後備廠房業主與我們訂立正式租賃協議，藉以租賃若干位於深圳市寶安區西鄉鎮勒角村鴻業工業園的廠房（「深圳後備廠房」），為期五年。深圳後備廠房距離黃田廠房少於10公里，總樓面面積約為16,11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黃田廠房現有租金及預租協議訂明的深圳後備廠房租金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6.8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20元。董事認為所有權缺陷不是黃田廠房與深圳後備廠房租金差異的原因，理由如下：(i)儘管兩個廠房地理位置相近，但黃田廠房早於深圳後備廠房十年興建，設施明顯較為殘舊；及(ii)我們自2000年開始租用黃田廠房，而鑒於我們與出租人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乃以較為優惠的租金租用黃田廠房。

倘我們被迫遷離黃田廠房，則我們可行使我們於預租協議下的權利，從而在有需要時於十日內將我們於黃田廠房的生產設施遷到深圳後備廠房，即(i)搬遷生產線所需五日及(ii)安裝及調試生產線所需五日的總和。董事認為，把我們的生產設施從黃田廠房遷到深圳後備廠房的費用（包括物流開支及翻新深圳後備廠房的資本開支）將約為4.9百萬港元，並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費用。此外，若進行搬遷，黃田廠房的租賃裝修將予撇銷。於2014年12月31日的租賃裝修賬面淨值為0.3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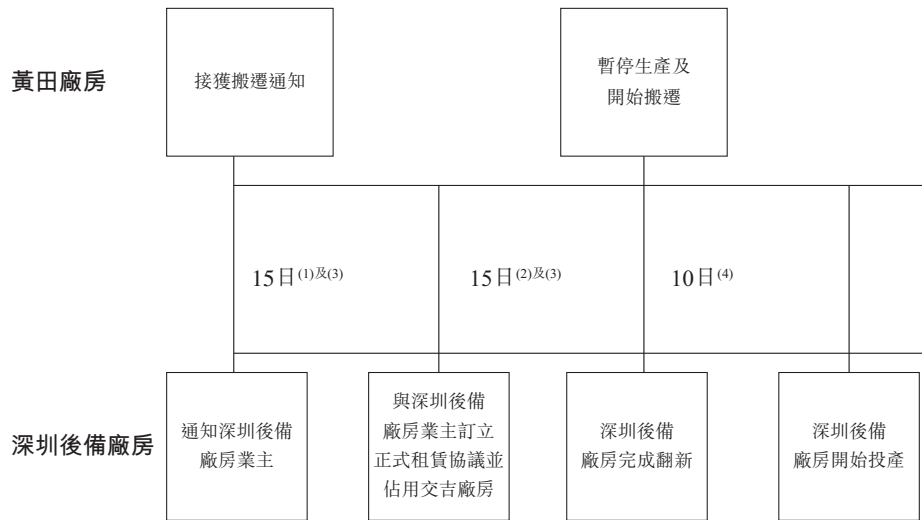
臨近預租協議屆滿時及倘黃田合作公司尚未修正有關所有權缺陷，我們將尋求重續預租協議或與另一方洽談訂立類似安排。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後備廠房業主擁有深圳後備廠房的法定所有權，並有權向第三方租賃深圳後備廠房，以及預租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鑒於深圳後備廠房的總樓面面積較原面積大約4,175平方米，故董事認為深圳後備廠房有足夠空間容納黃田廠房的生產設施。董事認為，鑒於已訂立預租協議，我們將較其他承租人優先租用深圳後備廠房。經向物業代理作出適當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現時於黃田廠房的周邊地區亦有具類似面積及租賃用途的其他生產設施（深圳後備廠房除外）選擇可供長期租賃。

搬遷至深圳後備廠房的安排

倘進行搬遷，我們將行使我們於預租協議下的權利，要求深圳後備廠房業主與我們就全部或部份深圳後備廠房訂立正式租賃協議。根據我們過往進行擴充及將若干業務單位從黃田廠房遷到河源市的經驗，預期遷離黃田廠房需時五日，而我們則多需額外五日以安裝及測試生產線。我們預期，我們在接獲搬遷通知後有充裕時間計劃必要的搬遷準備，而我們的生產業務將由實際搬遷開始當日起計十日內全面恢復。以下事項僅供說明用途，倘我們被迫終止黃田廠房，並假設黃田廠房在發生該情況時正全面營運，根據相關業務單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黃田廠房運營的收入，失去十日的生產時間將導致損失收入約41.0百萬港元，惟並無計入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i)任何可行的黃田廠房輪班重新安排；(ii)我們不受影響的河源生產設施任何可能增加的輪班數目；及(iii)任何可行的外判安排。有關我們深圳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及利用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一節。

下圖說明了生產線由黃田廠房搬遷至深圳後備廠房的搬遷計劃時間範圍：

由黃田廠房搬遷至深圳後備廠房的時間範圍



附註：

- (1) 深圳後備廠房業主將獲得15日通知期以訂立正式租賃協議。黃田廠房的生產將於有關期內繼續進行。
- (2) 深圳後備廠房將會有15日翻新期。黃田廠房的生產將於有關期內繼續進行。
- (3) 我們假設有有關當局將就清拆黃田廠房發出不少於30日的通知期。
- (4) 深圳後備廠房將會有10日期間搬遷、安裝及調試生產線。

與深圳後備廠房業主訂立的預租協議的主要條款

預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年期	自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包括該日）。
標的事項	於2016年11月30日或之前，我們有權（而非義務）要求深圳後備廠房業主就所需數目的深圳後備廠房訂立正式租賃協議。深圳後備廠房業主有義務在我們發出通知當日起計15個工作天內與我們訂立正式租賃協議。
租金	倘我們於2015年租賃所有深圳後備廠房，則深圳後備廠房的租金總額為每月人民幣322,190元，租金將每年增加8%。
按金	按金總額為人民幣322,190元。
賠償	倘深圳後備廠房業主未能把深圳後備廠房交吉予我們，則深圳後備廠房業主有義務為我們搜尋適用廠房，並承擔因搜尋其他廠房而產生的所有額外費用，以及向我們退還雙倍按金。

法規遵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均已取得其經營所必需的政府牌照、許可及認證及有關續期，並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法律及行政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如有關與供應商或客戶糾紛、勞資糾紛或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面臨、涉及未決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Fortune Six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1%。Fortune Six由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Best One全資擁有，而鄧氏家族信託乃由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設立。因此，Fortune Six及鄧先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日後不存在有關競爭，各控股股東已於2015年6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均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的股東除外）無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商或其他身份不會以其個人身份從事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繼續經營、從事或參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任何其他對有關業務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該等受限制業務」）或於該等受限制業務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期間」指不競爭契據日期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屆滿的期間：(i)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共同或個別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ii)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在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持有或擁有任何權益，而該公司進行或從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前提是：

- (i)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0%；及
- (ii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擁有）少於10%。

新商機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如出現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新商機（「商機」）：

- (i) 控股股東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本公司轉達任何該等商機；
- (ii)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聯繫人所擁有有關商機的資料及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商機的價值，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我們可取得有關商機；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除非及直至董事會議決（經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贊成）本集團放棄該商機或本公司於書面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並無著手獲取該商機，否則控股股東不得利用該商機。

此外，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商機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引致競爭的問題上出現意見分歧，有關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份，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隨時根據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收購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或部份任何限制業務權益及未獲本公司接納或視作不獲本公司接納的上述商機所產生的業務（「選擇權」）。據以行使選擇權的價格將於行使時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磋商及公平協定。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協定行使價，則將委任國際認可獨立估值師釐定行使價。

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份，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倘任何一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意出售其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所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權益或未獲本公司接納或視作不獲本公司接納的上述商機所產生的業務時作出收購（「優先購買權」）。

不論是行使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定均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如有需要）批准收購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須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審閱收購任何受限制業務權益的條款，並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如有需要）提供一封意見函件（統稱「行使條件」）。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i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我們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
- (iii) 我們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審閱所作出決定；
- (iv) 控股股東將於我們的年報內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就任何有關商機事宜，或倘及當彼等在考慮關連交易或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 我們將於公佈、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行或拒絕商機的任何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 董事會將確保一經發現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時，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涉及衝突的董事須避免參與討論涉及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
- (viii) 本公司已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x) 我們將監察我們與的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有關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下列因素，我們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的業務營運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鄧榮芳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亦為法團控股股東Fortune Six的董事。由於Fortune Six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業務，董事並不認為有任何關於本公司與Fortune Six之間的董事重疊產生的管理獨立性問題。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上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所述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後，董事信納其能夠獨立於Fortune Six和鄧榮芳先生履行本身於本公司的職責，並認為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Fortune Six和鄧榮芳先生管理本公司業務。

經營獨立性

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董事會有充分權利就其自身業務經營獨立作出並實施所有決定。

本公司有自身的管理團隊，其中大多數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此外，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進行本身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客戶和供應商，亦已建立了一套有助我們業務有效經營的內部控制程序。如上文「管理層獨立性」一節所述，由於鄧先生及Fortune Six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以外並無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分享任何共同設施或資源。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現時預期於上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不會有其他關連交易。董事確認，倘未來有任何其他關連交易發生，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和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經營的能力。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164.8百萬港元已由鄧榮芳先生擔保，其將於上市後解除。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無需倚賴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我們將會繼續進行若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該交易及本集團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的概述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類型	適用上市規則	已申請及 已授出的豁免
新勇藝科技園（河源）有限公司（「新勇藝」）， 本公司董事聯繫人	物業租賃	第14A.76(2)條	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新勇藝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勇謀先生擁有84%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勇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須遵守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新勇藝（作為業主）與河源市新天彩科技（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科十二路新勇藝科技園的(i)研究及開發大樓1樓至4樓；(ii)員工宿舍大樓1樓至9樓；及(iii)管理層宿舍大樓A座及B座的總樓面面積約33,763.5平方米（可按我們的業務需要調整）的單位（「新勇藝單位」），為期兩年六個月，由2015年7月1日起，並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租金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20元（就與廠房有關的面積而言）、每平方米人民幣10.44元（就與員工宿舍有關的面積而言）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7.46元（就與高級管理層宿舍有關的面積而言）。新勇藝單位（包括河源生產設施全部物業及若干其他物業）作為管理層及員工宿舍用途。新勇藝或河源市新天彩科技可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限期任何時間內，向另一方支付相等於六個月租金的罰款終止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佔用的該部份新勇藝單位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22,747平方米、26,357平方米及30,734平方米，而我們的租金分別為2,814,000港元、3,675,000港元及4,150,000港元。

考慮到我們的預期業務需要，我們估計，我們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用的新勇藝單位及其他物業總樓面面積將分別約為34,000平方米、38,000平方米及42,000平方米。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新勇藝支付的最高租金金額不得超過以下所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6,400	7,100	7,900

於達成上述應付租金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i)過往所支付的租金；(ii)市場租金；(iii)相同地區與所租賃物業等級類似的物業的估計租金增幅；及(iv)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將予租賃的估計面積。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所述物業租賃於上市後將構成一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使用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作為分子計算百分比率得出，物業租賃的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將低於5%。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及報告規定。

預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佈規定而就有關交易作出披露並不切實可行，且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本公司已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佈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

本公司一直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的書面協議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9條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其他適用規定。

本公司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文所載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以及獨家保薦人的獨立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所有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中選出，並須根據細則告退、重選及重新委任。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我們的董事會獲賦予的職責和權力包括：

- 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決議案；
- 制訂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並制訂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
- 行使細則賦予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且可以全權管理和經營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現有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會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 年份	主要職責
鄧榮芳	56	主席、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13年 12月18日	2005年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戰略規劃和監督 整體管理
吳勇謀	37	執行董事	2015年 3月25日	2010年	負責河源市新天彩 科技的整體管理
盧勇斌	42	執行董事兼首席 財務官	2015年 3月25日	2005年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財務和會計事務 的管理
黃岳永	49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3月25日	2015年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 履行董事職責， 但不參與我們的 日常業務營運管 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會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 年份	主要職責
鄧錦繡	52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3月25日	2005年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董事職責，但不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管理
陳祖明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6月12日	2015年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董事職責，但不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管理
黃繼鋒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6月12日	2015年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董事職責，但不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管理
張華強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6月12日	2015年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董事職責，但不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管理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56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3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一直為本集團總經理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鄧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鄧先生擁有超過20年數碼影像、電腦周邊設備和消費電子業經驗。

於2000年成立我們的前身業務之前，鄧先生於1992年參與創辦百禾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原材料及製造電腦磁碟的生產設備的買賣。

鄧先生於198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兼讀制機械工程高級證書。鄧先生為鄧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鄧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為鄧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而鄧先生因其於天彩僱員信託的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於Fortune Six所持股份及Fortune Sky所持的5,2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勇謀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河源市新天彩科技的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吳先生擁有超過10年數碼影像行業及生產管理經驗。彼亦為深圳天彩電子的董事。

吳先生於2003年創辦從事手機及其他通訊產品製造的公司深圳市勇藝達電子有限公司。於2007年，吳先生創立從事於河源發展和經營科技園的公司新勇藝。

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石油大學，於2006年通過遙距學習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彼亦為第六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源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吳先生為吳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吳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為吳先生的子女，而吳先生被視為於勇偉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盧勇斌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盧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和會計事務的管理。盧先生擁有約22年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及10年數碼影像行業經驗。

盧先生畢業於湖北師範學院，於1998年取得會計及財務副學士學位。盧先生於2004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和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資深會員。由於盧勇斌先生為天彩僱員信託中3,595,800股股份的受益人，故盧先生實益擁有 Fortune Sky 持有的3,595,800股股份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5年3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17）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積極參與社會創業，透過創意思維及資訊科技連繫社會需要。彼現為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主席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轄下社會企業有機上網的創辦行政總裁。黃先生參與創辦「長者安居協會」，而現為該會副主席，該會為亞洲的聯合國獲獎非政府組織，透過資訊科技、以人為本服務及創新方法為社區的長者提供緊急平安鐘服務。黃先生亦為電子學習聯盟主席，於香港推行網上自助學習的教育改革。於2011年，彼獲選為香港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資訊科技界）成員。

黃先生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商業行政及管理）學位。

鄧錦繡女士，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女士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鄧女士擁有約10年數碼影像行業的經驗。

自2009年起，鄧女士為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多媒體產品包裝材料的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女士亦為天彩影像、深圳天彩電子及天彩數碼的董事。

鄧女士為Uphigh Global的唯一股東，Uphigh Global持有39,192,000股股份，而鄧女人被視為於Uphigh Glob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明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5年6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金融及銀行經驗。於1982年至1983年，彼擔任法國巴黎銀行的信貸分析師。於1983年至1986年，彼於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擔任高級市場總監。彼於1986年至1995年任職於Bankers Trust Comapny，最後職位為副總裁（資本市場）。陳先生於1995年加入渣打銀行擔任高級經理。於2000年至2001年，彼為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現為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4）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企業發展主管。彼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亞洲股權）。於2009年至2012年，彼擔任聯交所上市並從事電視及電腦顯示器製造、銷售及分銷的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財務及會計）。

陳先生於1995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82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銀行）高級文憑。

黃繼鋒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5年6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擁有超過20年財務管理及諮詢服務經驗。他曾擔任Joymaster (Beijing) Consulting Co. Ltd的執行董事，其從事向中國資訊科技及製造公司提供籌資及企業重組財務顧問服務。他曾為賽德水泥（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1993年至1995年任職於斯倫貝謝公司（Schlumberger Ltd.）後，黃先生於1995年至1997年擔任法雷奧集團（Valeo S.A.）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黃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8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獲巴黎HEC商學院（巴黎高等商學院）頒授文憑。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因此，考慮黃先生過往的經驗及資歷，本公司認為彼具備經驗處理本公司的會計或財務工作，熟悉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合適專業知識。

張華強博士，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2015年6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

於2005年5月至2014年11月，張博士為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張博士為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的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全球政治經濟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博士於2005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包括下文所載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

甘衛軍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研發主管。甘先生於2002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活動。甘先生擁有約12年數碼影像行業經驗。

甘先生於1989年獲上海交通大學精密儀器學士學位。

徐超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產品規劃主管。徐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產品規劃活動。徐先生擁有約10年消費電子行業產品規劃及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及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分別任職於Radioshack香港辦事處及Office Depot中國辦事處，兩者均為美國著名的連鎖店。

徐先生於2001年和2004年分別獲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及哲學碩士學位。

謝碧霞女士，40歲，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主管。謝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謝女士擁有約14年銷售及營銷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謝女士於1997年至2000年任職於一間從事電子產品製造的公司利興洋行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該公司外銷業務員。

謝女士於199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榮譽）文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盧勇斌先生，42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盧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有關盧先生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詠紫女士，45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為專注於綜合商業、公司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何女士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部登捷時有限公司的經理。何女士於多個企業服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並提供專業服務超過20年。何女士目前為一間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管理人的公司秘書及一間固定單一投資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其於聯交所上市的營運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香港三間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何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書。

僱員

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招聘和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蒙受任何重大干擾。

福利

按中國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規所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僱傭法例規定參與強積金計劃，為我們的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我們的香港僱員亦享有本集團提供的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

薪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董事的酬金總額合共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酬金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根據有關安排和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1. 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董事袍金和其他酬金總額估計將約為3.4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有關業務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並會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與薪酬組合。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與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並釐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與薪酬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我們支付或收取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繼鋒先生、陳祖明先生及張華強先生。黃繼鋒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繼鋒先生、鄧榮芳先生及陳祖明先生。黃繼鋒先生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榮芳先生、陳祖明先生及黃繼鋒先生。鄧榮芳先生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於下列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iii)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即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或直至其委任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我們認為，鄧榮芳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為我們帶來強而有力且穩定的領導，以便更有效規劃和管理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鑒於鄧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其個人資歷，以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扮演的關鍵角色，我們認為鄧先生在上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但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永隆銀行信託 有限公司 ⁽²⁾⁽³⁾⁽⁴⁾	信託受託人	909,607	90.96%	545,824,000	68.23%
Autopex Limited ⁽²⁾⁽³⁾⁽⁴⁾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909,607	90.96%	545,824,200	68.23%
Best One ⁽²⁾	受控法團權益	696,096	69.62%	417,717,600	52.21%
Fortune Six ⁽²⁾	實益擁有人	696,096	69.62%	417,717,600	52.21%
鄧榮芳先生 ⁽²⁾⁽³⁾⁽⁵⁾	全權信託成立人及 實益權益	704,786	70.48%	422,931,600	52.87%
Brilliant Sky ⁽³⁾	受控法團權益	108,626	10.86%	65,175,600	8.15%
Fortune Sky ⁽³⁾	實益擁有人	108,626	10.86%	65,175,600	8.15%
勇定達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4,885	10.49%	62,931,000	7.87%
勇偉達 ⁽⁴⁾	實益擁有人	104,885	10.49%	62,931,000	7.87%
吳勇謀先生 ⁽⁴⁾	全權信託成立人	104,885	10.49%	62,931,000	7.87%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utopex Limited及Best One（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Fortune Six全部已發行股本。Best One因而持有Fortune Six全部已發行股本。鄧氏家族信託為鄧榮芳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鄧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因此，鄧先生、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Autopex Limited及Best One被視為於Fortune Six所持的696,096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417,717,600股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擁有權益。
- (3) 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天彩僱員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utopex Limited及Brilliant Sky（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Fortune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Brilliant Sky因而持有Fortune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天彩僱員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其全權受益人為Fortune Sky股東。因此，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Autopex Limited及Brilliant Sky被視為於Fortune Sky所持的108,626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65,175,600股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utopex Limited及勇定達（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持有勇偉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勇定達因而持有勇偉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吳氏家族信託為吳勇謀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吳先生之子女。因此，吳先生、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Autopex Limited及勇定達被視為於勇偉達所持的104,885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62,931,000股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鄧先生於天彩僱員信託擁有實益權益，鄧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Sky持有的8,690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5,214,000股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於其隨後日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股 本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i>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i>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0.12
59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0,000	74.88
2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000,000	25.00
800,000,000 股股份 (合計)	8,000,000	1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i>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i>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0.12
59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0,000	72.17
23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2,300,000	27.71
830,000,000 股股份 (合計)	8,300,000	100.0

假設

上表不計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資本化發行下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5年5月29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 購股權計劃－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我們已於2015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 購股權計劃－A.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i)經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並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董事除可根據該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購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 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經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並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7. 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 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載有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本節討論包括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未來業績由於不同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地方所述者），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全球運動相機行業的領先數碼影像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為GoPro的主要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GoPro按2014年付運量計為主要相機品牌。我們為客戶提供設計主導的JDM和ODM解決方案。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研發中心位於中國，而我們一直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以及其他數碼影像產品，如傳統數碼相機、便攜式掃描儀及多用途數碼攝像機。近年，我們在快速增長的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市場中積極進行新產品規劃開始以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已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付運新開發的首個家庭影像產品雲端相機，並預期於2015年6月開始付運可穿戴智能產品。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組成現時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已按合併會計法基準入賬，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年度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相關附屬公司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報告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以自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以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與GoPro及GoPro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向GoPro的銷售額佔及預期將繼續佔我們的銷售額的絕大部份。此外，我們已獲GoPro認可或指定為其若干供應商生產GoPro相關配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來自GoPro及該等供應商的收入合共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75.1%、79.9%及82.7%。

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我們能否繼續成為客戶的首選製造商及繼續接獲其採購訂單所影響。而我們在這方面的能力則受眾多因素所影響，例如我們的設計及研發能力、質量控制標準、引進新產品成功與否及客戶本身的業務及市場表現。

產品組合

我們開發、生產及出售數碼影像產品，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已開發及將繼續開發新產品，包括新型數碼影像產品，例如家庭影像產品及其他非數碼影像產品，例如可穿戴智能產品，以擴大及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我們於2014年第三季開始付運家庭影像產品及預期於2015年6月開始付運可穿戴智能產品。我們預期於未來幾年家庭影像產品及可穿戴智能產品的銷售額將成為重要收入來源。由於不同產品一般在需求及價格上有所不同及處於其產品周期的不同階段，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因某特定期間所生產及出售的產品組合而受到影響。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過往的絕大部份收入來自銷售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於2014年佔我們的總收入85.2%。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運動相機的整體市場需求所影響，尤其是，對我們的運動相機產品及相關配件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運動相機付運量於2010年至201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04.2%增長，但預期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下降至18.3%，於2019年預計將有約20.3百萬台付運。因此，我們並不預期未來運動相機市場的增長速度將保持過往相同水平。我們的經營業績視乎我們能否緊貼市場需求及保持或增加市場佔有率。

我們的業務及業績狀況同時亦受整體市場對我們的新產品的需求所影響。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智能家庭IP相機付運量及全球可穿戴智能設備付運量於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分別為72.4%及80.1%，預計到2019年，付運量將分別達到25.1百萬台及14億台。由於我們尋求進軍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業務，我們的未來增長將視乎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以及我們能否成功進軍該等市場。

於產品設計及技術的競爭力

我們按JDM及ODM業務模式開發、生產及銷售運動相機及其他產品。因此產品設計及技術為我們產品及業務致勝的關鍵。我們專注於持續提升產品規劃及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引入或改良產品，可巧妙地迎合不斷演變的消費者需要。由於現有競爭對手引入新產品及更具競爭力產品以及新競爭對手（主要包括移動電話或具有專利技術的其他消費電子品牌）進入市場，我們預期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我們的產品亦可能面對來自更廣泛產品的競爭。因此，我們能否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設計及技術以及能否與現有及新產品有效競爭，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及成本

我們一般根據產品的估計或實際生產成本另加邊際利潤為產品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線的毛利率一般介乎約15%至29%不等。運動相機的毛利率一般較配件為低。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9.8%、20.7%及21.3%。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能否將產品按我們預期邊際利潤定價以及根據此成本加成架構準確估計及計入生產成本所影響。我們的定價及議價能力受市場因素影響，例如來自其他生產商的競爭加劇、向終端市場客戶提供的批發或零售價格出現任何下降以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改變。與此同時，如我們無法或不將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平均成本的變化轉嫁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亦會受到影響。

生產能力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產能為約3.3百萬台運動相機及約120.0百萬件配件。於2014年，我們的深圳生產設施及河源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為86.0%及92.2%。我們的未來增長將視乎我們在現有生產設施維持有效經營的能力以及我們在有需要時擴充產能的能力。尤其是，當我們持續發展和擴充業務，我們預期將收購額外生產線及可能購入新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我們力求具備足夠產能及有效調整生產設施以製造不同類型的產品。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經營業績將視乎我們於生產設施的投資及持續保養及更新生產設施而受到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算

我們已識別出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算，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於各種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要求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主觀及複雜判斷。於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呈報結果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頗為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4。

收入確認

我們於下列情況就銷售產品確認收入：(i)其經濟利益將流入本公司；(ii)收入能夠可靠計量；及(iii)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公司客戶，並且本集團未保留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且對已出售貨品亦無實際的控制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減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分攤如下：

	折舊年率
樓宇	4.5%
租賃裝修	18%
機器	9%-18%
汽車	18%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8%-30%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我們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有所改變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所受到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我們對於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經驗作出。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及按情況變動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有需要）。

撇減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及如屬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合的按比例支銷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有關估算要求我們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時的市場環境對額外或陳舊存貨作出評估。我們撇減存貨賬面值至可變現淨值（至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為止）。如用以釐定相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估算出現變動，則會撥回撇減金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分別錄得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20.8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該等撇減主要由於市場對傳統數碼相機的需求整體下跌，導致傳統數碼相機存貨陳舊及滯銷。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當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

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出現拖欠或與逾期還款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款項而言，我們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我們釐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出現客觀證據，則我們會將該金融資產歸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評估減值之內。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日後實際上無望收回，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將予撇銷。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我們會增加或減少備抵賬以相應反映有關變動。倘於其後撥回撇銷，則撥回金額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使用包含遠期外匯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外匯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與若干香港商業銀行合共有四份仍然生效的遠期外匯合約，各合約的有效期為兩年，每月結算，除非根據任何所述條件提前終止。視乎該等遠期外匯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我們大致同意在各結算日執行外匯買賣，即於每項交易以美元按介乎6.13至6.40的議定遠期匯率購入指定金額人民幣，惟須符合有關觸碰失效期權（其設定期權可達到的水平上限）的若干條件。視乎當時即期匯率，於每個結算日的名義交易金額可能有所出入。該等遠期外匯合約項下的最高名義交易總額為每月7.1百萬美元。所有已協訂的遠期外匯合約均毋須我們支付前期或溢價款項。

一般而言，我們同意在各結算日執行外匯買賣，購入指定金額人民幣，前提是若干終止事項（其設定期權可達到的水平上限）並無發生。

就將於2016年3月3日屆滿的第一份合約而言，於各結算日，(i)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6.22，我們將按固定匯率6.22以美元購買人民幣933,000元，(ii)倘即期匯率高於6.22，我們將按固定匯率6.22以美元購買人民幣1,866,000元。

就將於2016年2月24日屆滿的第二份合約而言，於各結算日(i)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6.14但高於6.000，我們將按固定匯率6.14以美元購買人民幣5,526,000元；(ii)倘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6.205但高於6.14，我們或銀行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及(iii)倘即期匯率高於6.205，我們將按固定匯率6.14以美元購買人民幣5,526,000元。

就將於2016年2月26日屆滿的第三份合約而言，(a)於2015年2月25日或之前的各結算日，(i)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即期匯率低於6.20，我們將按固定匯率6.20以美元購買人民幣6,200,000元；(ii)倘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6.30及等於或高於6.20，我們或銀行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及(iii)倘即期匯率高於6.30，我們將按固定匯率6.20以美元購買人民幣12,400,000元；及(b)於2015年2月25日之後的各結算日，(i)倘即期匯率低於6.13，我們將按固定匯率6.13以美元購買人民幣6,130,000元；(ii)倘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6.25及等於或高於6.13，我們或銀行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及(iii)倘即期匯率高於6.25，我們將按固定匯率6.13以美元購買人民幣12,260,000元。

就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屆滿的第四份合約而言，於各結算日，(i)倘美元兌人民幣的即期匯率低於6.15，我們將從銀行收取固定金額人民幣80,000元；(ii)倘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6.25但高於6.15，我們將從銀行收取固定金額人民幣160,000元；(iii)倘即期匯率等於或低於6.40但高於6.25，我們將從銀行收取固定金額人民幣80,000元；(iv)倘即期匯率高於6.40但等於或低於6.45，我們或銀行均不會收到任何款項；及(v)倘即期匯率高於6.45，我們將按固定匯率6.40以美元購買人民幣25,600,000元。

所有已簽訂的遠期外匯合約並不需要我們支付前期或溢價款項。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的公允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允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我們訂立的衍生工具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對沖工具。因此，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某些交易的所得稅撥備是需要對將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我們詳細評估該等交易所帶來稅務影響及記錄稅項撥備。此外，我們定期重新檢討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入稅法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使用稅務優惠及未扣減稅務虧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僅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使用稅務優惠及未扣減稅務虧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出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具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遞延稅項負債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其直屬非中國控股公司所宣派股息徵收預扣稅時予以確認。倘我們認為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溢利，則就該附屬公司溢利作出預扣稅撥備。於釐定股息分派時間及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根據可能宣派股息計算）時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

收入

收入指我們所出售產品的淨發票價值，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財務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以下類別：(i)運動相機及配件、(ii)數碼影像、(iii)家庭影像，及(iv)可穿戴智能產品。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銷售該等產品以及銷售Wi-Fi盒等其他非影像產品及與我們為若干主要客戶生產的產品有關的模具費。我們過往自銷售運動相機及配件產生大部份收入，而我們預期我們的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業務將於未來數年大幅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i)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ii)我們銷售主要產品的收入及其付運量及(iii)我們主要產品的售價範圍：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運動相機及配件	1,259,183	75.9	1,304,403	80.4	1,783,521	85.2
數碼影像	376,025	22.7	225,382	13.9	199,819	9.6
家庭影像 ⁽¹⁾	—	—	62	0.0	50,305	2.4
其他 ⁽²⁾	23,621	1.4	92,680	5.7	58,740	2.8
總計 ⁽³⁾	<u>1,658,829</u>	<u>100.0</u>	<u>1,622,527</u>	<u>100.0</u>	<u>2,092,385</u>	<u>100.0</u>

附註：

- (1) 家庭影像產品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商業化生產及付運。
- (2) 其他包括其他非影像產品（如Wi-Fi盒）及模具費。
- (3) 可穿戴智能產品預期於2015年6月開始生產及付運。

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付運量	收入	付運量	收入	付運量
	千港元	千台／件	千港元	千台／件	千港元	千台／件
運動相機及配件：						
運動相機	938,757	1,635	808,761	1,539	1,164,119	2,380
配件	320,426	17,014	495,642	32,975	619,402	64,401
	<u>1,259,183</u>		<u>1,304,403</u>		<u>1,783,521</u>	
數碼影像：						
數碼相機	189,058	866	129,934	595	125,798	574
掃描儀	164,883	641	85,314	316	64,024	238
其他	22,084	不適用	10,134	不適用	9,997	不適用
	<u>376,025</u>		<u>225,382</u>		<u>199,819</u>	
家庭影像	—	—	62	* ⁽¹⁾	50,305	122

附註：

- (1) 少於1,000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售價範圍 港元	2013年 售價範圍 港元	2014年 售價範圍 港元
主要產品			
運動相機及配件：			
運動相機	268至857	294至856	171至750
配件	0.23至639	0.23至720	0.12至548
數碼影像：			
數碼相機	33至343	80至458	51至388
掃描儀	61至802	155至814	140至747
家庭影像	不適用	238至322	202至2,175

於往績記錄期間，GoPro構成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我們一直獲GoPro認可或指定為其若干供應商生產GoPro相關配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來自GoPro及該等供應商的收入合共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75.1%、79.9%及82.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售予GoPro及其他客戶的運動相機付運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台	2013年 千台	2014年 千台
運動相機付運量			
GoPro	1,594	1,440	2,198
其他客戶	41	99	182
總計	<u>1,635</u>	<u>1,539</u>	<u>2,380</u>

我們主要向於美國的客戶（包括GoPro）出售產品。我們預期美國市場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佔我們的收入大部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銷售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向位於中國的若干運動相機配件供應商的銷售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歐盟的銷售整體下跌，乃由於數碼相機銷售減少，而其整體上符合近年數碼相機的疲弱市場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計按客戶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美國	1,424,603	85.9	1,408,639	86.8	1,786,932	85.4
中國	36,849	2.2	62,621	3.9	135,647	6.5
歐盟	117,226	7.1	59,224	3.6	62,685	3.0
其他國家	80,151	4.8	92,043	5.7	107,121	5.1
	<u>1,658,829</u>	<u>100.0</u>	<u>1,622,527</u>	<u>100.0</u>	<u>2,092,385</u>	<u>100.0</u>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我們生產產品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並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其中包括DSP、鏡頭及傳感器等主要零件；(ii)直接勞動成本；及(iii)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生產設備折舊及間接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計的銷售成本明細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原材料及零部件：						
DSP	134,634	10.1	119,900	9.3	174,883	10.6
鏡頭	93,540	7.0	77,468	6.0	94,902	5.8
傳感器	172,773	13.0	65,005	5.1	62,581	3.8
其他	<u>772,091</u>	<u>58.1</u>	<u>870,444</u>	<u>67.6</u>	<u>1,115,973</u>	<u>67.8</u>
	<u>1,173,038</u>	<u>88.2</u>	<u>1,132,817</u>	<u>88.0</u>	<u>1,448,339</u>	<u>88.0</u>
直接勞動成本	75,937	5.7	78,212	6.1	112,462	6.8
生產間接費用	<u>81,464</u>	<u>6.1</u>	<u>76,141</u>	<u>5.9</u>	<u>85,817</u>	<u>5.2</u>
	<u><u>1,330,439</u></u>	<u><u>100.0</u></u>	<u><u>1,287,170</u></u>	<u><u>100.0</u></u>	<u><u>1,646,618</u></u>	<u><u>100.0</u></u>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年度利潤的影響。波幅於所示年度假設為1%、5%及10%，與往績記錄期間內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的歷史波幅一致，而我們認為這將相當於該等成本的未來估計波幅。

	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變動百分比					
	-10%	-5%	-1%	+1%	+5%	+10%
	千港元 (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變動	(117,304)	(58,652)	(11,730)	11,730	58,652	117,304
年度利潤變動	94,192	47,096	9,419	(9,419)	(47,096)	(94,192)
年度利潤變動百分比	+54.9%	+27.5%	+5.5%	-5.5%	-27.5%	-5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變動	(113,282)	(56,641)	(11,328)	11,328	56,641	113,282
年度利潤變動	92,823	46,412	9,282	(9,282)	(46,412)	(92,823)
年度利潤變動百分比	+56.2%	+28.1%	+5.6%	-5.6%	-28.1%	-56.2%

財務資料

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變動百分比

	-10%	-5%	-1%	+1%	+5%	+10%
	<i>千港元 (百分比除外)</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變動	(144,834)	(72,417)	(14,483)	14,483	72,417	144,834
年度利潤變動	118,629	59,315	11,863	(11,863)	(59,315)	(118,629)
年度利潤變動百分比	+58.8%	+29.4%	+5.9%	-5.9%	-29.4%	-58.8%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各類主要零件成本波動對我們於2014年的利潤的影響。波幅假設為1%、5%及10%，與往績記錄期間內該等主要零件成本的歷史波幅一致，而我們認為這將相當於該等成本的未來估計波幅。

DSP成本變動百分比

	-10%	-5%	-1%	+1%	+5%	+10%
	<i>千港元 (百分比除外)</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變動	(17,488)	(8,744)	(1,749)	1,749	8,744	17,488
年度利潤變動	14,324	7,162	1,432	(1,432)	(7,162)	(14,324)
年度利潤變動百分比	+7.1%	+3.5%	+0.7%	-0.7%	-3.5%	-7.1%

鏡頭成本變動百分比

	-10%	-5%	-1%	+1%	+5%	+10%
	<i>千港元 (百分比除外)</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變動	(9,490)	(4,745)	(949)	949	4,745	9,490
年度利潤變動	7,773	3,887	777	(777)	(3,887)	(7,773)
年度利潤變動百分比	+3.9%	+1.9%	+0.4%	-0.4%	-1.9%	-3.9%

傳感器成本變動百分比

	-10%	-5%	-1%	+1%	+5%	+10%
	<i>千港元 (百分比除外)</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成本變動	(6,258)	(3,129)	(626)	626	3,129	6,258
年度利潤變動	5,126	2,563	513	(513)	(2,563)	(5,126)
年度利潤變動百分比	+2.5%	+1.3%	+0.3%	-0.3%	-1.3%	-2.5%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增益

其他收益及增益主要包括(i)可供出售投資投資收益，包括於若干理財合同的投資；(ii)銀行利息收益；(ii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或有事項的地方政府授予研究活動獎勵及補貼；及(iv)主要源自我們銷售及採購的發票和結算日期間匯率波動、兌換美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以及遠期貨幣合約的匯兌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益及增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益	1,060	2,050	3,011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收益	4,136	4,882	2,350
政府補貼	609	3,271	1,653
來自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不符合對沖的交易	1,245	36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283	－
匯兌收益	5,032	－	－
其他	322	701	932
	<u>12,404</u>	<u>11,553</u>	<u>7,946</u>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交付產品運輸成本；(iii)展覽及廣告成本；及(iv)有關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招待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員工薪酬及福利	6,919	7,582	8,150
運輸成本	6,405	4,252	4,442
展覽及廣告成本	679	1,066	1,839
招待費	402	861	658
其他	774	605	491
	<u>15,179</u>	<u>14,366</u>	<u>15,58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租金及辦公室開支；(iii)專業費用；(iv)應付予政府機關的其他稅項及徵費；及(v)業務招待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員工薪酬及福利	32,100	44,190	52,375
租金及辦公室開支	6,847	6,489	9,421
專業費用	3,527	2,323	7,225
其他稅項及徵費	9,188	4,720	6,113
業務招待費	3,474	3,510	6,033
折舊及攤銷	1,793	2,833	2,968
保安費	1,727	2,651	2,608
銀行收費	1,179	1,853	3,490
其他	657	557	4,728
	<u>60,492</u>	<u>69,126</u>	<u>94,961</u>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i)我們的研發及產品規劃員工的薪酬及福利；(ii)研發及產品規劃所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及(iii)其他雜項成本及費用，如租賃費、設計服務費、折舊及認證費。由於我們研發活動的性質，確認研發成本為資產的條件一般須於項目開發階段後期餘下成本不屬重大時方會達成。因此，研發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主要源自我們銷售及採購的發票和結算日期間匯率波動和兌換美元計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匯兌虧損；(ii)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其與我們使用以管理外匯風險的遠期貨幣合同有關；及(iii)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就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產生的銀行借款利息。

所得稅開支

我們所有的附屬公司均在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香港營運附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外部銷售及採購，而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則主要負責生產以及若干產品規劃及研發活動。因此，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當期及遞延稅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開支：			
香港附屬公司	14,837	21,301	32,173
中國附屬公司	24,207	13,792	15,589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3,042	1,281	(3,166)
	<u>42,086</u>	<u>36,374</u>	<u>44,59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我們若干香港附屬公司亦須就該香港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利潤按5%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應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25%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兩家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收優惠待遇：(i)深圳天彩電子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ii)河源市新天彩科技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於2013年及2014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本集團的架構，我們大部份的產品先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售予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再轉售予客戶，而我們大部份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則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供應商採購再轉售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及香港稅法及法規，集團內相關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間交易構成關聯方交易，須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與稅務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一節項下「中國轉讓定價」及「香港轉讓定價」各段。尤其是我們的兩家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天彩電子及河源市新天彩科技，其慣常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進行關聯方交易，須就並已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與關聯方的業務往來向相關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提交年度報告報表及與該交易有關的同期相關資料。我們已就深圳天彩電子及河源市新天彩科技委聘中國稅務顧問，以協助其編製該等文件，並編製和出具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與關聯方交易有關同期資料的報告。經考慮該等報告包含深圳天彩電子及河源市新天彩科技各自進行的集團內交易類型的全面分析、其轉讓定價政策、其所面臨與不

財務資料

同業務功能有關的風險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若干財務比率，董事認為，深圳天彩電子及河源市新天彩科技各自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並遵照規管轉讓定價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由中國或香港的任何稅務主管部門就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作出的查詢、審核或調查。經審閱及評核我們與集團內交易有關的轉讓定價安排以及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同期資料報告所使用的基準和方法後，董事認為，倘相關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轉讓價格有任何質疑，我們將有合理理由支持及辯護我們的轉讓價格基準，有關質疑將不大可能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到期時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糾紛或尚未解決事宜。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選綜合損益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1,658,829	100.0	1,622,527	100.0	2,092,385	100.0
銷售成本	(1,330,439)	(80.2)	(1,287,170)	(79.3)	(1,646,618)	(78.7)
毛利	<u>328,390</u>	<u>19.8</u>	<u>335,357</u>	<u>20.7</u>	<u>445,767</u>	<u>21.3</u>
加：其他收益及增益	12,404	0.7	11,553	0.7	7,946	0.4
減：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79)	(0.9)	(14,366)	(0.9)	(15,580)	(0.7)
行政開支	(60,492)	(3.6)	(69,126)	(4.2)	(94,961)	(4.6)
研發成本	(44,463)	(2.7)	(57,771)	(3.6)	(83,379)	(4.0)
其他開支	(5,299)	(0.3)	(1,651)	(0.1)	(10,582)	(0.5)
融資成本	(1,754)	(0.1)	(2,589)	(0.2)	(2,727)	(0.1)
除稅前溢利	213,607	12.9	201,407	12.4	246,484	11.8
所得稅開支	(42,086)	(2.6)	(36,374)	(2.2)	(44,596)	(2.2)
年內溢利	<u>171,521</u>	<u>10.3</u>	<u>165,033</u>	<u>10.2</u>	<u>201,888</u>	<u>9.6</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2,617	7.4	147,439	9.1	201,906	9.6
非控股權益	48,904	2.9	17,594	1.1	(18)	(0.0)
	<u>171,521</u>	<u>10.3</u>	<u>165,033</u>	<u>10.2</u>	<u>201,888</u>	<u>9.6</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3年的1,622.5百萬港元增加29.0%至2014年的2,092.4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運動相機及配件銷售增加479.1百萬港元，因數碼影像產品銷售下跌25.6百萬港元而部份抵銷。

銷售運動相機及配件的收入由2013年的1,304.4百萬港元增加36.7%至2014年的1,783.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運動相機銷售增加，因此付運量由2013年的約1.5百萬台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約2.4百萬台。付運量增加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於2013年第四季度推出新的相機型號以及於2014年第三季度推出另一新入門相機型號所致。於2014年我們的運動相機錄得較低平均售價，主要原因為新入門級型號價格較低。銷售配件的收入亦因付運量上升而有所增加，其中因配件的平均售價下降而部份抵銷，主要因為我們接獲更多一般銷售價格較低的簡單配件部件的採購訂單。

銷售數碼影像產品的收入由2013年的225.4百萬港元減少11.3%至2014年的199.8百萬港元。有關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該等產品近年的市場需求下降，導致(i)數碼相機的付運量由2013年的約595,000台減少至2014年的約574,000台及(ii)掃描儀的付運量由2013年的約316,000台減少至2014年的約238,000台。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3年的1,287.2百萬港元增加27.9%至2014年的1,646.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4年付運更多運動相機及配件，導致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13年的335.4百萬港元增加32.9%至2014年的445.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13年的20.7%增加至2014年的21.3%，主要是由於較運動相機有較高毛利率的配件銷售增加。

其他收益及增益

其他收益及增益由2013年的11.6百萬港元減少31.2%至2014年的7.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益減少2.5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我們鑒於支付股息後的現金狀況，於2014年減少理財合同的投資所導致，及(ii)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1.6百萬港元，原因為於2013年的若干補助未能於2014年動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3年的14.4百萬港元增加8.3%至2014年的15.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貿易展覽上加大力度推廣更多產品，導致展示及廣告成本增加0.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3年的69.1百萬港元增加37.4%至2014年的95.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聘用更多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以管理及支持業務增長及深圳最低工資增加，導致員工工資及福利增加8.2百萬港元；及(ii)專業費用主要因為產生上市有關費用而增加4.9百萬港元。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13年的57.8百萬港元增加44.3%至2014年的83.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招聘更多工程師及產品規劃員工以加大開發新家庭影像產品及可穿戴智能產品的力度而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3年的1.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10.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賬面值0.4百萬港元相比，遠期外匯合約於2014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負債6.1百萬港元，導致衍生金融工具產生公平值損失，主要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兌美元貶值預測所致，及(ii)主要因我們銷售及買賣的發票及結算日期間的人民幣貶值的影響導致兩年間的匯兌虧損增加1.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3年的2.6百萬港元增加5.3%至2014年的2.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香港若干銀行取得的美元金額平均借款增加，利用其低利息成本以結算交易付款，因而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的36.4百萬港元增加22.6%至2014年的44.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除稅前溢利較高，導致即期稅項支出增加，以及就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香港控股公司所分派股息繳納的預扣稅增加。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各年的實際稅率維持18.1%。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13年的165.0百萬港元增加22.3%至2014年的201.9百萬港元。純利率由2013年的10.2%下降至2014年9.6%，主要是因為儘管2014年的毛利率較高，但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2年的1,658.8百萬港元減少2.2%至2013年的1,622.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數碼影像產品收入減少150.6百萬港元，其中部份因銷售運動相機及配件收入增加45.2百萬港元而抵銷。

銷售數碼影像產品的收入由2012年的376.0百萬港元減少40.1%至2013年的225.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該等產品近年的市場需求下降，導致(i)掃描儀的付運量由2012年的約641,000台減少至2013年的約316,000台及(ii)數碼相機的付運量由2012年的約866,000台減少至2013年的約595,000台。

銷售運動相機及配件的收入由2012年的1,259.2百萬港元增加3.6%至2013年的1,304.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2013年配件的付運量增加，導致配件銷售增加所致。付運量增加主要因為配件及簡單配件部件的銷售增加。然而，配件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接獲較多簡單配件部件的採購訂單，而該等配件部件的銷售價格普遍較低。銷售配件所增加的收入，因付運量及平均售價減少導致2013年運動相機銷

售額下降而部份抵銷。運動相機的付運量由2012年的約1.6百萬台減少至2013年的約1.5百萬台，主要是由於GoPro轉移若干新型號的生產至另一供應商令GoPro採購訂單減少。運動相機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成本整體下降及GoPro直接採購若干元部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1,330.4百萬港元減少3.3%至2013年的1,287.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3出售較少運動相機及數碼影像產品，因而減少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12年的328.4百萬港元增加2.1%至2013年的335.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12年的19.8%增加至2013年的20.7%。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配件的收入貢獻增加，而配件的利潤一般較運動相機高。

其他收益及增益

其他收益及增益由2012年的12.4百萬港元減少6.5%至2013年的11.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匯兌收益或虧損狀況轉變，我們在2012年確認5.0百萬港元的匯兌收益，但於2013年產生1.2百萬港元匯兌虧損。2012年的匯兌收益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及買賣的發票及結算日期間的人民幣升值所影響。其他收益及增益減少因政府補助由2012年的0.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的3.3百萬港元而部份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2年的15.2百萬港元減少5.3%至2013年的14.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減少2.2百萬港元，而運輸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根據新發貨安排，若干產品只須交付深圳自由貿易區而非香港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因員工工資及福利增加0.7百萬港元而部份抵銷，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平均薪酬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60.5百萬港元增加14.3%至2013年的69.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聘用更多管理、行政及財務員工以管理及支持業務增長及深圳最低工資增加，導致員工工資及福利增加12.1百萬港元，並因其他稅項及徵費減少4.5百萬港元而部份抵銷，主要是由於稅務機關修訂用於釐定出口企業適用的營業稅額的相關規則，令我們的營業稅支出下降。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12年的44.5百萬港元增加29.9%至2013年的57.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招聘更多工程師及產品規劃員工以加大開發新家庭影像產品及可穿戴智能產品的力度而使薪酬及福利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2年的5.3百萬港元減少67.9%至2013年的1.7百萬港元。減少主因為201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5.0百萬港元。該項虧損與一名於歐盟的客戶有關，該客戶陷於財政困難，預期應收該客戶的款項只有一部份可收回。其他開支減少因2013年產生1.2百萬港元匯兌虧損而部份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銷售及買賣的發票及結算日期間的人民幣升值所影響。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2年的1.8百萬港元增加47.6%至2013年的2.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我們取得更多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融資，以利用其低利息成本達到現金管理目的，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42.1百萬港元減少13.5%至2013年的36.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錄得較低的稅前溢利及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於2013年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導致即期稅項支出減少，惟部份因就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香港控股公司所分派股息繳納的預扣稅增加而有所抵銷。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2年19.7%下降至2013年18.1%，主要是由於稅務優惠待遇的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12年的171.5百萬港元減少3.8%至2013年的165.0百萬港元。2013年的純利率與2012年的10.3%相比，維持於10.2%的相對穩定水平。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營運資金需要以及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我們倚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作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以達到現金需求。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選綜合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7,736	21,641	292,5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4,890)	(51,335)	(31,0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24)	(84,807)	(198,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8,422	(114,501)	63,02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639	104,138	167,1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包括已調整(i)若干有關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的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撇減存貨；(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及(iii)繳稅款項的稅前溢利。

201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292.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246.5百萬港元，已就折舊22.3百萬港元及若干其他項目作出正面調整，以及因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增加37.0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因繳付28.8百萬港元稅款而部份抵銷。涉及營運資金變動而導致的現金增加主要包括(i)於2014年12月自若干採購訂單收到的付款較2013年12月有所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而令現金增加61.5百萬港元，及(ii)因自客戶收到的按金增加及應付薪酬增加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令現金增加16.8百萬港元，並由(i)主要因尚未根據付運時間表交付客戶的製成品增加導致存貨增加所致，令現金減少33.3百萬港元，以及(ii)主要因海外銷售增值稅退稅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令現金減少15.7百萬港元而部份抵銷。

201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1.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201.4百萬港元，已就折舊18.5百萬港元及若干其他項目作出正面調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因有關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及繳付51.0百萬港元稅款導致現金減少155.1百萬港元而部份抵銷。涉及營運資金變動而導致的現金減少主要由於2013年最後兩個月的銷售與2012年同期相比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而導致現金減少243.4百萬港元。該款項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導致的現金增加122.9百萬港元而部份抵銷，主要因為自授予更長信貸期的供應商的採購增加。

201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7.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213.6百萬港元，已就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20.8百萬港元、折舊14.9百萬港元及若干其他項目作出正面調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因有關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及繳付28.0百萬港元稅款導致現金減少78.6百萬港元而部份抵銷。涉及營運資金變動而導致的現金減少主要包括(i)為承接2012年所增加的訂單而增加存貨，導致現金減少44.1百萬港元，(ii)主要由於我們的除銷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導致現金減少24.3百萬港元，及(iii)主要由於利用銀行融資的結付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導致現金減少21.6百萬港元，當中部份因銷售增加令我們收到更多客戶按金而增加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導致增加的22.0百萬港元現金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1.0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付款55.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安裝額外生產線及提升若干生產設備，以支持我們的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業務的增長及推出家庭影像產品。現金流出因(i)有關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減少導致的現金增加10.2百萬港元及(ii)鑒於我們的現金狀況，我們減少理財合同的投資並減少持有可供出售投資，導致現金增加9.2百萬港元而部份抵銷。

201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1.3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付款26.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提升及安裝新生產設備，(ii)因現金管理目的，我們增加理財合同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增加導致現金減少14.7百萬港元，及(iii)就銀行貸款提供的抵押存款增加，導致現金減少12.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201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4.9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包括(i)因現金管理目的，我們增加理財合同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增加導致現金減少61.8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付款37.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安裝額外生產線以拓展產能。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98.5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包括的付款為(i)181.9百萬港元，用於償付於2013年宣派但仍未支付的股息部份及於2014年宣派的部份股息及(ii)56.7百萬港元，以償還應付關聯方的若干款項。現金流出部份被現金所得款項合共59.4百萬港元抵銷，其包括本公司於2014年就重組而(i)向Fortune Six發行696,096股股份所得的11.4百萬港元以及(ii)向Fortune Sky、勇偉達、Uphigh Global及天冠發行合共303,804股股份所得的48.0百萬港元。

201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4.8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包括的付款為(i)162.6百萬港元用於償付於2013年宣派之部份股息及(ii) 65.0百萬港元用於與重組有關的收購深圳天彩電子的非控股權益。現金流出因(i)透過銀行貸款淨增長所得淨現金收入89.9百萬港元及(ii)收取現金55.5百萬港元（應付鄧榮芳先生的款項增加）而部份抵銷。

201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4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包括我們支付65.6百萬港元以償還應付關聯方的若干款項，該款額主要為2011年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額，因(i)透過銀行貸款淨增長所得現金款項淨額38.9百萬港元及(ii)就重組發行天彩（香港）及深圳天彩電子股權從股東取得25.1百萬港元現金收入而部份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48,503	163,420	192,996	280,352
貿易應收款項	72,142	319,571	251,235	270,507
應收票據	15,036	11,309	18,148	13,497
衍生金融工具	1,245	366	—	—
可供出售投資	64,723	79,468	70,263	3,0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793	3,320	1,792	1,64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6,221	47,316	67,826	83,951
已抵押存款	24,912	37,187	27,001	27,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639	104,138	167,167	102,699
	<u>582,214</u>	<u>766,095</u>	<u>796,428</u>	<u>782,667</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4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2,478	172,342	164,826	232,606
貿易應付款項	144,957	270,547	275,215	298,975
應付票據	11,805	1,605	1,390	2,668
應付股息	–	48,153	150,000	–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270	62,978	79,570	78,154
衍生金融工具	–	–	6,107	5,473
應付稅項	19,176	3,229	22,156	17,3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6	56,794	1,793	61
	<u>321,092</u>	<u>615,648</u>	<u>701,057</u>	<u>635,29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122</u>	<u>150,447</u>	<u>95,371</u>	<u>147,368</u>

我們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各日均擁有流動資產淨值。我們於上述各日期的淨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如有）應付股息而部份抵銷。與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95.4百萬港元相比，我們於2015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47.4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結清未付股息餘額令應付股息減少150.0百萬港元，以及主要由於原材料及零部件增加以滿足所增加的產品採購訂單導致存貨增加87.4百萬港元，部分被由於增加利用銀行融資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67.8百萬港元及我們兩份理財合同到期導致可供出售投資減少67.2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均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於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均擁有流動資產淨值。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可動用信貸，我們已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債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若干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計息銀行借款。全部該等借款均為銀行融資下的銀行貸款形式，期限為三至四個月，實際利率介乎2012年的2.3%至2.5%、2013年的1.6%至2.3%及2014年的1.6%至1.8%。

有關我們未償還銀行融資的部分一般契諾載列如下：

- 倘我們現有業務的一般性質有任何重大更改，我們需即時通知銀行；
- 我們需就任何可能阻礙、妨礙或延緩我們履行義務的因素即時通知銀行；
- 我們需確保可以提供所有與融資有關的同意、許可、審批、登記及備案，而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 我們已同意不得在未經銀行書面同意前對我們的資產設置任何類型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及
- 我們需符合若干財務契諾，包括但不限於維持最低淨值及限制支付的總股息及分派金額。

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天彩影像（作為借款人）訂立一份銀行融資協議，其包含一項對股息支付及分派金額設立上限的限制性契諾。儘管該協議已經修訂以（其中包括）刪除該項股息限制，我們日後仍可能訂立銀行融資或其他類型的債務，其可能限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會宣派股息」一節下的風險因素。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258.9百萬港元、457.4百萬港元、590.9百萬港元及709.8百萬港元。於相同日期，總金額分別為82.5百萬港元、172.3百萬港元、164.8百萬港元及232.6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尚未償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有所增加，主要以利用其低利息成本作現金管理用途。

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銀行融資下的本金總額473.9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且並無用途限制。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以下各項擔保：(i)我們的若干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24.9百萬港元、37.2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的抵押；(ii)我們的樓宇賬面總值分別為2.2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的按揭；及(iii)我們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分別為3.3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的按揭。此外，我們於該等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有82.5百萬港元、172.3百萬港元及164.8百萬港元由鄧榮芳先生擔保，其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2015年4月30日的債務

於2015年4月30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或集團內負債外，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或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的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或然負債或未履約擔保。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的付款方面概無重大違約，亦無違反財務契約。

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概述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1,678	82,838	87,839
在製品	43,908	64,530	66,725
製成品	12,917	16,052	38,432
	<u>148,503</u>	<u>163,420</u>	<u>192,996</u>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37.6	44.2	39.5

附註：

- (1) 於若干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內的日數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於2012年12月31日的148.5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3年12月31日的163.4百萬港元，並於2014年12月31日再增加至193.0百萬港元。存貨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的新相機型號的採購訂單導致在製品增加。存貨於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主要由於製成品尚未根據付運時間表交付客戶導致製成品增加所致。於2015年4月30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存貨後續銷售及利用為152.4百萬港元（或79.0%）。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反映我們銷售存貨所需的平均時間。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年度之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存貨增加所致。

為將囤積陳舊存貨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定期進行存貨審查及賬齡分析。我們分別為過時及滯銷的原材料存貨及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製成品作撥備。若干因素包括歷史因素及我們的原材料消耗預測，以及產品的可銷性，均會成為我們會否作出適當撥備的考慮因素。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指就我們向客戶銷售時應收客戶的款項及銀行承兌匯票的應收款項。我們要求大部份客戶事先付款。然而，我們向若干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我們亦容許若干客戶使用到期日少於90天的銀行承兌匯票以清償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2,142	319,571	251,235
應收票據	15,036	11,309	18,148
	<u>87,178</u>	<u>330,880</u>	<u>269,383</u>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319.6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4年12月31日的25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12月自主要客戶收到的付款較2013年12月有所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72.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31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3年最後兩個月的銷售與2012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

我們致力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68,981	206,106	246,355
31至60日	3,133	112,771	3,675
61至90日	28	521	123
90日以上	—	173	1,082
	<u>72,142</u>	<u>319,571</u>	<u>251,235</u>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4.4	44.1	49.8

附註：

- (1) 於若干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內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內的日數計算得出。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269.4百萬港元，其中267.6百萬港元或99.3%已於2015年4月30日清償。

我們於2012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5.0百萬港元。此與一名陷入財政困難的歐盟客戶有關，預期該等應收款項僅有一部份可自該名客戶收回。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反映我們收回銷售現金款項所需的平均時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普遍增加，主要由於客戶賒購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指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而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授出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應付票據乃指香港若干銀行就我們向供應商購買而開立的信用證項下我們尚未償還款項的付款責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指應付薪酬及福利、已收客戶按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4,957	270,547	275,215
應付票據	11,805	1,605	1,3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270	62,978	79,570

貿易應付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間保持相對穩定。貿易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145.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27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賒購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54,624	113,126	109,217
31至60日	49,187	96,498	108,843
61至90日	25,473	39,234	45,397
90日以上	15,673	21,689	11,758
	<u>144,957</u>	<u>270,547</u>	<u>275,215</u>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43.8	58.9	60.5

附註：

- (1) 於若干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內的日數計算得出。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275.2百萬港元，其中274.7百萬港元或99.8%已於2015年4月30日清償。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反映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現金支付所需的平均時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普遍增加，主要由於授予較長信用期的供應商購貨增加。

可供出售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理財合同的形式購買多項可供出售投資。該等理財合同在發行銀行刊發的產品說明書上一般描述為低風險投資，回報率一般較我們本身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高。

財務資料

我們所有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的理財合同包括於結構性投資產品或透過商業銀行發行或出售的未上市基金的投資。該等理財合同概不包括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任何槓杆成份。因此，我們不會面臨大於該等理財合同各投資本金額的風險。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各產品說明書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的理財產品主要條款：

發行 銀行	本金額	預期		風險分類／		保本	賬面值
		回報	到期日	信用評級	相關投資		
中國 銀行	人民幣 50.0百萬元	2.80%	2015年 1月15日	中至低風險	國債、金融債券、中央銀行 票據及其他低風險高流通 量金融工具	非保本	63.4百萬元
中國 銀行	人民幣 3.0百萬元	4.55%	2015年 2月2日	低風險	國債、中央銀行票據、中國 國家開發銀行債券及其他 上述投資級別的公債金融 產品	保證回報	3.8百萬元
滙豐 銀行	人民幣 2.5百萬元	5.9% ⁽¹⁾	應要求 可予贖回	不適用 ⁽²⁾	債券、存款證、現金及其他	非保本	3.0百萬元

附註：

- (1) 自2015年4月30日成立以來的表現。
- (2) 根據相關理財產品的說明章程，概無給予任何風險分類或信用評級。

我們自2015年1月已實施內部政策，提供以下有關財政投資活動的指引、規定及批准流程。我們定期評估理財產品的風險及回報。我們所有理財產品投資均須經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盧勇斌先生審閱及批准，再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鄧榮芳先生審閱及批准。財務部須於每月初根據營運資金水平等因素就該月份編製投資計劃。每月投資計劃載有投資產品類型、投資金額、投資年期、建議投資日期、預期回報率、資本來源、投資回報分析及投資風險分析等資料。每月投資計劃其後將由盧先生及鄧先生審批。

財務資料

購買任何理財產品前，我們的財務部須編製投資報告，提供投資目標、投資年期、投資金額、預期回報率、資本來源、投資回報分析及投資風險分析等資料。盧先生其後將進一步評估各特定理財產品相關的回報和風險。經盧先生評估及提供意見後，有關報告將呈交予鄧先生作最後批准。

根據我們的財政投資政策，我們僅可投資於風險評級為「低」、「極低」或「保本」的理財產品，而且該等產品必須由知名的公眾上市銀行所發行。我們的財政投資政策亦規定，我們理財產品的未償還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如計劃增加此金額上限，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每季度或在其認為必要時隨時審核會計記錄、資本流向及理財產品投資的經營業績，並向盧先生及鄧先生報告其審核意見。如有需要，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亦可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負責就我們理財產品的經營及風險控制制定進一步的政策和規定。

我們一直嚴守我們的財政投資政策，並會繼續監控與我們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及回報。盧先生一直並將繼續負責監控我們的整體金融投資，以確保我們在財務部的協助下遵守內部投資政策。盧先生在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明先生、黃繼鋒先生及張華強先生全部均擁有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範疇的經驗。我們認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將有助彼等協助我們檢討財政投資政策的遵守情況及評估與我們投資相關的風險。

我們了解，於上市後購買若干理財產品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而我們的董事亦確認，購買任何理財產品僅於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倘適用）後方會進行。

資本開支

我們主要因拓展產能及更新生產設施及於香港購買辦公室物業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購買企業資源規劃軟件而產生資本開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75.9百萬港元、86.6百萬港元及101.3百萬港元，其中主要包括機器的賬面淨值分別為61.3百萬港元、73.2百萬港元及84.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19	27,489	40,764
添置無形資產	—	935	5,295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32	—	—
	<u>35,551</u>	<u>28,424</u>	<u>46,059</u>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資本開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一段。

我們目前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41.2百萬港元，其將主要用於購買生產設備以拓展產能及提升我們於深圳市及河源市的生產設施。

合約責任及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責任及其付款計劃：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至第三年 (包括首尾兩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廠房及機器已訂約金額	5,656	–	5,656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5,601	3,485	9,086
	<u>11,257</u>	<u>3,485</u>	<u>14,742</u>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就添置廠房及機器的合約責任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金額合共為5.7百萬港元。該等合約責任主要包括我們就購買河源及深圳生產設施的生產設備而將予作出的付款。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業主（包括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租賃若干生產設施、辦公室單位及員工宿舍。物業租賃期經磋商後為一至三年。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已訂約的最低租賃付款為9.1百萬港元。有關向關連人士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有關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的未履約擔保。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項關聯方交易，包括自關聯方租賃物業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及應收關聯方的所有款項均與交易相關。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我們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合理及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已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於任何非合併實體（其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為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近期發展

於2015年首四個月，我們的運動相機及配件及家庭影像產品持續錄得強勁銷售。該等產品的付運量與2014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長，原因是市場對運動相機的需求仍然強勁及我們的家庭影像客戶於2015年初正式推出產品，因而向我們發出更多採購訂單。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入達到781.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84.8%。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對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後續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接獲客戶有關於2015年餘下八個月銷售及交付產品的採購訂單。該等採購訂單的總額為1,046.1百萬港元，包括運動相機及配件845.2百萬港元、數碼影像產品39.8百萬港元及家庭影像產品161.1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2014年第三季度開始進行家庭影像產品商業生產及付運，並預期於2015年6月開始付運可穿戴智能產品，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的付運量將較2014年的付運數量顯著增加。我們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運動相機及配件的付運量將較2014年穩定增加，但傳統數碼相機及掃描儀的付運量將持續下跌。於2014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定價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整體單位成本亦無重大變動。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約24.0百萬港元作上市開支及約9.0百萬港元作與2015年5月29日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支付報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及「風險因素－與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對閣下所持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交易價格或公平市值的價格發行。」一節下的風險因素。此外，由於我們繼續大力投資產品規劃及研發以及計劃於2015年下半年在陝西省西安市成立新的研發中心，故我們預期研發成本將會增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規劃及研發」一節。與我們於2014年的淨溢利率9.6%相比，我們預期該等開支增幅將很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比率 ⁽¹⁾	1.81	1.24	1.14
速動比率 ⁽²⁾	1.35	0.98	0.86
資產回報率 ⁽³⁾	29.7%	21.5%	22.6%
權益回報率 ⁽⁴⁾	69.7%	56.4%	87.6%
資產負債比率 ⁽⁵⁾	24.0%	71.3%	75.2%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利潤除以相關期間資產總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得出。
- (4)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利潤除以相關期間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得出。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相關期末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81、1.24及1.14，而我們的速動比率於該等日期分別為1.35、0.98及0.8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普遍下降，主要由於(i)流動負債增加，特別是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付股息增加；及(ii)於2013年及2014年宣派股息及派付股息的影響。

資產回報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9.7%、21.5%及22.6%。資產回報率於2012年至2013年下降，主要由於資產總值上升，而該資產總值上升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且我們的資產規模繼續增長（2013年年度利潤則下跌）。資產回報率於2013至2014年上升，主要由於2014年年度利潤增加。

權益回報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69.7%、56.4%及87.6%。2012年至2013年的權益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利潤減少及因2012年保留溢利增加而導致權益增加。權益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2013年及2014年宣派股息導致權益總額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4.0%、71.3%及75.2%。資產負債比率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我們計劃利用低利息成本作現金管理用途，以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於2013年有所增加。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訂立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

外匯風險

我們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產生自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的銷售。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銷售分別約99.0%、98.5%及99.2%乃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存貨成本分別約43.3%、45.1%及51.7%則以功能貨幣計值。倘港元兌人民幣於各報告期末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我們的年度除稅前利潤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將分別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1.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我們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貨幣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衍生金融工具」一節。除上述的遠期外匯合約外，我們亦已採納外匯管理政策以管理潛在貨幣風險。根據外匯管理政策，我們已成立成員來自董事會、財務部、審核團隊、收購分部及銷售及市場營銷部的外匯管理團隊。外匯管理團隊定期緊密監察所面對的貨幣風險、我們的遠期外匯合約的運作及有效性及外匯管理政策。外匯管理政策為我們的外匯管理團隊提供指引，以釐定可與本公司訂立外匯管理協議的合資格機構。外匯管理政策亦規定，所有遠期外匯合約的貨幣價值不得超過我們進出口業務的預期未來外匯需求的30%（按連續12個月預測計算）。由於我們的外匯管理政策規定作出詳盡及緊密的監察，以及與組成外匯管理團隊各部門的相關人員進行溝通，董事相信，外匯營運管理系統將有效地管理潛在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我們認為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用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來自對手方違約，而風險上限等同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我們透過劃分客戶或對手方及地理區域以及行業來管理信貸風險集中度。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分別為82.0%、97.4%及77.8%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該等五大結餘客戶，故我們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我們的資金短缺相關風險。此工具同時考慮我們的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有關我們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並無宣派任何2012年股息。我們宣派2013年股息為210.8百萬港元，其中162.6百萬港元已於2013年支付，餘額48.2百萬港元已於2014年支付。我們宣派2014年股息為283.8百萬港元，其中133.8百萬港元已於2014年支付，餘額150.0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2月支付。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參考或基準。

視乎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規定，我們現時計劃向股東派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不少於30%。然而，董事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酌情決定宣派任何股息。此外，股息的任何宣派與派付及金額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i)細則，

財務資料

其規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及(ii)公司法，其規定股息可自一間公司的利潤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派付，且除非本公司於緊隨股息派付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我們的中國各附屬公司僅可就填補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以及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後，方可分派除稅後利潤。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87.3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於2014年，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為9.1百萬港元，其中4.6百萬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餘下款項4.5百萬港元入賬列作預付款項，將於上市後與股份溢價抵銷。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50.2百萬港元（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如適用）），其中估計金額約24.0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估計金額約26.2百萬港元將撥充資本。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僅供說明用途，並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下列未經審核備考數據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4年12月31日或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68港元計算	212,766	479,153	691,919	0.86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3.38港元計算	212,766	614,253	827,019	1.03

附註：

-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19.1百萬港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減去無形資產6.3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及3.38港元計算所得，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就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計算基準為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已經完成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額外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於該日於聯交所上市，則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任何披露。

未來計劃

我們擬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及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特別是在快速增長的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市場。為此，我們計劃就提升及擴大我們的產能作出投資，並增加產品規劃、研發及市場推廣方面的開支以加強我們的產品和品牌開發力度。我們目前計劃於2015年年底前增設五條SMT生產線，並將不時根據業務需要及商機審慎監控我們拓展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03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68港元至3.38港元的中位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46.7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我們計劃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02.3百萬港元（佔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37%）用作購置作為生產設施或辦公室的土地或已落成物業及採購生產機器；
- 約103.9百萬港元（佔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19%）用作與(i)家庭影像及可穿戴智能產品新自主品牌的發展和加強推廣我們的品牌「唯彩」；(ii)與主要銷售渠道合作以推廣我們新的及現有的自主品牌；及(iii)增聘市場推廣人員；
- 約103.9百萬港元（佔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19%）用作可能合併及收購；
- 約82.0百萬港元（佔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15%）用作與(i)於2015年下半年在陝西省西安市設立新的研發中心；(ii)增設射頻實驗室及提升射頻、影像及音頻相關設施；及(iii)增聘高級工程師有關的研發開支；及
- 約54.7百萬港元（佔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購買或投資任何目標資產或目標業務的建議，亦無確定任何目標資產或目標業務。有關我們收購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至約614.3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479.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擬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3.0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634.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712.1百萬港元或約556.7百萬港元。在各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擬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情況的下，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香港包銷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責任：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出現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新加坡、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業務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名稱「**相關司法權區**」）並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國家或國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甲型流感（**H5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H7N9**）或相關／變種疾病）、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冰暴、災難、危機、內亂、罷工、停工、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事件或宣佈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或天災）或嚴重或長時間交通中斷；或
 - (ii) 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i) 在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影響該等地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導致或代表出現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及信貸市場之任何狀況）；或

- (iv)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之任何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
- (v) 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掛牌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出現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任何主管政府當局全面停止，或該等地方的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任何重大中斷；或
- (vii) 出現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導致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涉及現行法律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監管機構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 (viii) (A)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B)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對股份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外匯管制或稅項；或
- (ix) 本公司刊發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須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及銷售的文件（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修訂文件、申請表格等文件）或其他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將予披露事項或會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執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x) 足以導致出現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 (xi)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營運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行政訴訟」一節中披露或提述者）；或
- (xiii) 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v)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包 銷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規遵從」一節中披露或提述者）；或
- (xv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視情況而定）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股份）；或
- (xvii) 本公司不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等文件或上市規則中關於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i)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 (xix)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

獨家全球協調人單獨或全體全權認為(1)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債務、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營運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或本公司現時或潛在股東的資格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及損害性的不利影響；或(2)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產生或將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影響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根據其條款而不可能、不明智或不切實可行地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知悉：
 - (i)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等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公告或廣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或事後成為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等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公告或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圖或期望於發表時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理由，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合理假設而作出（倘適用）；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iii) 不遵守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或銷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上市規則中關於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文件中的重大失實聲明或發售文件中的遺漏；或
- (v)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違反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或
- (vi)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i) 出現對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營運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本集團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任何違反或被指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提供任何有關保證或承諾的任何事件）於作出（或重申）時為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ix) 任何將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經營、財務狀況、聲譽或董事會組成成員的訴訟、糾紛或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x) 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的大部分遭撤回、終止、取消或未達成；或
- (xi) 任何基石投資者（如有）作出的投資承諾在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訂協議後遭撤回、終止、取消或未達成；或
- (x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掛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或同意批准，或於授出批准後，掛牌其後遭撤回、註銷、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x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股份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v) 須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撤回其對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否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借股協議、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其不會且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期間內，其將：

- (a)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亦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行寄存收據寄存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具有與上述(a)及(b)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任何事宜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宜；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於該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本公司根據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或(ii)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倘本公司根據上述除外情況或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控股股東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文所載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或其以認可機構之利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股份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段第(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a)段第(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該等交易、協議或宣佈（視情況而定）其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吳勇謀先生的承諾

吳勇謀先生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屬公司（包括勇偉達）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於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具有與上述第(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第(i)、(ii)或(iii)段任何交易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i)、(ii)或(iii)段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該期間內完成）；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包括勇偉達）訂立上文(a)段第(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該等交易、協議或宣佈（視情況而定）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Uphigh Global及鄧錦繡女士的承諾

Uphigh Global及鄧錦繡女士各自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於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或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

他權利（如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者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訂立具有與上述第(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第(i)、(ii)或(iii)段任何交易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i)、(ii)或(iii)段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該期間內完成）；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上文(a)段第(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該等交易、協議或宣佈（視情況而定）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包銷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數額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發售價3.5%的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我們現估計，應付予包銷商的有關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將合共約為59.3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3.0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68港元至3.3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獎金以對其服務作出肯定，最多為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之1.0%。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己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在有關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發售價及於申請時繳付金額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一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3,414.06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相關差額（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附帶利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或之前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時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釐定於發售價的範圍內。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刊發該公佈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經本公司同意後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營運資金聲明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調減而可能更改的其他任何財務資料。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價亦不會定於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5年6月24日（即為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5年6月29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6月30日刊登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且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有意根據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初步可供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0,000,000股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有條件配售，而餘下2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在每一種情況下，受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按發售價初步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我們將有條件於香港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S規例向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配售國際發售項下之股份。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符資格，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包括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為止。

國際發售項下股份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釐定可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群之股份分配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各有不同。儘管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有意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且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要求我們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3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5%，僅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以於第二市場購入發售股份或兼用於第二市場購入發售股份和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於第二市場之購股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報章公佈。詳情請參閱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全數由香港包銷商及預期國際發售全數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包銷，並須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限制。我們於訂立香港包銷協議，並須受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限制。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6月24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有待協商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之10%）以在香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惟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重新分配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供分配（零碎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於甲組或乙組內及於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

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數目將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平均分配（零碎股份數目可予調整），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面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但並不根據任何責任）按其視為適當的比例及金額，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相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章程提及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時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未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前撤銷；
- (b) 發售價已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同意；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有關責任未有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上述情況下均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佈。

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我們則將所有申請款項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領有牌照的其他銀行的單一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國際發售

由我們提呈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或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或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人將有條件於香港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S規例向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有關投資者自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有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要求我們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3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5%，僅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以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兼用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和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於第二市場之購股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現有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報章公佈。

為協助結算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Fortune Six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會訂立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Fortune Six（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將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協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要求，其將根據借股協議條款，向Fortune Six借入其持有最多30,000,000股股份，以借股方式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借股協議規定，借股安排僅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應付國際發售股份之超額分配及補足任何淡倉。將根據借股協議向Fortune Six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限。將於(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或(ii)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內向Fortune Six或其代名人（視適用情況而定）歸還

向Fortune Six借入之相同數目股份。根據借股協議之借股安排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國際包銷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Fortune Six付款或帶來其他利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分配證券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首次公開發售價下跌。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適用法例、規例及法例允許的情況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能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之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令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價格為高之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准許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在每一種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若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可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出售之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進行以下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要約或企圖作出該事情，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低跌幅；及／或
- (ii) 與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相關：
 - (A) (1) 超額分配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藉此建立股份淡倉，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調或盡量減低跌幅；
 - (B) 借股；
 - (C)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段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
 - (D)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於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購買之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股而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E) 要約或企圖作出上文(ii)(A)(2)、(ii)(B)、(ii)(C)或(ii)(D)段所述任何事情。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持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特別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時可能存在的影響，包括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5年7月24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作穩定價格的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行動，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就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本公司股份將於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單位為1,000股在主板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以及須根據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閣下可透過下列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遞交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中提供必要資料者，則屬例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可以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果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屬美國境外人士，且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

如果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上提出申請，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果閣下為商號，則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人員名義提出。如果閣下為法團，則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列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該法團印章。

倘獲授權書授權的個人提出申請，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並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其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屬以下人士，則不可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

-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份的現行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已獲配發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標記為應付「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天彩公開發售」款項，必須存入上述收款銀行之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於以下時間遞交：

- 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辦理申請登記。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請謹遵從申請表格上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透過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後，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負責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務求按細則規定，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處理登記閣下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之所需所有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披露上述人士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

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並非為「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載列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平郵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向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相關人士利益提交及有意遞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了解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利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認購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若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據此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若閣下涉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到期股款和退還股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客戶服務中心

填妥要求輸入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還可於此索取招股章程。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以閣下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等人士以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向閣下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單獨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安排他人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毋須且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該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定明有關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量及許可數量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發出最少申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該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以 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閣下發出的該等指示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並以此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敬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除代名人外，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若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並未填寫以上資料，則該份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若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獲派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份）。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列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不少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就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股份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中列出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中列出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會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會支付予聯交所（其中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徵收）。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一節「釐定發售價」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生效，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改為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香港再無上述警告訊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開始進行。

如果申請登記沒有在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開始及結束，或者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者「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提及的日期或將遭受影響，有關於此類事件的公告將會發出。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sky-ligh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sky-ligh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的公告查閱；
- 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5年7月6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至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熱線電話(852)3691 8488查詢；
- 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至2015年7月3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則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及全球發售未被終止，閣下須根據該合同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即無權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並不影響閣下或會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

12. 閣下不能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下列各種閣下不能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若閣下申請被撤回：

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或者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該協議將構成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同並生效。

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若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被視為沒有遭受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論。倘若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約束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人可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份，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尚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作廢：

- 申請登記截止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申請登記截止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時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的申請屬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或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所列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所列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提示時遭到拒付；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如果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3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如果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會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回，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退回將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下配發予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得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如下文所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除外）。

股份將不會獲發任何臨時性的所有權證書，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簽發任何收據。倘閣下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將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出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的退款支票，而收款人為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退款包括(i)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申請款項或其餘額；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日後如需退回申請股款，退款支票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銀行兌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寄出。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

惟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若於接收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買賣股份，一切風險將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且有資格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且有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持有加蓋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守與上文所述相同的指示。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或（倘發生特別事件）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入閣下申請表格列明的閣下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內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在此情況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作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和退還申請股款

- 若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以上文中「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人或託管商，本公司將納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

- 若閣下指示經紀人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
- 若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和任何退款記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記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人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有關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並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5年6月19日刊發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述於2014年1月24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之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是開曼群島之相關規例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現時 貴集團旗下的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創立所在的國家之適用相關會計原則編製。彼等於相關期間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行使董事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財務資料的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6	1,658,829	1,622,527	2,092,385
銷售成本		<u>(1,330,439)</u>	<u>(1,287,170)</u>	<u>(1,646,618)</u>
毛利		<u>328,390</u>	<u>335,357</u>	<u>445,767</u>
其他收益及增益	6	12,404	11,553	7,9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79)	(14,366)	(15,580)
行政開支		(60,492)	(69,126)	(94,961)
研發成本		(44,463)	(57,771)	(83,379)
其他開支		(5,299)	(1,651)	(10,582)
融資成本	8	<u>(1,754)</u>	<u>(2,589)</u>	<u>(2,727)</u>
除稅前溢利	7	213,607	201,407	246,484
所得稅開支	11	<u>(42,086)</u>	<u>(36,374)</u>	<u>(44,596)</u>
年內溢利		<u>171,521</u>	<u>165,033</u>	<u>201,888</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32	95	(76)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117)</u>	<u>8,472</u>	<u>4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5</u>	<u>8,567</u>	<u>(2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1,536</u>	<u>173,600</u>	<u>201,85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22,617	147,439	201,906
非控股權益		<u>48,904</u>	<u>17,594</u>	<u>(18)</u>
		<u>171,521</u>	<u>165,033</u>	<u>201,88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22,577	154,825	201,877
非控股權益		<u>48,959</u>	<u>18,775</u>	<u>(18)</u>
		<u>171,536</u>	<u>173,600</u>	<u>201,859</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13	<u>122.62</u>	<u>147.44</u>	<u>201.91</u>

於相關期間宣派／派付的股息詳情於下文第II章附註14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5,930	86,605	101,2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3,181	3,086	2,990
無形資產	16	486	1,310	6,315
非流動預付款項	23	3,260	1,641	11,382
遞延稅項資產	28	5,134	3,746	2,6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7,991</u>	<u>96,388</u>	<u>124,5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8,503	163,420	192,996
貿易應收款項	20	72,142	319,571	251,235
應收票據		15,036	11,309	18,148
衍生金融工具	21	1,245	366	–
可供出售投資	22	64,723	79,468	70,2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793	3,320	1,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6,221	47,316	67,826
已抵押存款	24	24,912	37,187	27,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18,639	104,138	167,167
流動資產總值		<u>582,214</u>	<u>766,095</u>	<u>796,428</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82,478	172,342	164,826
貿易應付款項	26	144,957	270,547	275,215
應付票據		11,805	1,605	1,390
應付股息		–	48,153	15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61,270	62,978	79,570
衍生金融工具	21	–	–	6,107
應付稅項		19,176	3,229	22,1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1,406	56,794	1,793
流動負債總額		<u>321,092</u>	<u>615,648</u>	<u>701,057</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122</u>	<u>150,447</u>	<u>95,3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9,113</u>	<u>246,835</u>	<u>219,952</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u>5,256</u>	<u>5,150</u>	<u>871</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256</u>	<u>5,150</u>	<u>871</u>
資產淨值		<u><u>343,857</u></u>	<u><u>241,685</u></u>	<u><u>219,081</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	–	10
儲備	30(a)	<u>255,095</u>	<u>241,598</u>	<u>219,071</u>
		<u>255,095</u>	<u>241,598</u>	<u>219,081</u>
非控股權益		<u>88,762</u>	<u>87</u>	<u>–</u>
權益總額		<u><u>343,857</u></u>	<u><u>241,685</u></u>	<u><u>219,08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0)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	71,875	8,320	29,940	2,025	112,160	148,337
年內溢利	-	-	-	122,617	-	122,617	171,5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95	-	-	-	95	132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135)	(135)	(11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95	-	122,617	(135)	122,577	171,53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12,332	(12,332)	-	-	-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24,200	-	-	-	24,200	25,05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842)	-	-	-	(3,842)	(1,071)
於2012年12月31日	-	92,328 [#]	20,652 [#]	140,225 [#]	1,890 [#]	255,095	343,85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0)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	92,328	20,652	140,225	1,890	255,095	88,762	343,857
年內溢利	-	-	-	147,439	-	147,439	17,594	165,0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95	-	-	-	95	-	95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7,291	7,291	1,181	8,4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5	-	147,439	7,291	154,825	18,775	173,6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2,205	(2,205)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967)	-	-	-	(2,967)	(62,047)	(65,014)
宣派股息 (附註14)	-	-	-	(165,355)	-	(165,355)	(45,403)	(210,758)
於2013年12月31日	-	89,456 [#]	22,857 [#]	120,104 [#]	9,181 [#]	241,598	87	241,6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0)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	89,456	22,857	120,104	9,181	241,598	87	241,685
年內溢利	-	-	-	201,906	-	201,906	(18)	201,8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76)	-	-	-	(76)	-	(76)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47	47	-	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6)	-	201,906	47	201,877	(18)	201,85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3,740	(3,740)	-	-	-	-
發行股份	10	59,350	-	-	-	59,360	-	59,36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69)	(69)
宣派股息 (附註14)	-	-	-	(283,754)	-	(283,754)	-	(283,754)
於2014年12月31日	10	148,730 [#]	26,597 [#]	34,516 [#]	9,228 [#]	219,081	-	219,081

附註：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255,095,000港元、241,598,000港元及219,07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3,607	201,407	246,484
經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	1,754	2,589	2,727
銀行利息收入	6	(1,060)	(2,050)	(3,0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7	5,022	(283)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20,814	7,558	3,705
公平值(得益)／虧損，淨值：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定義交易	7	(1,245)	(366)	6,107
折舊	7	14,875	18,517	22,3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56	95	95
無形資產攤銷	7	462	126	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	35	154	1,098
上市開支		–	–	4,571
		<u>254,320</u>	<u>227,747</u>	<u>284,410</u>
存貨增加		(44,069)	(22,475)	(33,2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24,348)	(243,419)	61,497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23	(2,527)	1,52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828)	(11,095)	(15,6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21,633)	122,890	4,453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	(155)	1,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2,042	1,713	16,816
		<u>175,707</u>	<u>72,679</u>	<u>321,424</u>
已付稅項		<u>(27,971)</u>	<u>(51,038)</u>	<u>(28,83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47,736</u>	<u>21,641</u>	<u>292,58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7,221)	(26,805)	(55,800)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減少		(61,796)	(14,745)	9,205
收取的利息		1,060	2,050	3,011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014	(12,275)	10,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總額		<u>1,053</u>	<u>440</u>	<u>2,381</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94,890)</u>	<u>(51,335)</u>	<u>(31,017)</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82,478	172,342	164,826
償還銀行貸款		(43,529)	(82,478)	(172,342)
已付利息		(1,754)	(2,589)	(2,727)
已付股息		–	(162,605)	(181,907)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65,603)	55,537	(56,691)
收購非控股權益		(1,071)	(65,014)	–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25,055	–	–
支付上市開支		–	–	(9,06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59,3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424)</u>	<u>(84,807)</u>	<u>(198,5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8,422	(114,501)	63,02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0,217</u>	<u>218,639</u>	<u>104,138</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u>218,639</u></u>	<u><u>104,138</u></u>	<u><u>167,167</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8	—	2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2,0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9,186
預付款項	23	—	4,816
應收股息		—	1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	1,588
流動資產總值		—	237,5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	327
應付股息		—	150,000
流動負債總額		—	150,327
非流動資產		—	87,263
資產淨值		—	87,26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	10
儲備	30(b)	—	87,253
權益總額		—	87,263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乃於2013年12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 生產及分銷運動相機產品及其他配件
- 生產及分銷數碼影像產品
- 生產及分銷其他電子產品

根據董事（「董事」）之意見，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ortune Six Investment Ltd.。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其特質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近），其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彩電子有限公司 （「天彩電子」） ^(a)	香港 2006年8月22日	22,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天彩電子」） ^{(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08年1月23日	52,469,338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運動相機 產品及相關配件和 數碼影像產品
天彩數碼有限公司 （「天彩數碼」） ^(c)	香港 2005年6月21日	5,000,000港元	-	100%	分銷運動相機產品及 相關配件和數碼影 像產品
天彩影像有限公司 （「天彩影像」） ^(c)	香港 2006年8月22日	5,000,000港元	-	100%	分銷運動相機產品及 相關配件和數碼影 像產品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 ^{(b)¶}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3月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運動相機 產品及相關配件和 數碼影像產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唯彩偉業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唯彩科技」)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5月3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生產塑料件及電子元 件
深圳天彩智通軟件有限公司 ^{(e)†}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3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
Creative Applications Ltd. (「Creative」) ^(f)	香港 2013年2月25日	1港元	-	100%	產品設計

† 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貴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之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為該等公司之譯名。

附註：

- (a) 天彩電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盧子葵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天彩電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c) 天彩數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盧子葵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天彩影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盧子葵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天彩影像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例及法規的規定毋須進行任何法定審核。
- (d)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所審核。並無於2014年編製該實體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例及法規的規定毋須進行任何法定審核。
- (e)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所審核。
- (f) 該實體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例及法規的規定毋須進行任何法定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貴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成為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乃由控股股東鄧榮芳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藉應用綜合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目前所有旗下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編製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以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源於重組的新資產或負債。

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於重組前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乃於權益中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貴集團於編製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由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除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貴集團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轉變，而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貴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的權利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損益表。 貴公司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大體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完結時，已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而非商譽）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i)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ii)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之期間於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有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作出相應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各項成本值以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4.5%
租賃裝修	18%
機器	9%-18%
汽車	18%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8%-3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計日後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得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及機器，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壽命予以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 貴集團所有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有關租賃的財務成本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的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經常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訂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下列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在近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此分類包括 貴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有利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益及增益，而公平值的不利淨變動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該等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且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即指定為該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增益。貸款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而應收款項則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債務證券。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該類別內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的債務證券，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為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為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多種估計很有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貴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計劃且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貴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計劃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為止）。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先前於權益確認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份）主要在以下情況被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過期；或
- 貴集團已轉移其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於一個「轉付」安排下承擔將取得的現金流量全部向第三方支付義務，且不得有重大延誤；及(a) 貴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移其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並無轉移或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亦無轉移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被轉移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債務。被轉移資產及相關債務乃根據反映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與義務的基礎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為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減值。在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預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關影響可準確估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該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拖延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出現可計量的減幅，例如與違約相關的結欠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單獨評估是否有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或整體評估是否有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貴集團確定一項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有關資產將被撥入一組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中，並合併評估其減值。整體減值評估不包括經單獨減值評估且減值虧損被確認或持續被確認的資產。

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之賬面值中持續增加，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並無於日後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的實際可能性，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則會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數額增加或減少，乃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所致，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一項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於損益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任何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均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與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下列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購買，則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此分類包括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除非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取消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償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列賬為資產，倘為負數，則列賬為負債。

貴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而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部份。當 貴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及如屬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銷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短期內（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活期存款，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必要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推移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表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表以外之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收回的數額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算，其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一宗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若日後有可能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在一宗屬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時）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算。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貼，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則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入能被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自貨品銷售，當附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 貴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被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時確認；及
- (b) 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符合參加強積金計劃資格之香港僱員營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貴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借款成本

倘借款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作準備方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而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與實體因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股息在財務狀況表中權益內分類為對保留盈利的單獨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予以批准為止。該等股息於股東批准並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貴公司採納為貴集團呈列貨幣的港元列示。貴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轄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次按交易日的匯率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入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入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收入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附帶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須披露或然負債。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數額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財務資料中已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之釐定是需要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估算。貴公司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確認相應的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修訂。

估計不確定性

涉及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並很有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大幅調整的主要假設在下文闡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產品或服務產出市場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可使用年期是基於貴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因應情況轉變而檢討。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75,930,000港元、86,605,000港元及101,26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

貴集團釐定是否需要根據相關稅務管轄權為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撥備預扣稅時，需就派息時間作出判斷。貴集團認為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作出分派時將就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潤撥備預扣稅。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有可能取得用於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出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遞延稅項負債乃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所須繳納預扣稅而確認。確認該等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乃基於管理層關於預期分派股息的重大判斷。

5.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主要專注於製造及銷售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向貴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集中於貴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貴集團綜合資源，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資料可供呈報。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國	1,424,603	1,408,639	1,786,932
中國內地	36,849	62,621	135,647
歐盟	117,226	59,224	62,685
其他海外國家	80,151	92,043	107,121
	<u>1,658,829</u>	<u>1,622,527</u>	<u>2,092,385</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77,142	87,114	116,469
香港	5,715	5,528	5,478
	<u>82,857</u>	<u>92,642</u>	<u>121,947</u>

上述持續業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一名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名客戶	<u>1,225,628</u>	<u>1,240,986</u>	<u>1,573,834</u>

6.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其指於相關期間已售貨品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1,658,829</u>	<u>1,622,527</u>	<u>2,092,385</u>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60	2,050	3,011
政府補貼：			
與收益有關*	609	3,271	1,653
公平值得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1,245	366	—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收益	4,136	4,882	2,3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283	—
匯兌得益	5,032	—	—
其他	322	701	932
	<u>12,404</u>	<u>11,553</u>	<u>7,946</u>

* 金額主要指就研究活動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獎勵或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完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09,625	1,279,612	1,642,913
折舊	15	14,875	18,517	22,3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7	56	95	95
無形資產攤銷*	16	462	126	286
核數師酬金		1,455	876	1,266
研發成本		44,463	57,771	83,379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6,926	8,265	8,1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36,520	178,426	224,6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888	12,352	15,907
		<u>151,408</u>	<u>190,778</u>	<u>240,60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022	(283)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0,814	7,558	3,705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衍生工具－不符合 對沖資格的交易		1,245	366	(6,107)
匯兌得益／(虧損)淨值		5,032	(1,173)	(2,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5	154	1,098
上市開支		–	–	4,57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之行政開支。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1,754</u>	<u>2,589</u>	<u>2,727</u>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鄧榮芳先生於2013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行政總裁。彼並未就於2013年12月18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擔任行政總裁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酬金。除鄧榮芳先生外，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行政總裁或董事。

相關期間後，吳勇謀先生及盧勇斌先生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黃岳永先生及鄧錦繡女士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祖明先生、黃繼鋒先生及張華強先生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若干及鄧榮芳先生於相關期間因獲委任為若干 貴集團現時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而獲得該等附屬公司的酬金。該等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總酬金（記錄於附屬公司各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費用 千港元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相關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2012年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	-	1,053	-	13	1,066
吳勇謀先生	-	660	-	6	666
盧勇斌先生	-	224	107	27	358
	-	1,937	107	46	2,090
2013年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	-	1,045	-	15	1,060
吳勇謀先生	-	1,131	-	7	1,138
盧勇斌先生	-	254	126	31	411
	-	2,430	126	53	2,609
2014年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	-	1,054	-	15	1,069
吳勇謀先生	-	1,300	-	8	1,308
盧勇斌先生	-	284	141	30	455
	-	2,638	141	53	2,832

於相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3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於相關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8	1,690	1,781
表現相關花紅	734	719	8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68	73
	<u>2,384</u>	<u>2,477</u>	<u>2,658</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11. 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例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相關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各自之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貴集團其中一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天彩電子可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由於其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各相關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此外，河源市新天彩科技亦可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由於其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2013年及2014年享有優惠稅率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貴集團：			
年內計提			
即期－中國內地	24,207	13,792	15,589
即期－香港	14,837	21,301	32,173
遞延（附註28）	<u>3,042</u>	<u>1,281</u>	<u>(3,166)</u>
年內計提稅項總值	<u>42,086</u>	<u>36,374</u>	<u>44,596</u>

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點的法定／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213,607</u>		<u>201,407</u>		<u>246,48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5,622	21.36%	41,900	20.8%	47,803	19.39%
享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的實體	(8,518)	(3.99%)	(9,909)	(4.92%)	(10,879)	(4.41%)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5%預扣稅的影響	5,051	2.36%	5,257	2.61%	7,640	3.10%
不可扣稅之支出	301	0.14%	133	0.07%	279	0.11%
無須課稅之收入	(257)	(0.12%)	(495)	(0.25%)	(247)	(0.10%)
先前期間動用的稅務虧損	<u>(113)</u>	<u>(0.05%)</u>	<u>(512)</u>	<u>(0.25%)</u>	<u>-</u>	<u>-</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42,086</u>	<u>19.70%</u>	<u>36,374</u>	<u>18.06%</u>	<u>44,596</u>	<u>18.09%</u>

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13年12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溢利零及289,658,000港元，已於 貴公司財務資料中處理（附註30(b)）。

13.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相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 貴公司就重組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股份所產生的 貴公司1,000,000股股份乃視為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經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22,617</u>	<u>147,439</u>	<u>201,90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元）	<u>122.62</u>	<u>147.44</u>	<u>201.91</u>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 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原因為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股息	—	210,758	283,754

2013年及2014年股息分別210,758,000港元及283,754,000港元乃由 貴公司當時的擁有人批准及宣派，而股息210,758,000港元已於2013年及2014年結付。股息283,754,000港元已於2014年部份結付。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	4,323	63,155	1,984	5,992	75,454
累計折舊	—	(1,347)	(12,085)	(286)	(2,052)	(15,770)
賬面淨值	—	2,976	51,070	1,698	3,940	59,684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2,976	51,070	1,698	3,940	59,684
添置	2,221	1,856	22,043	1,030	5,069	32,219
出售	—	—	(1,080)	—	(8)	(1,088)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7)	(37)	(975)	(10,699)	(236)	(2,928)	(14,875)
匯兌調整	—	—	(9)	—	(1)	(10)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84	3,857	61,325	2,492	6,072	75,930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221	6,179	80,983	3,013	10,672	103,068
累計折舊	(37)	(2,322)	(19,658)	(521)	(4,600)	(27,138)
賬面淨值	2,184	3,857	61,325	2,492	6,072	75,930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2,221	6,179	80,983	3,013	10,672	103,068
累計折舊	(37)	(2,322)	(19,658)	(521)	(4,600)	(27,138)
賬面淨值	2,184	3,857	61,325	2,492	6,072	75,930

貴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84	3,857	61,325	2,492	6,072	75,930
添置	–	280	24,458	4	2,747	27,489
出售	–	–	(594)	–	–	(594)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7)	(63)	(1,280)	(13,939)	(493)	(2,742)	(18,517)
匯兌調整	–	120	1,920	78	179	2,297
	<u>2,121</u>	<u>2,977</u>	<u>73,170</u>	<u>2,081</u>	<u>6,256</u>	<u>86,605</u>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121</u>	<u>2,977</u>	<u>73,170</u>	<u>2,081</u>	<u>6,256</u>	<u>86,605</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221	6,582	106,801	3,112	13,697	132,413
累計折舊	(100)	(3,605)	(33,631)	(1,031)	(7,441)	(45,808)
賬面淨值	<u>2,121</u>	<u>2,977</u>	<u>73,170</u>	<u>2,081</u>	<u>6,256</u>	<u>86,605</u>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2,221	6,582	106,801	3,112	13,697	132,413
累計折舊	(100)	(3,605)	(33,631)	(1,031)	(7,441)	(45,808)
賬面淨值	<u>2,121</u>	<u>2,977</u>	<u>73,170</u>	<u>2,081</u>	<u>6,256</u>	<u>86,605</u>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21	2,977	73,170	2,081	6,256	86,605
添置	5,180	556	32,488	353	2,187	40,764
出售	–	–	(3,447)	–	(32)	(3,479)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7)	(86)	(1,295)	(17,360)	(517)	(3,090)	(22,348)
匯兌調整	–	(10)	(245)	(7)	(20)	(282)
	<u>7,215</u>	<u>2,228</u>	<u>84,606</u>	<u>1,910</u>	<u>5,301</u>	<u>101,260</u>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215</u>	<u>2,228</u>	<u>84,606</u>	<u>1,910</u>	<u>5,301</u>	<u>101,260</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7,401	7,186	132,312	3,454	15,349	165,702
累計折舊	(186)	(4,958)	(47,706)	(1,544)	(10,048)	(64,442)
賬面淨值	<u>7,215</u>	<u>2,228</u>	<u>84,606</u>	<u>1,910</u>	<u>5,301</u>	<u>101,260</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由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2,184,000港元、2,121,000港元及2,058,000港元的樓宇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中國當局尚未就貴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內地賬面淨值為5,158,000港元的樓宇發出所有權證書。貴集團現正申請取得該等證書。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7)	948 <u>(462)</u>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u>486</u></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481
累計折舊	<u>(995)</u>
賬面淨值	<u><u>486</u></u>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7) 匯兌調整	486 935 (126) <u>15</u>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u>1,310</u></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416
累計折舊	<u>(1,106)</u>
賬面淨值	<u><u>1,310</u></u>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7) 匯兌調整	1,310 5,295 (286) <u>(4)</u>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u>6,315</u></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7,704
累計折舊	<u>(1,389)</u>
賬面淨值	<u><u>6,315</u></u>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3,276	3,181
添置	3,332	-	-
於年內確認 (附註7)	(56)	(95)	(95)
匯兌調整	-	-	(1)
	<u>-</u>	<u>-</u>	<u>(1)</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276	3,181	3,08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即期部份 (附註23)	(95)	(95)	(95)
	<u>(95)</u>	<u>(95)</u>	<u>(95)</u>
非即期部份	<u>3,181</u>	<u>3,086</u>	<u>2,990</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由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3,276,000港元、3,181,000港元及3,085,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擔保。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香港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列示	<u>-</u>	<u>22,000</u>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1,678	82,838	87,839
在製品	43,908	64,530	66,725
製成品	12,917	16,052	38,432
	<u>148,503</u>	<u>163,420</u>	<u>192,996</u>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要求大部份客戶提前付款，然而，貴集團向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授予若干信用期。特定客戶的信用期視乎各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貴集團致力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相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68,981	206,106	246,355
31至60日	3,133	112,771	3,675
61至90日	28	521	123
90日以上	—	173	1,082
	<u>72,142</u>	<u>319,571</u>	<u>251,235</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7)	(5,022)	—	—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5,022	(283)	—
已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7)	—	283	—
	<u>—</u>	<u>—</u>	<u>—</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乃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之撥備。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份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並未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貴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60日內 千港元	60日以上 千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72,142	72,142	—	—
2013年12月31日	319,571	319,398	173	—
2014年12月31日	251,235	250,153	1,082	—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21.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1,245	366	(6,107)

貴集團已訂立多份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而其並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公平值變動得益／(虧損) 1,245,000港元、366,000港元及(6,107,000)港元已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2.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64,723	79,468	70,263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指於多份理財合同的投資，而理財合同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預付款項	3,260	1,641	11,38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858	4,156	9,4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68	43,065	58,3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7)	95	95	95
	36,221	47,316	67,82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4,816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載財務資產與並無最近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658	115,633	167,167
定期存款	76,893	25,692	27,001
	243,551	141,325	194,168
減：已抵押存款 抵押作銀行透支(附註25)	(24,912)	(37,187)	(27,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8,639</u>	<u>104,138</u>	<u>167,167</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人民幣(「人民幣」)	106,771	60,977	55,810
－ 美元(「美元」)	103,325	31,803	72,009
－ 港元	3,093	5,719	35,896
－ 其他貨幣	5,450	5,639	3,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8,639</u>	<u>104,138</u>	<u>167,16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u>1,588</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 貴集團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的結餘。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根據 貴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自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銀行結餘及乃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即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2.3 ~ 2.5	2013年	<u>82,478</u>	1.6 ~ 2.3	2014年	<u>172,342</u>
						<u>164,826</u>

按以下分析：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一年內	82,478	172,342	164,826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銀行融資分別為258,907,000港元、457,416,000港元及590,923,000港元，其中82,478,000港元、172,342,000港元及164,826,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其乃以抵押貴集團若干定期存款、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擔保。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i) 貴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的質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24,912,000港元、37,187,000港元及27,001,000港元；
- (ii) 貴集團樓宇的按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2,184,000港元、2,121,000港元及2,058,000港元；及
- (iii) 貴集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抵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3,276,000港元、3,181,000港元及3,085,000港元。

此外，於各相關期間末，貴公司一名董事已就貴集團分別為82,478,000港元、172,342,000港元及164,82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2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相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54,624	113,126	109,217
31至60日	49,187	96,498	108,843
61至90日	25,473	39,234	45,397
90日以上	15,673	21,689	11,758
	<u>144,957</u>	<u>270,547</u>	<u>275,215</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結付。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按金	17,046	14,370	24,039
其他應付款項	7,376	4,961	5,365
應付薪酬及福利	36,411	43,547	50,058
應計費用	437	100	108
	<u>61,270</u>	<u>62,978</u>	<u>79,57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327

應付薪酬及福利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已就存貨撥備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撥備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2,990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2,143
匯兌調整	1
	<u>5,134</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5,134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1,388)
匯兌調整	—
	<u>3,746</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746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1,113)
匯兌調整	1
	<u>2,634</u>
於2014年12月31日	<u>2,634</u>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預扣稅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71
於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5,185
匯兌調整	—
	<u>5,256</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5,256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107)
匯兌調整	1
	<u>5,150</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5,150
於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4,279)
匯兌調整	—
	<u>871</u>
於2014年12月31日	<u>87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須徵收10%預扣稅。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的預扣稅率繳稅。於有關期間，適用於貴集團的稅率為5%。因此，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盈利分派股息時，貴集團須繳納預扣稅。

29.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最初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1.00港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當時之股東。於2014年1月24日，貴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為貴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1.00港元股份。於2014年1月24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普通股

—*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股普通股

10

30. 儲備

(a) 貴集團

於各相關期間，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附註30(b) 貴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貴公司發行以換取上述股份之股份面值的金額，及指於2011年11月向貴集團管理層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超出該等股份面值的金額。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屬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提取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列入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份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增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b) 貴公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發行股份	59,350	-	59,350
重組產生的資本儲備	22,000	-	22,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89,658	289,658
宣派股息	-	(283,755)	(283,755)
於2014年12月31日	81,350	5,903	87,253

31. 資產抵押

由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的 貴集團的銀行透支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17及24。

3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廠房、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物業租賃的經磋商期限為一至三年。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45	4,794	5,601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5,295	1,200	3,485
	11,740	5,994	9,086

33.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除上文附註32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 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1,696	988	5,656

34.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1)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所載交易外，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租金開支：				
新勇藝科技園（河源） 有限公司（「新勇藝」）	(i)	<u>2,814</u>	<u>3,675</u>	<u>4,150</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深圳市勇藝達電子 有限公司（「勇藝達」）	(ii)	<u>2,232</u>	<u>-</u>	<u>-</u>

(i) 租金開支乃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於河源租賃廠房及辦公場所向貴集團目前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新勇藝支付，月租分別為234,538港元、306,280港元及345,875港元。租金乃根據與對手方協定作出。

(ii) 自貴集團目前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勇藝達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購買價格乃根據與對手方協定作出。

(2)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85	4,920	5,364
離職後福利	<u>108</u>	<u>121</u>	<u>126</u>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總額	<u>4,393</u>	<u>5,041</u>	<u>5,490</u>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3) 與關連方的未結餘額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新勇藝	793	1,465	1,792
鄧榮芳	—	1,855	—
	<u>793</u>	<u>3,320</u>	<u>1,792</u>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勇藝達	252	103	44
新勇藝	—	—	1,737
鄧榮芳	1,154	56,691	12
	<u>1,406</u>	<u>56,794</u>	<u>1,793</u>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除與鄧榮芳的結餘外，所有上述結餘均產生自貿易業務。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2,142	—	—	72,142
應收票據	15,036	—	—	15,036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19,126	—	—	19,126
衍生金融工具	—	1,245	—	1,245
已抵押存款	24,912	—	—	24,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639	—	—	218,639
可供出售投資	—	—	64,723	64,7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793	—	—	793
	<u>350,648</u>	<u>1,245</u>	<u>64,723</u>	<u>416,616</u>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19,571	—	—	319,571
應收票據	11,309	—	—	11,309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12,154	—	—	12,154
衍生金融工具	—	366	—	366
已抵押存款	37,187	—	—	37,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138	—	—	104,138
可供出售投資	—	—	79,468	79,4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20	—	—	3,320
	<u>487,679</u>	<u>366</u>	<u>79,468</u>	<u>567,513</u>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51,235	—	—	251,235
應收票據	18,148	—	—	18,14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32,246	—	—	32,24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已抵押存款	27,001	—	—	27,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167	—	—	167,167
可供出售投資	—	—	70,263	70,2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92	—	—	1,792
	<u>497,589</u>	<u>—</u>	<u>70,263</u>	<u>567,852</u>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82,478	172,342	164,826
貿易應付款項	144,957	270,547	275,215
應付票據	11,805	1,605	1,3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224	47,590	55,5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06	56,794	1,793
	<u>284,870</u>	<u>548,878</u>	<u>498,755</u>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6,107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衍生金融工具、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貴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乃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每年度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探討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於目前由自願訂約方交易（惟不包括脅迫或清盤出售）下所能交換的金額入賬。

貴集團與擁有AAA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採用與及使用現值計算法的遠期定價模型相似的估值方法計量。該模型計及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利率。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1,245	366	-
可供出售投資	64,723	79,468	70,263
	<u>65,968</u>	<u>79,834</u>	<u>70,263</u>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6,107

於相關期間，第1級及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除衍生工具外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直接源自其營運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乃管理自 貴集團營運產生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約99.0%、98.5%及99.2%的銷售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43.3%、45.1%及51.7%的存貨成本則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貴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貨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及 貴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及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美元下跌	5	1,412	1,179
倘港元兌美元上升	(5)	(1,412)	(1,179)
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5	1,781	12,340
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	(5)	(1,781)	(12,340)
於2013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美元下跌	5	4,552	3,801
倘港元兌美元上升	(5)	(4,552)	(3,801)
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5	1,621	11,400
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	(5)	(1,621)	(11,400)
於2014年12月31日			
倘港元兌美元下跌	5	2,639	2,204
倘港元兌美元上升	(5)	(2,639)	(2,204)
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5	1,649	14,245
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	(5)	(1,649)	(14,245)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是任何有意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須經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獲持續監察，而 貴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由於 貴集團82.0%、97.4%及77.8%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 貴集團若干客戶（結餘為前五名者）款項，故 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 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營運所得的預期現金流量。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82,478	—	82,478
貿易應付款項	—	144,957	—	144,957
應付票據	—	11,805	—	11,8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06	—	1,4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224	—	—	44,224
	<u>44,224</u>	<u>240,646</u>	<u>—</u>	<u>284,870</u>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72,342	—	172,342
貿易應付款項	—	270,547	—	270,547
應付票據	—	1,605	—	1,6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6,794	—	56,7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590	—	—	47,590
	<u>47,590</u>	<u>501,288</u>	<u>—</u>	<u>548,878</u>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64,826	—	164,826
貿易應付款項	—	275,215	—	275,215
應付票據	—	1,390	—	1,3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87	6	1,7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5,531	—	—	55,531
衍生金融工具	—	6,107	—	6,107
	<u>55,531</u>	<u>449,325</u>	<u>6</u>	<u>504,862</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有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及風險特徵變動而管理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的、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貴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2,478	172,342	164,826
權益總額	<u>343,857</u>	<u>241,685</u>	<u>219,081</u>
資產負債率	<u>24.0%</u>	<u>71.3%</u>	<u>75.2%</u>

39.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件須予披露。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6月19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僅供說明用途，並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下列未經審核備考數據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4年12月31日或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4年		本公司擁有人	
	12月31日	全球發售	應佔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估計所得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應佔綜合	款項淨額 ⁽²⁾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68港元計算	212,766	479,153	691,919	0.86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3.38港元計算	212,766	614,253	827,019	1.03

附註：

-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19.1百萬港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減去無形資產6.3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及3.38港元計算所得，其中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就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計算基準為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已經完成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天彩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內所載於2014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倘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該項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曾經發出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倘 貴公司股全球發售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該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本所不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6月19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企業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章程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章程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5年6月12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股份、提呈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股份、提呈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為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成為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當中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方面，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廢止，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於當中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已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以上公司出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與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方面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撥資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理想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不擬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以獲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於該大會上方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索償的權利），而股東亦可於該名董事遭免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任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

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多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銷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權，並在股份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以致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上；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詳情見下文第2(i)段）正式發出通知。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依據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事實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惟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除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發送一份載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受細則條文規管。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細則的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仍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佔大會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

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一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轉讓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發行而仍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轉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以供或方便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源於利潤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派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

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

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對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歸屬於受託人按其所認為適當且符合股東利益的信託，惟概無出資人會因以上情況而被迫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一名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作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接建議分派或股息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誠懇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正式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接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如此，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並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屬參考性案例），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受限於償債能力測試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質疑(a)超越本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且過失方本身受公司控制的行為；及(c)通過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中存在的違規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當保存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妥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亦無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4年1月14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時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任何不時妥當更訂資料的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自動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在認為恰當時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執行上述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抵押及抵押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如屬公司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 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3年12月1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至153號廣生行中心1009室。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鄧榮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代理人。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8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隨本公司的股本分拆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由380,000股增加至38,000,000股。
- (iii) 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詳見下文第3段）及該決議案所載條件，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iv)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200,000,000股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亦不會發行可能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及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3.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4.集團重組」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a) 本公司通過及採納細則，惟須待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並自該日起生效；
- (b) 透過額外增設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c)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發生）：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4A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另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5,99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於2015年6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的599,000,000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乃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緊

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vi) 擴大根據上文(iv)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予購入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d)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多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擁有權益，以下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

(a) 深圳天彩電子

企業名稱：	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黃田社區 金碧工業區第1、5及6棟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3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一家企業全資擁有）
註冊擁有人：	天彩（香港）
註冊資本：	68,0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08年1月23日至2028年1月23日

(b)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

企業名稱：	河源市新天彩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科十二路新勇藝 科技園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深圳天彩電子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10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c) 天彩軟件

企業名稱：	深圳天彩智通軟件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興路11號深南花園 B座2樓210室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5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深圳天彩電子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長期

(d) 深圳唯彩科技*

企業名稱：	深圳市唯彩偉業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黃田社區 金碧工業區1棟3樓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31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天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2010年5月31日至2030年5月31日

* 深圳唯彩科技已於2015年1月29日撤銷註冊。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落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作出的證券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均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通過一般授權或針對某一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面值10%。購回授權於下列時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可以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細則授權及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

倘贖回或購買時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的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經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於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天彩（香港）、勇偉達（有限合夥）、鄧榮芳先生、鄧錦繡女士、天冠、創利高、天匯建業及天晉興業於2013年7月30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天彩（香港）同意購買而勇偉達（有限合夥）、鄧榮芳先生、鄧錦繡女士、天冠、創利高、天匯建業及天晉興業則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深圳天彩電子的權益，總港元代價相當於人民幣51,001,260.25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b) 本公司及鄧榮芳先生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根據該協議及契據，鄧榮芳先生(i)向本公司出售天彩（香港）22,000,000股股份；及(ii)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11,386,078.71港元，作為本公司向Fortune Six（作為鄧榮芳先生的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696,096股股份的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c) 天冠、Fortune Sky、Uphigh Global、勇偉達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27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天冠、Fortune Sky、Uphigh Global、勇偉達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303,804股股份，代價約為48.0百萬港元；

- (d) Fortune Sky股東、天冠股東、天冠、Fortune Sky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的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e) Fortune Sky股東、鄧榮芳先生、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Brilliant Sky、Fortune Sky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的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f) 不競爭契據；
- (g) 彌償契據；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權	專利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實現掃描邊界定位方法的饋紙型掃描設備	200920262369.4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09年 12月30日	2019年 12月29日
2	一種實現掃描邊界定位方法的背板式掃描設備	200920262370.7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09年 12月30日	2019年 12月29日
3	一種掃描器同步位移檢測模組	201020613539.1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0年 11月18日	2020年 11月17日
4	可攜式掃描器	201020690156.4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0年 12月30日	2020年 12月29日
5	掌上型便攜掃描器	US8526067B2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美國	2011年 4月12日	2031年 4月11日
6	掌上型便攜掃描器	201120220054.0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1年 6月27日	2021年 6月26日
7	可分離式掃描器	201220413487.2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2年 8月20日	2022年 8月19日
8	一種分離式手機存儲裝置	201220571058.8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2年 11月1日	2022年 10月31日
9	相機支架	201220698264.5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2年 12月17日	2022年 12月16日
10	掃描器(TSN470)	201330059694.2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3月11日	2023年 3月10日
11	數碼攝像機(SV5AW-AN)	201330060302.4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3月12日	2023年 3月11日

編號	專利權	專利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2	數碼攝像機(SV5BW-BN)	201330060357.5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3月12日	2023年 3月11日
13	行車記錄儀	201330185953.6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5月17日	2023年 5月16日
14	數碼攝像機(SV5EN)	201330186444.5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5月17日	2023年 5月16日
15	數碼攝像機(SV5DN)	201330186684.5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5月17日	2023年 5月16日
16	一種接口保護電路	201320403607.5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7月8日	2023年 7月7日
17	掃描器(TSN480)	201330320257.1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7月10日	2023年 7月9日
18	充電電流調節控制電路	201320487644.9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8月9日	2023年 8月8日
19	可攜式防塵掃描器	201320499938.3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8月15日	2023年 8月14日
20	行車記錄儀(MPC03G)	201330396294.0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8月19日	2023年 8月18日
21	運動型攝像機	201320539472.5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8月30日	2023年 8月29日
22	網路攝像機(HPC01)	201330424366.8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9月3日	2023年 9月2日
23	一種無線通訊裝置	201320558537.0	實用新型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中國	2013年 9月9日	2023年 9月8日
24	紅外網路攝像機	201320682235.4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10月30日	2023年 10月29日
25	折疊攝像頭結構	201320764695.1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 11月27日	2023年 11月26日
26	頭戴式相機支架(SVA57)	201430003460.0	設計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中國	2014年 1月7日	2024年 1月6日
27	相機支架(SVA58)	201430003471.9	設計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中國	2014年 1月7日	2024年 1月6日
28	胸帶式相機支架(SVA59)	201430003459.8	設計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中國	2014年 1月7日	2024年 1月6日
29	彈簧送料裝置	201420079369.1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 2月24日	2024年 2月23日
30	頭戴式相機支架	201420079113.0	實用新型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中國	2014年 2月24日	2024年 2月23日
31	行車記錄儀	201420081742.7	實用新型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中國	2014年 2月25日	2024年 2月24日
32	心率監測儀 (SPW02)	201430071808.X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 3月31日	2024年 3月30日
33	一種行車記錄儀	201420164014.2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 4月4日	2024年 4月3日

編號	專利權	專利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到期日
34	一種溫濕度測量裝置	201420353041.4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 6月27日	2024年 6月26日
35	一種心率監測儀	201420353015.1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 6月27日	2024年 6月26日
36	一種游泳記錄器	201420569690.8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 9月29日	2024年 9月28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權：

專利權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姓名／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一種智慧數碼變焦方法	201110174844.4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1年6月27日
一種網路資訊同步的方法	201110348247.9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1年11月7日
可分離式掃描器	201210296689.8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2年8月20日
一種相機影音流即時傳輸方法及裝置	201310054613.9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2月20日
運動攝像機獲取、顯示運動資料的方法	201310530108.7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10月30日
運動相機	US14/073894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美國	2013年11月7日
一種數位視訊流的傳輸方法	201310733501.6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3年12月27日

專利權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姓名／名稱	申期地點	申請日期
一種網路攝像機及其控制方法	201410160943.0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4月21日
行車記錄儀(MPC01)	201430205641.1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6月26日
一種自動測試系統及方法	201410361442.9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7月24日
一種紅外攝像機的調光方法	201410452075.3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9月5日
尋車裝置、尋車系統及其尋車方法	201410468371.2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9月15日
游泳記錄器(SPW01C)	201430346730.8	設計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9月18日
睡眠監測裝置及其監測方法	201410505254.9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9月26日
基於音訊介面的資料傳輸方法及裝置	201410745117.2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12月8日
尋車裝置、尋車系統及其尋車方法	US14/568196	實用新型	何祖培 ⁽¹⁾	美國	2014年12月12日
睡眠監測裝置及其監測方法	US14/568166	實用新型	何祖培 ⁽¹⁾	美國	2014年12月12日

專利權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姓名／名稱	申期地點	申請日期
一種基於手機音訊信號 的高速數位通信方法	201410788604.7	發明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12月17日
一種網路攝像機	201420832983.0	實用新型	深圳天彩電子	中國	2014年12月24日

附註：深圳天彩電子的僱員何祖培代表深圳天彩電子申請該專利權的註冊。

(b)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	註冊證明書	註冊日期
		擁有人名稱	編號	
天彩TDC5H2控制軟體V1.0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09SR051299	2009年11月4日
天彩TDC9D2控制軟體V1.0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09SR051300	2009年11月4日
天彩TDV110控制軟體V1.0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09SR051304	2009年11月4日
天彩TDC5F2控制軟體V1.0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09SR061224	2009年12月31日
天彩TVR100N控制軟體V1.0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09SR051305	2009年11月4日
天彩TDC9E2控制軟體V1.0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09SR061222	2009年12月31日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明書 編號	註冊日期
WHDV5A1高清數碼攝像機 控制系統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09SR115979	2012年11月29日
WHDV5BN高清數碼攝像機 控制系統V1.19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12SR116320	2012年11月29日
TSN44WF可攜式掃描器控 制系統V1.0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12SR116496	2012年11月29日
TSN450可攜式掃描器控制 系統V1.0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12SR133541	2012年12月25日
TSNA02可攜式掃描器控制 系統V1.0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12SR133543	2012年12月25日
新天彩Android APP控制系 統軟件v1.4	中國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2013SR060938	2013年6月24日
新天彩SV5AW高清數碼 攝像機主控制系統軟件 V1.3.00	中國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2013SR060960	2013年6月24日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明書 編號	註冊日期
新天彩SV5DN高清數碼攝像機控制系統軟件V1.0	中國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2013SR060934	2013年6月24日
新天彩SVA70 WIFI控制系統軟件V2.33	中國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2013SR061089	2013年6月24日
新天彩TSN470便攜式掃描儀控制系統軟件V1.0	中國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2013SR061060	2013年6月24日
新天彩高清數碼攝像機Action+File應用軟件V1.0.00	中國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2013SR061086	2013年6月24日
新天彩IOS APP控制系統軟件V3.50	中國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2013SR063040	2013年6月26日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明書 編號	註冊日期
新天彩高清數碼攝像機 Action+Remote應用軟件 V1.0.00	中國	河源市 新天彩科技	2013SR063042	2013年6月26日
天彩智通便攜掃描器iOS Scan+應用軟體	中國	天彩軟件	2013SR107083	2013年10月10日
天彩便攜式掃描儀scan direct軟件V1.1.22	中國	深圳天彩電子	2013SR148263	2013年12月17日
天彩智通Motor+應用軟體 V1.1.06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032405	2014年3月20日
天彩智通MPC01G行車記 錄儀主控制系統軟體 V1.0.02.000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034657	2014年3月27日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明書 編號	註冊日期
天彩智通TSN47W掃描器主 控制系統軟體V1.0.00.019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046993	2014年4月22日
天彩智通HEC01G行車記 錄儀主控制系統軟件 V1.0.14.000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047753	2014年4月23日
天彩智通TSN460掃描器主 控制系統軟件V1.0.00.012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048739	2014年4月24日
天彩智通便攜掃描器Android Scan+應用軟體V3.0.00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069385	2014年5月30日
天彩智通SP5AN數碼攝 像機主控制系統軟體 V1.0.00.023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069391	2014年5月30日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明書 編號	註冊日期
天彩智通TSN47W WIFI控制 系統軟體V1.0.02.039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070445	2014年6月3日
天彩智通CNC01網路攝像機 主控制軟體系統 V2.0.00.0010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24866	2014年8月21日
天彩智通HPC01網路攝 像機主控制系統軟體 V1.0.00.026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61011	2014年10月27日
天彩智通行車記錄儀功能測 試軟體V1.0.00.007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73770	2014年11月17日
天彩智通TSN48W掃描器主 控制系統軟體V1.0.00.019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74379	2014年11月17日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明書 編號	註冊日期
天彩智通網路攝像機功能測試軟體V1.0.00.030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74480	2014年11月17日
天彩智通Neptune游泳記錄器主控制系統軟體V1.0.00.010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74515	2014年11月17日
天彩智通音訊介面通訊軟體V1.0.01.002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78864	2014年11月22日
天彩智通DTMF通訊Android APP應用軟體V1.0.00.001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84244	2014年11月29日
天彩智通IR-LED控制軟體V2.1.00.003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84250	2014年11月29日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明書 編號	註冊日期
天彩智通TSN480掃描器主 控制系統軟體V1.0.01.016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84470	2014年11月29日
天彩智通MPC03行車記 錄儀主控制系統軟體 V4.1.00.001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85505	2014年12月1日
天彩智通NGC網路攝像機主 控制系統軟體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89305	2014年12月6日
天彩智通藍牙BLE通訊 Android APP應用軟體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189302	2014年12月6日
天彩智通DTMF通訊軟件 V2.1.00.006	中國	天彩軟件	2014SR205008	2014年12月22日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證明書 編號	註冊日期
天彩智通MPC03G行車記錄 儀主控制系統軟件	中國	天彩軟件	2015SR018875	2015年1月31日

(c)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馬德里議定書 項下的國家	9	1021003	2009年11月12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2		美國	9	3828552	2010年8月3日至 2020年8月2日
3		中國	9	8021303	2011年3月14日至 2021年3月13日
4		中國	9	8021294	2011年3月14日至 2021年3月13日
5		中國	9	7194145	2012年3月7日至 2022年3月6日
6		印度	9	2434246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7		香港	9	302381184	2012年9月18日至 2022年9月17日
8		台灣	9	1601452	2013年10月1日至 2023年9月30日
9		馬德里議定書 項下的國家	9	1196460	2013年10月21日至 2023年10月21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0	SKYPIX	加拿大	9	TMA867175	2013年12月11日至 2028年12月10日
11	SKYPIX	澳洲	9	1613761	2014年7月17日至 2024年7月17日

附註：

- (1)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周邊設備、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便攜式電話、錄像機、攝像機、相機（攝影）、投影設備、望遠鏡、家居遙控器和充電器。商標已在馬德里議定書項下的國家：歐盟及美國註冊。
- (2)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周邊設備、數據處理設備（即掃描儀）、便攜式電話、錄像機、攝像機、攝影相機、投影設備（即投影屏幕、電影放映機）、望遠鏡、家居電視遙控器和充電器。
- (3)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周邊設備、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便攜式電話、錄像機、攝像機、相機（攝影）、投影設備、望遠鏡、家居遙控器和充電器。
- (4)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周邊設備、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便攜式電話、錄像機、攝像機、相機（攝影）、投影設備、望遠鏡、家居遙控器和充電器。
- (5)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周邊設備、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便攜式電話、錄像機、攝像機、相機（攝影）、投影設備、望遠鏡、家居遙控器和充電器。
- (6)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周邊設備、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電話（便攜式）、錄像機、攝像機、相機（攝影）、投影設備、望遠鏡、家居遙控器和充電器。
- (7)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周邊設備、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便攜式電話、錄像機、攝像機、相機（攝影）、投影設備、望遠鏡、家居遙控器和充電器。
- (8)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周邊設備、便攜式電話、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錄像機、攝像機和相機（攝影）。
- (9)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周邊設備、便攜式電話、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錄像機、攝像機、相機（攝影）、投影設備、望遠鏡、家居用遙控器設備和充電器。商標已在馬德里議定書項下的國家：澳洲、以色列、日本、菲律賓、韓國、新加坡、土耳其、埃及、伊朗伊斯蘭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和越南註冊。
- (10)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周邊設備、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便攜式電話、錄像機、攝像機、相機（攝影）、投影設備、望遠鏡、家居遙控器和充電器。
- (11) 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電腦周邊設備、掃描儀（數據處理設備）、便攜式電話、錄像機、攝像機、相機（攝影）、投影設備、望遠鏡、家居遙控器和充電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名稱
1		香港	9	303316266	2015年 3月2日	深圳天彩電子

附註：與註冊商標有關的類別9項下特定商品為相機、相機控制裝置、電影攝影機、相機鏡頭、相機電子閃光燈、相機配飾及元件、相機套、相機吊繩和肩帶。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KY-LIGHT.COM.HK	2000年7月26日	2017年9月1日
SKYPIX.COM.HK	2009年2月7日	2017年2月23日
SKYPIX.CN	2010年12月29日	2015年12月29日
SKY-LIGHT.COM.CN	2011年5月6日	2017年5月6日

10.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三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1.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鄧榮芳先生、吳勇謀先生、盧勇斌先生及鄧錦繡女士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第8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薪金。

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現時應付予彼等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百萬港元)
鄧榮芳	0.8
吳勇謀	0.9
盧勇斌	0.4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黃岳永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除外（法定補償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期約為3.4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鄧榮芳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實益權益	422,931,600股股份(L)	52.87%
吳勇謀 ⁽³⁾	全權信託成立人	62,931,000股股份(L)	7.87%
鄧錦繡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192,000股股份(L)	4.90%
盧勇斌 ⁽⁵⁾	實益權益	3,595,800股股份(L)	0.45%

附註：

-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所披露權益指(i)Fortune Six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Fortune Six則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utopex Limited及Best One（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及(ii)因鄧先生作為天彩僱員信託的5,214,000股股份的受益人，於Fortune Sky持有的5,214,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 (3) 所披露的權益指勇偉達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其乃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utopex Limited及勇定達（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勇謀先生被視為擁有勇偉達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 (4) 鄧錦繡女士為Uphigh Global的唯一股東，Uphigh Global持有39,19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Uphigh Global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因盧勇斌先生為天彩僱員信託3,595,800股股份的受益人，所披露的權益指盧勇斌先生於Fortune Sky持有的3,595,8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12.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於全球發售承購或取得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於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1. 董事」一節披露）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鄧榮芳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實益權益	422,931,600股股份(L)	52.87%

附註：

- (1)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所披露權益指(i)Fortune Six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Fortune Six則由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utopex Limited及Best One（作為永隆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全資擁有；及(ii)因鄧先生作為天彩僱員信託的5,214,000股股份的受益人，於Fortune Sky持有的5,214,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1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或取得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以下第22段所列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及以下第22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以下第22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

- (i) 推動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c) 履行職責時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ii) 與提呈購股權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經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任命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倘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終止時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緒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我們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付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獲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除下列主要條款外，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a) 每股行使價將不低於該股份面值。受前句所限，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為21,024,000股，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2.63%，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指本公司的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均為經理級或以上職級）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旗下的其他全職僱員，惟彼等須為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
- (d)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其認為合適作出考慮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時限及／或行使購股權前須履行的任何表現目標）；及
- (e) 除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或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乃因有關權利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每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除行政費用及開支外，本公司毋須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其他費用或開支。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21,02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合共43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合共42名僱員）				
黃文（首席運營顧問）	香港新界屯門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二座13樓F室	0.83	3,600,000	0.45%
劉傑 （總經理特別助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龍珠大道桃源邨96棟11G	0.83	1,800,000	0.23%
徐超（產品規劃主管）	香港九龍牛池灣彩雲（二）邨 豐澤樓1218室	0.83	1,260,000	0.16%
劉功校（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 坂田街道雅園路中海 月朗苑1棟3單元6D室	0.83	1,260,000	0.16%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鄧凱旭 (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學府路荔苑小區15-703	0.83	1,260,000	0.16%
胡小平 (高級經理)	中國深圳市龍華新區 民治街道駿景華庭A1棟11D	0.83	900,000	0.11%
張啟邦 (經理)	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 錦英苑錦強閣3010室	0.83	900,000	0.11%
胡良善 (副經理)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76區 麗景城10棟902	0.83	540,000	0.06%
韓衛華 (副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寶安北路人才大市場大廈	0.83	540,000	0.06%
楊敏 (經理)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地花園 208棟601室	0.83	540,000	0.06%
郭麗芳 (副經理)	中國河南省清豐縣柳格鄉 北街4號院大專戶	0.83	360,000	0.05%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海波 (副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 深鹽路2007號20棟	0.83	360,000	0.05%
張文玉 (主任工程師)	中國安徽省安慶市樅陽縣 會宮鄉會宮街道200號	0.83	360,000	0.05%
傅荃焯 (副經理)	香港新界屯門藍地豫豐花園 10座17樓B室	0.83	360,000	0.05%
劉頂明 (副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興達華府A棟2107房	0.83	360,000	0.05%
陳志恒 (副經理)	香港觀塘順利邨利富樓 1028室	0.83	360,000	0.05%
陳愷瑋 (副經理)	香港新界將軍澳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15座41樓F室	0.83	360,000	0.05%
鄧志強 (副經理)	香港觀塘坪石邨黃石樓701室	0.83	288,000	0.04%
黎頌民 (副經理)	香港九龍黃大仙黃大仙 上邨倡善樓22樓2215室	0.83	288,000	0.04%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鄭小焯 (副經理)	香港新界荃灣路德圍55號 昌華大廈19字樓A2室	0.83	288,000	0.04%
王榮林 (副經理)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 井岸鎮新青三路23號 新青花園1棟2單元402室	0.83	270,000	0.03%
李建軍 (主任工程師)	中國湖南省澧縣宜萬鄉 萬花邨3組03006號	0.83	270,000	0.03%
伍嬪 (副經理)	中國廣東省河源市源城區 站前路祥興路70號	0.83	270,000	0.03%
劉小嬋 (主任工程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黃田社區金碧工業區 第五棟2及3樓， 第六棟	0.83	270,000	0.03%
秦分憲 (主任工程師)	中國廣東省陽春市春城更古坑 邨委會坪地邨41號	0.83	270,000	0.03%
劉健超 (科長)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福永永泰西路天欣花園 天華閣8A	0.83	270,000	0.03%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祖培 (主任工程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新區 油松東環二路2號	0.83	270,000	0.03%
楊智 (主任工程師)	中國湖南省宜章縣平和鄉 平和學區宿舍	0.83	270,000	0.03%
嚴晚根 (副經理)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區北湖 西路9號1棟三單元18號	0.83	270,000	0.03%
羅來華 (科長)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路 1085號鼎太風華17-508	0.83	270,000	0.03%
羅香 (主任工程師)	中國湖北省安陸市煙店鎮 岔路邨4組	0.83	180,000	0.02%
周容 (主任工程師)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 怡園大廈怡景閣16B	0.83	180,000	0.02%
皮引群 (主任工程師)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 夢想家園C704	0.83	180,000	0.02%
譚魯 (主任工程師)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布吉鎮 陽光花園	0.83	180,000	0.02%
李偉中 (主任工程師)	中國深圳市中海怡翠山莊 35棟1單元2B	0.83	180,000	0.02%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鋒波 (主任工程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南山大道2022號 康樂大廈銀海閣14G	0.83	180,000	0.02%
梁紹斌 (副經理)	中國深圳市龍華新區民治街道 日出印象花園A區 11棟1單元302	0.83	180,000	0.02%
林志芳 (主任工程師)	中國四川省郫縣紅光鎮 廣場路北一段50號 4棟1單元601號	0.83	180,000	0.02%
李付德 (副經理)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區 洪都中大道18號16棟2單元602	0.83	180,000	0.02%
馬昌健 (主任工程師)	中國珠海市迎賓北路1288號 12棟703房	0.83	180,000	0.02%
王國武 (主任工程師)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 金豐路1號江南世家 A22座2A房	0.83	180,000	0.02%
高良初 (主任工程師)	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 樂天溪鎮蓮沱邨三組	0.83	180,000	0.02%

承授人及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 後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董彪(主任工程師)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 草場路1號709房	0.83	180,000	0.02%
			<u>21,024,000</u>	<u>2.63%</u>

股權百分比指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百分比，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述者外，我們並沒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所授出購股權 獲行使前的股權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的情況下的股權架構	
	股份	%	股份	%
Fortune Six	417,717,600	52.21	417,717,600	50.88
Fortune Sky	65,175,600	8.15	65,175,600	7.94
勇偉達	62,931,000	7.87	62,931,000	7.66
Uphigh Global	39,192,000	4.90	39,192,000	4.77
天冠	14,983,800	1.87	14,983,800	1.83
身為非關連人士的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	-	-	21,024,000	2.56
其他股東	<u>200,000,000</u>	<u>25.00</u>	<u>200,000,000</u>	<u>24.36</u>
	<u>800,000,000</u>	<u>100.0</u>	<u>821,024,000</u>	<u>100.0</u>

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我們不能達到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我們不會准許我們任何關連人士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估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並按下列假設釐定：

授出日期	2015年5月29日
估計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1.96港元
每股行使價	0.83港元
*無風險年利率	每年0.44% – 0.87%
*預期波幅	每年39.79% – 47.04%
購股權年期	2.07年 – 4.07年
預期股息率	每年3.3%

承授人的預期次優提早行使倍數假設為行使價的220%。每年承授人的歸屬後退出率假設為零。

* 上述假設乃根據彭博於2015年5月29日所報市場數據作出。

上述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二項式模式的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基於二項式模式所受的限制，購股權的實際價值與其估計公平值可能會有所不同。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歸屬期	高級 管理層人員 及其他承授人
上市日期後一年	1.20港元
上市日期後兩年	1.17港元
上市日期後三年	1.19港元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悉數行使，而821,024,000股股份，包括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21,024,000股股份，會被視作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此情況將令每股股份經審核基本盈利由約25.24港仙（假設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潛在攤薄至約24.59港仙（假設已發行821,024,000股股份）。這項計算方法乃假設我們將不會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且沒有計及股份公平值對計算潛在攤薄股份數目的影響，亦沒有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公平值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純利的影響。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要約函件主要條款的概要

(i)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成立旨在肯定及表揚下文第(ii)段所述合資格參與人士曾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冀能達致以下目標：

- (1)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2) 吸引及挽留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人士維持關係。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iv)段所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職經理級或以上職級的任何全職僱員，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全職僱員，惟彼等須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1,024,000股股份。

(iv) 股份價格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不得低於該股份面值。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全部或部分可予行使或被視作已獲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v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按以下方式行使本身的購股權：

- (a) 約33%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滿一週年當日（「第一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其行使期間將於第一個歸屬日開始及於緊接第一個歸屬日滿一週年前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b) 約33%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滿兩週年當日（「第二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其行使期間將於第二個歸屬日開始及於第二個歸屬日滿一週年當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及
- (c) 約34%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滿三週年當日（「第三個歸屬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其行使期間將於第三個歸屬日開始及於第三個歸屬日滿一週年當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vi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手續為止。在上述各項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同等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參考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viii)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就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有關變動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而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獲我們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作出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彼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我們已發行股本（如補充指引所詮釋）的比例，須與在有關變動前的比例相同，而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應付的總認購價，仍然盡量接近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有關變動前的金額。倘有關變動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理據。任何將予作出的調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ix)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2)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開始清盤當日；
- (3) 承授人因重大疏忽、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

(4) 董事會須行使我們的權利以根據下文第(xi)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x)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建議修訂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構成不利影響，則該修訂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取得承授人的批准。

(xi)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

(xii)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然有效，致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仍可予行使。

在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iii) 董事會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附錄另行規定者外，董事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具約束力。

(xiv)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規定，於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該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15.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第8段的重大合約(e)），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出現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獨自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亦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負債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承擔或繳付；及

- (b) 就本集團有關深圳生產設施的所有權缺陷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及處罰。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的條件：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戶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索償率增加致使有關索償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我們獲告知，開曼群島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1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7.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8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 (a)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概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就上市收取的費用為8.5百萬港元。

20. 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21. 專業人士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他們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彼等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持有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25.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1. 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孖士打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公司法；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部份；
- (g)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部份及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1. 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1. 董事」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